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三十五講

## 蓮華菩薩續問何因緣故名為菩薩

[0079c10] 蓮華菩薩言：「善男子！何因緣故名為菩薩？」

[0079c11] 「善男子！(1)能覺眾生所不覺者故名菩薩，能寤無明睡眠眾生故名菩薩，演說隨順菩提之法故名菩薩，能令眾生深樂寂靜是名菩薩。(2)增長佛語豎正法幢護念聖眾，於菩提心無有動轉，不住聲聞辟支佛心，終不捨離至誠之心，發願畢竟能度未度、能解未解，為無依者而作歸依，能滅未滅、能調煩惱，不脫煩惱觀生死過亦求諸有。

(3)修空三昧不捨眾生，修集無想不捨菩提想，修集無願深樂諸有。(4)雖樂佛法於貪無貪，知有為法多諸罪咎，而其內心不捨有為。(5)雖離諸闇不得大明，得大智慧以為器鉢，深樂惠施嚴施瓔珞。(6)淨佛世界具足淨戒，具足誓願具足忍辱，能調一切不忍眾生。(7)勤修精進求無壞身，能壞欲界樂受下身，雖受諸有其心不悔，善知方便常自調伏求於菩提。(8)為諸眾生修習慈心，為壞眾苦修集悲心，為調不調修習喜心，非畢竟捨修集捨心。

[0079c29] 「(9)通達了了解甚深義，非諸聲聞緣覺境界，依於義、法、了義經、智不依世法，亦為眾生而作依止。(10)為諸眾生莊嚴身口，如說而作莊嚴於心，為諸眾生莊嚴神通。(11)利益眾生猶如大地，能淨一切猶如大水，燒諸煩惱猶如熾火，於法無礙猶如猛風，於法平等猶如虛空。(12)得陀羅尼持一切門，樂說無礙令眾喜聞，至心念佛為淨心故，能大法施段食施故。(13)正命自活威儀清淨，修無諍三昧深樂寂靜，樂調眾生離說世語，見樂世者呵嘖教誨，具七種財其心柔軟，樂行惠施堅固不退，眷屬不壞親近善友，知恩報恩觀過去業。(14)隨眾生意能壞疑心，觀察生死多諸過咎，所作至心解一切語，修集大乘不疑三乘，眾生樂見隨問而答，得無礙智諸佛所念。

[0080a14] 「(15)時節語、不多語，光明清涼猶如秋月，善法具足猶如滿月，眾生樂見猶如明月，增長善法猶如初月，一味甘甜如月一味，觀一切法如水中月。(16)清淨無垢如月無翳，易共語言諸根具足。於一切法猶如橋梁，能度眾生於四駛水，為諸眾生營作佛事，其心初不動菩薩界，以如是義故名菩薩。」

[0079c10] 蓮華菩薩言：「善男子！何因緣故名為菩薩？」

## 菩薩

[菩薩]

具名菩提薩埵 Bodhisattva，又曰菩提索埵，摩訶菩提質帝薩埵。舊譯為大道心眾生，道眾生等，新譯曰大覺有情，覺有情等。謂是求道之大心人。故曰道心眾生，求道求大覺之人，故曰道眾生，大覺有情。又薩埵者勇猛之義，勇猛求菩提故名菩提薩埵。又譯作闍士，始士，高士，大士等。義譯也。總名求佛果之大乘眾。注維摩曰：「肇曰：菩提佛道名也。薩埵秦言大心眾生，有大心入佛道，名菩提薩埵。」大乘義章十四曰：「菩薩胡語，此方翻譯為道眾生。具修自利利他之道，名道眾生。」法華文句二曰：「菩提此言道，薩埵此言心。」法華經嘉祥疏一曰：「菩提雲道，是無上正遍知果道也。薩埵言眾生，為求果道故名道眾生也。」法華玄贊二曰：「菩提覺義，是所求果。薩埵有情義，是自身也。求菩提之有情者。故名菩薩。」

佛地論二曰：「緣菩提薩埵為境，故名菩薩。具足自利利他大願。求大菩提利有情故。」又曰：「薩埵者是勇猛義。精進勇猛求大菩提，故名菩薩。」淨名疏一曰：「菩提為無上道。薩埵名大心。謂無上道大心。此人發大心為眾生求無上道。故名菩薩。安師雲闍士始士。又翻雲大道心眾生。古本翻為高士。既異翻不定。須留梵音。今依大論釋。菩提名佛道。薩埵名成眾生。用諸佛道成就眾生故。名菩提薩埵。又菩提是自行。薩埵是化他。自修佛道又用化他，故名菩薩。」天台戒經義疏上曰：「天竺梵音摩訶菩提質帝薩埵。今言菩薩。略其餘字。譯雲大道心成眾生。」

### 【佛學大辭典】

[0079c11] 「善男子！(1)能覺眾生所不覺者故名菩薩，能寤無明睡眠眾生故名菩薩，演說隨順菩提之法故名菩薩，能令眾生深樂寂靜是名菩薩。(2)增長佛語豎正法幢護念聖眾，於菩提心無有動轉，不住聲聞辟支佛心，終不捨離至誠之心，發願畢竟能度未度、能解未解，為無依者而作歸依，能滅未滅、能調煩惱，不脫煩惱觀生死過亦求諸有。

(3)修空三昧不捨眾生，修集無想不捨菩提想，修集無願深樂諸有。(4)雖樂佛法於貪無貪，知有為法多諸罪咎，而其內心不捨有為。(5)雖離諸闇不得大明，得大智慧以為器鉢，深樂惠施嚴施瓔珞。(6)淨佛世界具足淨戒，具足誓願具足忍辱，能調一切不忍眾生。(7)勤修精進求無壞身，能壞欲界樂受下身，雖受諸有其心不悔，善知方便常自調伏求於菩提。(8)為諸眾生修習慈心，為壞眾苦修集悲心，為調不調修習喜心，非畢竟捨修集捨心。

(1)能覺眾生所不覺者故名菩薩，能寤無明睡眠眾生故名菩薩，演說隨順

菩提之法故名菩薩，能令眾生深樂寂靜是名菩薩。

## 覺 寤

「寤」的本義是睡醒，可通「悟」，表示覺悟。

### [悟]

生起真智，反轉迷夢，覺悟真理實相。「迷」之對稱。如稱轉迷開悟或迷悟染淨中之悟。有證悟、悟入、覺悟、開悟等名詞。佛教修行之目的在求開悟，菩提和涅槃為所悟之智和理；菩提為能證之智慧，涅槃為所證之理，佛及阿羅漢為能證悟者。佛教由於教理之深淺不同，悟之境界亦有區別；小乘斷三界之煩惱證擇滅之理，大乘唯識宗說悟入唯識之性，三論宗倡至不可得空之域，華嚴證入十佛之自境界，天台證諸法實相，禪宗則主見性成佛。

總之，大乘之悟界乃是證見真理，斷除煩惱之擾亂，圓具無量妙德，應萬境而施自在之妙用。在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間、天上、聲聞、緣覺、菩薩、佛等十界中有迷悟之分，前六界為迷界，後四界為悟界，稱六凡四聖。若以九一相對來說，前九界為因，後一界為果，圓滿之悟界唯有佛界。又從悟之程度而言，悟一分為小悟，悟十分為大悟。若依時間之遲速，可分漸悟、頓悟。依智解而言，解知其理，稱為解悟；由修行而體達其理，則稱證悟。（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四、法華經玄義卷八下、古尊宿語錄卷三十龍門佛眼和尚語錄）【佛光大辭典】

### [覺悟]

覺醒了悟之意。即體得真理、開發真智。據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二載，覺悟乃是空無生無二，離自性之相。又六十華嚴經卷七（大九·四三七中）：「又放光明名見佛，彼光覺悟命終者，念佛三昧必見佛，命終之後生佛前。」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中（大四·二五八中）：「雖於羸念住相而得覺悟，猶自眠於生相夢中，覺道未圓。」由此可知，覺悟有自了悟與從他而覺醒之別，其覺悟之程度亦有深淺不同。（六十華嚴經卷六、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六）【佛光大辭典】

## 無明睡眠

### [無明]

為煩惱之別稱。不如實知見之意；即闇昧事物，不通達真理與不能明白理解事相或道理之精神狀態。亦即不達、不解、不了，而以愚癡為其自相。泛指無智、愚昧，特指不解佛教道理之世俗認識。為十二因緣之一。又作無明支。

俱舍宗、唯識宗立無明為心所（心之作用）之一，即稱作癡（梵 moha）。就十二緣起中無明支解之，無明為一切煩惱之根本。阿含經謂，無明乃對於佛教真理（四諦）之錯誤認知，即無智；且其與渴愛具有表裏之關係。說一切有部以「三世兩重」之因果來解說十二緣起，謂其中之無明係指過去煩惱位之五蘊，由於該位諸煩惱中，以無明之作用最強，故總稱宿世煩惱為無明。唯識宗則以「二世一重」之因果加以解釋，謂無明與行能牽引識等五果之種子，故為「能引支」；其中，與第六意識相應之「癡」，能起善惡之業，稱為無明。【佛光大辭典】

[睡眠]

略稱眠。心所（心之作用）之名。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由於心中本有之闇昧而於憊懶、疏忽之狀態下所具有之本性。客觀觀察一睡眠者，而知其時彼人觀察外界對象之作用已消失，與覺醒時之心相反。其時意識闇昧模糊，但與失神、無意識之狀況有所別。因睡眠可恢復身心精力與消除疲勞，故可視為與「休息」同義。【佛光大辭典】

**隨順菩提**

[隨順]

謂隨從他人之意而不拂逆。法華經卷一序品有供養諸佛、隨順（梵 nulomik）行大道、具六波羅密之說。同經卷四「五百弟子受記品」亦說，世尊甚奇特，所為極希有，隨順（梵 anuvartayante）世間若干之種性，以方便知見而為說法，拔出眾生處處之貪著。【佛光大辭典】

[菩提]

意譯覺、智、知、道。廣義而言，乃斷絕世間煩惱而成就涅槃之智慧。即佛、緣覺、聲聞各於其果所得之覺智。此三種菩提中，以佛之菩提為無上究竟，故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作無上正等正覺、無上正遍智、無上正真道、無上菩提。【佛光大辭典】

**深樂寂靜**

[愛樂]

謂信愛欲樂。即信樂世間、出世間善法之意，屬無染污之愛。俱舍論卷四謂，愛乃愛樂，其體即是信。成唯識論卷六謂，信以愛樂為相。淨土論謂愛樂佛法味者，即愛樂淨土之法味。【佛光大辭典】

[信樂]

聽聞、信仰佛法，因而產生愛樂之心。謂於心忍許，更愛樂欲求之。無量壽經卷上（大一二·二六八上）：「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攝大乘論釋卷九（大三一·二一三中）：「於六度正教中，心決無疑，故名為信。如所信法，求欲修行，故名為樂。」此蓋於心忍許，無有疑慮，信順所聞之法而愛樂之，更進而如其所信，欲求修證世與出世之善，稱為信樂。淨土法門對於信樂之意義則解之為信淨土（即願樂往生）之義。（俱舍論光記卷四、觀經散善義傳通信卷一）

【佛光大辭典】

[寂靜]

(一)心凝住一處之平等安靜狀態。遠離本能所起的精神動搖，稱為寂；斷絕一切感覺苦痛之原因而呈現安靜之狀態，稱為靜。蓋由修禪定，可令心止於一處、遠離散亂等，且攝持平等。（顯揚聖教論卷十三、六門教授習定論、往生論）

(二)指涅槃之寂滅無相。無生即寂，無滅即靜；涅槃境界遠離諸苦，湛然常住，無生無滅，故稱為寂靜。

【佛光大辭典】

(1)能覺眾生所不覺者故名菩薩，能寤無明睡眠眾生故名菩薩，演說隨順菩提之法故名菩薩，能令眾生深樂寂靜是名菩薩。

(2)增長佛語豎正法幢護念聖眾，於菩提心無有動轉，不住聲聞辟支佛心，終不捨離至誠之心，發願畢竟能度未度、能解未解，為無依者而作歸依，能滅未滅、能調煩惱，不脫煩惱觀生死過亦求諸有。

增長佛語豎正法幢護念聖眾

[佛語]

佛之言說。與佛說、金口等同義。依北本涅槃經卷三十五載，佛之所說有隨自意語、隨他意語、隨自他意語之三語。佛語法門經以無身無身行、無口無口行、無意無意行、非行非非行、非謗非不謗、不生不起、無想無處、無往無沒、非寂非行等為佛語。又佛教之專門語，亦稱為佛語。（長阿含卷十二清淨經、觀經疏散善義）【佛光大辭典】

[法幢]

其義有二：

(一)比喻佛法如幢。幢者幢幡，與旌旗同義。猛將建幢旗以表戰勝之相；故以法幢譬喻佛菩薩之說法能降伏眾生煩惱之魔軍。後凡於佛法立一家之見，即稱為建立法幢。

(二)為說法道場之標幟。宣揚大法之際，將幢幡建於道場門前，此稱為法幢、法旆。禪宗又轉其意，將演法開暢，稱為建法幢。今各寺之安居結制，亦稱建法幢。（無量壽經卷上、首楞嚴經卷一、祖庭事苑卷七、碧巖錄第二十一則）【佛光大辭典】

[護念]

謂佛、菩薩、諸天等保護佛教徒，使不遭受各種障害。又佛菩薩經常守護佛教徒，如影隨形，不離片刻，使惡鬼等障害不能親近其身，故稱影護護念。又為立證佛說之教法為真實，諸佛菩薩立下誓證，謂若眾生信受奉行，將受無窮利益，此稱證誠護念。

【佛光大辭典】

[聖眾]

係指佛、菩薩、緣覺、聲聞等。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五中，舉出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等五項，稱為聖眾。淨土教謂，於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及聖眾從淨土來迎，稱為聖眾來迎。描繪其相之圖者，稱為聖眾來迎圖。

（無量壽經、往生論註卷下）【佛光大辭典】

**於菩提心無有動轉**

[菩提心]

全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又作無上正真道意、無上菩提心、無上道心、無上道意、無上心、道心、道意、道念、覺意。即求無上菩提之心。菩提心為一切諸佛之種子，淨法長養之良田，若發起此心勤行精進，當得速成無上菩提。故知菩提心乃一切正願之始、菩提之根本、大悲及菩薩學之所依；大乘菩薩最初必須發起大心，稱為發菩提心、發心、發意；而最初之發心，稱初發心、新發意。求往生淨土者，亦須發菩提心。無量壽經卷下謂，三輩往生之人皆應發無上菩提心。菩提心之體性，大日經卷一住心品謂，如實知自心，即為菩提。即以本有之自性清淨心為菩提心。【佛光大辭典】

[動]

即地水火風四大中，風大之自性。即風具有動搖之性，可產生流引、增盛之作用，故能令四大所造物質相續變移至他方。俱舍論卷一（大二九·三中）：「風界動性，由此能引大種造色，令其相續，生至餘方，如吹燈光，故名為動。」【佛光大辭典】 P. 437

[轉]

(一)意為生起，謂依因緣生起。一般有轉起、轉生等用語。（成唯識論卷二）

(二)使回轉、活動、作用，及說示宣演之意。如稱轉大法輪、轉妙法輪等。

(三)使變化、改變之意。如轉宗、轉識得智、轉凡入聖、轉依等，皆為此意。

(四)旋轉、回轉之意。如稱轉經、翻轉、喚轉、施轉等。

【佛光大辭典】

### 不住聲聞辟支佛心

[住著]

止於一處之意。著，為助詞。住於一處而無轉動，亦無進展，即指在事物上有所執著。碧巖錄第九十五則（大四八·二一八上）：「有佛處，不得住，住著頭角生。」

【佛光大辭典】

### 終不捨離至誠之心

[至心]

至誠之心也，又至極之心也，心源徹到也。晉書王嘉傳曰：「候之者，至心則見之，不至心則隱形不見。」無量壽經上曰：「至心信樂，欲生我國。」金光明經上曰：「至心念佛。」同文句二曰：「至心者徹到心源，盡心實際，故言至心。」同文句記曰：「至猶極也。」【佛學大辭典】

### 發願畢竟能度未度、能解未解，

[發願]

發起誓願之意。又作發大願、發願心、發志願、發無上願。總指發求佛果菩提之心（菩提心）；別指完成淨土，以救濟眾生之心（即誓願）。蓋菩薩所發之願，有總願、別願、淨土成佛願、穢土成佛願等，種類甚多。於淨土宗，誓願往生淨土者發遣自己修善，此發願往生之心，稱為迴向發願心。唐代善導於觀經疏玄義分解釋六字名號（南無阿彌陀佛），稱南無有發願迴向之意。親鸞，謂此乃阿彌陀佛發救度眾生之願，而為眾生得救之因；或解作遵行釋迦、彌陀二尊之發遣招喚，而欲生於淨土之心。

又願心大體可分為二：（一）發求菩提之願，（二）發度化有情之願。又四弘誓願、十大願皆屬於發願。此外，有關修善作福等皆須先發願，而記其趣旨之文稱為發願文，又作願文、誓願文。如南朝梁代沈約之千僧會願文、隋代智者大師之發願文、善導之發願文等皆是。（菩薩地持經卷一種性品、發菩提心經論卷上願誓品、大智度論卷五、俱舍論卷十二分別世品）【佛光大辭典】

[度]

渡過之意。指從此處渡經生死迷惑之大海，而到達覺悟之彼岸。出家為覺悟之第一步，故稱出家為「得度」。又梵語 pāramitā，音譯波羅蜜多，意譯度、度彼岸，即從生死此岸到解脫涅槃之彼岸。（菩薩內習六波羅蜜經、大智度論卷十二）【佛光大辭典】

[得度]

生死比海，涅槃比彼岸，超生死而到涅槃雲度。謂得渡生死之海也。無量壽經下曰：「隨意所願，皆可得度。」增一阿含經十四曰：「佛在菩提樹下初得佛，作是念：羅勒迦藍，諸根純熟，應先得度。」遺教經曰：「應可度者，若天上人間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又（儀式）落髮為沙彌雲得度，是為得度之因緣，故因中說果而雲得度。【佛學大辭典】

[解]

有二義：（一）釋之義，即釋文義而消疑滯也。又具雲解釋，或曰解義。（二）知解之義，即謂由見聞義理而生之心解也，對於行而言，如信解、領解、悟解、了解之類是也。

【佛學大辭典】

[解悟證悟]

由理解真理而得知者，稱為解悟，又稱開悟；由實踐而體得真理者，稱為證悟，又稱悟入。【佛光大辭典】

**為無依者而作歸依**

[依]

為依止、依憑之意。有能依、所依之別，二者係相對而立者。依賴、依憑者，稱為能依；被依賴、依憑者，稱為所依。如地與草之關係，地為所依，草為能依。對所依者而言，有直接力量者（親所依），稱為所依；反之，力量微弱而間接者（疏所依），稱為依。

所依有因緣依、增上緣依、等無間緣依等三所依。如心與心所之生起必有此三所依。然僅心與心所具備此三所依，其他之生滅法（有為法）則必待因與緣而起，故稱因緣依；對此，心與心所之生起必依賴眼等諸根始能發生作用，故眼根等有時亦稱所依。又二種以上共同依止者，稱共依，反之則為不共依。

（成唯識論卷四、成唯識論述記卷四末、成唯識論了義燈卷四末）【佛光大辭典】

[依止]

即依存而止住之意；或以某事物為所依而止住或執著。又一般謂依賴於有力、有德者之處而不離，亦稱為依止。法華經方便品（大九·八中）：「若有若無等，依止此諸見。」大乘莊嚴經論卷四述求品，謂依止（梵 *raya*）作意為十八種作意之一，同經卷八以依止（梵 *niraya*）為八無上之一。大乘莊嚴經論卷一種性品則列舉菩薩種性之四種依止，即：（一）無量善根依止，（二）無量智慧依止，（三）一切煩惱障、智障得清淨依止，（四）一切神通變化依止。又同經卷七度攝品載菩薩修習諸波羅蜜有五依止，即：（一）物依止，（二）思惟依止，（三）心依止，（四）方便依止，（五）勢力依止。

（雜阿含經卷二十四、廣義法門經、小品般若經卷二塔品、大乘入楞伽經卷三、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五重顯空性品、善見律毘婆沙卷四、辯中邊論卷上辯相品、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一之一、法華玄義卷五上）【佛光大辭典】

[歸依]

又作皈依。指歸敬依投於佛、法、僧三寶。歸依之梵語含有救濟、救護之義，即依三寶之功德威力，能加持、攝導歸依者，使能止息無邊之生死苦輪大怖畏，而得解脫一切之苦。又法界次第初門卷上之下載，歸，反還之義，即反邪師而還事正師；依，憑依、依靠之義，即憑心之靈覺而得出離三塗及三界之生死。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三十四載（大二七·一七七上）：「眾人怖所逼，多歸依諸山，園苑及叢林，孤樹制多等。此歸依非勝，此歸依非尊，不因此歸依，能解脫眾苦。諸有歸依佛，及歸依法僧，於四聖諦中，恆以慧觀察。知苦知苦集，知永超眾苦，知八支聖道，趣安隱涅槃。此歸依最勝，此歸依最尊，必因此歸依，能解脫眾苦。」蓋歸依即由深切之信心，信佛、法、僧三寶確為真正之歸依處，能因之而得種種功德；既知三寶有此等功德，乃立願為一佛弟子，信受奉行，懇求三寶之威德加持攝受，將一己之身心歸屬於三寶，而不再屬天魔外道。

有關能歸依之體，據大毘婆沙論卷三十四所舉，有以名等為能歸依者，有以語業為能歸依者，有以身業為能歸依者，亦有以信為能歸依者。總括上述諸說，即以身語業及能起彼之心、心所法、諸隨行等善之五蘊為能歸依之體。此外，大乘法苑義林章卷四舉出歸依之異於敬禮者有七種，即：（一）歸依唯局於身、語二業。（二）必具歸三寶而成業，故歸依之境廣。（三）歸依必「盡未來際」。（四）歸依情懇，通於表業與無表業。（五）歸依必合於身、語二業，其義較重。（六）歸依帶相，故唯於欲、色二界有之。（七）歸依乃觀真理而成，故義較勝。

一般而言，歸依是信仰、希願領受外來之助力，從他力而得救濟。然以歸依之至深意義而言，其最終仍是歸向自己之自心、自性。即佛於涅槃會上所教誡弟子之「自依止，法依止，莫異依止」。此乃明示弟子應依仗自力，依正法修學。蓋自己有佛性，自己能成佛，故自己身心之當體，即為正法涅槃。（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五、俱舍論卷十四、顯宗論卷二十）【佛光大辭典】

能滅未滅、能調煩惱，不脫煩惱觀生死過亦求諸有

[妄想]

梵語 vikalpa。又作分別、妄想分別、虛妄分別、妄想顛倒。與「妄念」、「妄執」等語同義。即以虛妄顛倒之心，分別諸法之相。亦即由於心之執著，而無法如實知見事物，遂產生謬誤之分別。

據宋譯楞伽經卷二舉出十二種妄想：

(一)言說妄想，謂計著種種妙音歌詠之聲，而認為其有自性。

(二)所說事妄想，謂凡所說之事，窮其自性，唯聖者所知，凡愚不了，僅依彼事而生言說。

(三)相妄想，謂隨事而起見，於一切法相，虛妄計著。

(四)利妄想，謂樂著世間種種財利，不知其物本為虛幻而起貪著。

(五)自性妄想，謂執持諸法，起自性之見，以自為是，餘皆為非。

(六)因妄想，謂於因緣所生之法，起有、無等見，妄想分別而形成生死之因。

(七)見妄想，謂於五陰等法，妄計有無、一異，起諸邪見，執著分別。

(八)成妄想，謂於假名實法上，計度我、我所而起言說，成決定論。

(九)生妄想，謂妄計一切法，若有若無，皆從緣起而生分別。

(十)不生妄想，謂妄計一切法皆先有自體，不假因緣而生。

(十一)相續妄想，謂於一切諸法，執著此與彼遞相繫屬，無有斷絕。

(十二)縛不縛妄想，謂於一切法，以情生著之故，則成繫縛，若離妄想，則無繫縛，凡夫不了，而於此無縛解中產生計著。

此外，菩薩地持經卷二真實義品則舉出自性、差別、攝受積聚、我、我所、念、不念、俱相違等八種妄想。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十，舉出堅固、虛明、融通、幽隱、罔象虛無等五種妄想。（舊華嚴經卷五、大佛頂首楞嚴經卷一、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宋譯楞伽經卷四、瑜伽師地論卷三十六、佛性論卷二、注維摩詰經卷三、大乘義章卷三、卷五）【佛光大辭典】

[調伏]

(一)指內在之調和、控御身口意三業，制伏諸惡行。旨在令眾生離過順法，究竟出離。無量壽經卷下（大一·二·二七四中）：「如法調伏諸眾生力。」

(二)指對外之教化，令三世怨敵、惡魔外道等捨惡降伏。謂柔者以法調之，剛者以勢伏之。維摩經佛國品（大一·四·五三七上）：「紹隆三寶能使不絕，降伏魔怨制諸外道。」（新華嚴經卷五、維摩經疏（淨影）、華嚴經探玄記卷四）【佛光大辭典】

### [煩惱]

音譯吉隸舍。又作惑。使有情之身心發生惱、亂、煩、惑、污等精神作用之總稱。人類於意識或無意識間，為達到我欲、我執之目的，常沉淪於苦樂之境域，而招致煩惱之束縛。在各種心的作用中，覺悟為佛教之最高目的；準此而言，妨礙實現覺悟之一切精神作用皆通稱為煩惱。佛陀欲使眾生了解煩惱所致之恐怖情形，遂以各種立場表示之。自其作用而言，有隨眠、纏、蓋、結、縛、漏、取、繫、使、垢、暴流、輓、塵垢、客塵等各種名稱。其用法有廣狹二義，若加以分類，則極為複雜。一般以貪、瞋、癡三惑為一切煩惱之根源。【佛光大辭典】

### [正觀]

指真正之觀。有多種解釋，中阿含卷二十八優陀羅經謂，相對於外道之邪觀，以正慧了知真如稱為正觀。善導於觀無量壽佛經疏卷三，解釋觀無量壽經之日想觀，以心境相應為正觀，不相應為邪觀。吉藏之三論玄義，以觀「八不中道」為正觀。中觀論疏卷二本，以遠離斷、常等八邪為正觀。摩訶止觀卷五上，謂相對於助方便而言，正修止觀稱為正觀。智顱之修習止觀坐禪法要，則稱不淨觀等為對治觀，而稱正觀實相為正觀。（雜阿含經卷三、正法念處經卷二、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達磨多羅禪經卷上、大智度論卷三十七、十二門論疏卷上本、四明十義書卷上）【佛光大辭典】

### [有漏四過]

有漏，即漏落三界受生死之義。據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六載，有漏有四種過失，即：(一)不寂靜過失，謂眾生隨逐根塵，起諸妄想，顛倒散亂，而無禪定之功，不能斷惑證果。

(二)內外變異過失，謂眾生由於內心亂想，加上外境遷流，心境相應，變異不停，以至於心隨境起，逐境生心，煩惱纏縛，不能解脫。

(三)發起惡行過失，謂眾生由於煩惱妄惑，而造殺、盜、淫、妄等種種惡業，輪轉於生死中而無有出期。

(四)攝受因過失，謂眾生由於造種種惡業之因，而攝取未來之苦果，如此輾轉輪迴，不能解脫。

【佛光大辭典】

### [過患]

過咎與災患。

【佛學大辭典】

[過患斷]

謂斷除煩惱之過患。又作情有斷。「功德斷」之對稱。即依始覺之智，斷除情有妄染之差別心等諸過。密教主張本無煩惱，證知之時，自成斷義，故依本覺門而行功德斷；對此，顯教依始覺門，就情有而言，以煩惱為過患而斷除之。（釋摩訶衍論卷三、釋摩訶衍論贊玄疏卷三）【佛光大辭典】

[諸有]

指迷界之萬象差別。眾生之所作業，由因生果，因緣果報實有不虛；可分三有、四有、七有、九有、二十五有等類，總稱諸有。此外，諸有為凡夫眾生浮沈之生死海，故稱諸有海。（法華經序品、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麼耶經、大乘義章卷八、教行證信卷）【佛光大辭典】

(2)增長佛語豎正法幢護念聖眾，於菩提心無有動轉，不住聲聞辟支佛心，終不捨離至誠之心，發願畢竟能度未度、能解未解，為無依者而作歸依，能滅未滅、能調煩惱，不脫煩惱觀生死過亦求諸有。

(3)修空三昧不捨眾生，修集無想不捨菩提想，修集無願深樂諸有。(4)雖樂佛法於貪無貪，知有為法多諸罪咎，而其內心不捨有為。(5)雖離諸闇不得大明，得大智慧以為器鉀，深樂惠施嚴施瓔珞。(6)淨佛世界具足淨戒，具足誓願具足忍辱，能調一切不忍眾生。(7)勤修精進求無壞身，能壞欲界樂受下身，雖受諸有其心不悔，善知方便常自調伏求於菩提。(8)為諸眾生修習慈心，為壞眾苦修集悲心，為調不調修習喜心，非畢竟捨修集捨心。

(3)修空三昧不捨眾生，修集無想不捨菩提想，修集無願深樂諸有。

[三解脫門]

指得解脫到涅槃之三種法門。略稱三解脫、三脫門、三門。即：

(一)空門（梵 śūnyatā），觀一切法皆無自性，由因緣和合而生；若能如此通達，則於諸法而得自在。

(二)無相門（梵 animitta），又稱無想門。謂既知一切法空，乃觀男女一異等相實不可得；若能如此通達諸法無相，即離差別相而得自在。

(三)無願門(梵 aprānīhita)，又作無作門、無欲門。謂若知一切法無相，則於三界無所願求；若無願求，則不造作生死之業；若無生死之業，則無果報之苦而得自在。

三解脫門乃依無漏之空、無相、無願等三三昧而入，此三昧猶如門戶之能入解脫，故稱三解脫門。然三昧通有漏、無漏，三解脫門唯通無漏。以其具有淨及無漏等世、出世間之特別法，故為涅槃之入門。又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四謂，三解脫門係依三自性而建立，即由遍計所執之自性而立空解脫門，由依他起之自性而立無願解脫門，由圓成實之自性而立無相解脫門。(俱舍論卷二十八、大毘婆沙論卷一〇四、十地經論卷八、大乘義章卷二、摩訶止觀卷七上)【佛光大辭典】

### [捨]

意即平靜、無關心。

(一)全稱行捨。俱舍宗以捨為遍一切善心共起的心所之一(十大善地法)，唯識宗則列為善心所之一。即遠離惛沈之沈沒與掉舉之躁動，為不浮不沈，保持平靜、平等之精神作用或狀態。關於捨之說法，俱舍論卷四、品類足論卷四皆謂，「捨」即平等正直、無警覺之性，而住於寂靜之心；於唯識大乘則認為依於精進、無貪、無瞋、無癡等四法，令心遠離掉舉等障而住於寂靜、無有雜染之心境。大毘婆沙論卷九十五、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九以「捨」為七覺支中之捨覺支，為「奢摩他品」所攝。摩訶止觀卷三上，轉用此義而以捨為中道觀之異名。(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三十、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二、成唯識論卷六)

(二)三受之一，五受之一。又稱捨受、不苦不樂受(梵 adukhsukha-vedan)、不苦不樂覺。即非苦非樂的下意識之印象感覺。伴有捨受之禪定，稱捨俱定(巴 upekkhā-sahagata-samādhi)，指色界第四禪定、四無色定及依捨俱欲界善淨心之欲界定。大毘婆沙論卷一一五以三受業配三界九地，廣果繫之善業及無色界繫之善業為順不苦不樂受業。又於八識中，前六識皆與三受相應，第七、第八兩識僅與捨受相應。成實論卷六辯三受品依雜阿含經卷十七之意，謂樂受中有貪使，苦受中有瞋使，不苦不樂受中有無明使。又不苦不樂受，其相寂滅，如無色定，以寂滅之故，煩惱細行，凡夫以為解脫，故以之為無明使。又巴利佛教中以捨為十波羅蜜之一。(大毘婆沙論卷一四三、俱舍論卷三、成唯識論卷五、清淨道論卷三)

(三)捨失之義。為「得」之對稱。即已得而今捨失之。與「不成就」同義。(大毘婆沙論卷六十三、卷一一七、雜阿毘曇心論卷四、俱舍論卷二十一)

【佛光大辭典】

### [眾生]

又譯作有情、含識(即含有心識者)、含生、含情、含靈、群生、群萌、群類。「眾生」一語，普通指迷界之有情。雜阿含經卷六(大二·四〇上)：「佛告羅陀，於色染著纏綿，名曰眾生；於受、想、行、識染著纏綿，名曰眾生。」【佛光大辭典】 P. 444

[無想]

指全無想念之狀態。或指入滅盡定，證得無想果者。或為無想天之略稱。

【佛光大辭典】

[菩提]

意譯覺、智、知、道。廣義而言，乃斷絕世間煩惱而成就涅槃之智慧。即佛、緣覺、聲聞各於其果所得之覺智。此三種菩提中，以佛之菩提為無上究竟，故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作無上正等正覺、無上正遍智、無上正真道、無上菩提。

據往生淨土論載，遠離：(一)執著自我，(二)不欲令一切眾生得安穩，(三)僅求自己之利益等三種與菩提門相違之法。稱為三遠離心或三種離菩提障。同書又列舉三清淨心：(一)不為自己求安樂（無染清淨心），(二)除眾生苦而令其安樂（安清淨心），(三)令眾生赴菩提而予其永遠之樂（樂清淨心）。是為三種隨順菩提門法之心。以上皆須依賴智慧、慈悲、方便等三門始可令遠離或生起。【佛光大辭典】

[想]

音譯為僧若。乃心所（心之作用）之名。五蘊之一。係動詞 j（知）與接頭語 sa（一切）連結而成，相當於現代語中「概念」一詞。

俱舍宗以其為十大地法之一，唯識宗則視其為五遍行之一。指對境之像，於心中浮現之精神作用而言。即相當於表象之知覺，乃次於「受」（印象感覺）而起之心所作用。其所依之根為眼、耳、鼻、舌、身、意六種；而由眼觸所生之想，乃至由意觸所生之想，計有六想（亦作六想身，身表複數）。其次，依所緣境之大、小、無量之別，而有大想、小想、無量想等三想。又欲想（貪欲想）、瞋想（瞋恚想）、害想（殺害想）等三想，謂三不善想或三惡想，乃與貪、瞋（發怒）、害（加害於人）等三種煩惱相應而產生之「想」。出離想、不恚想、不害想等三想，稱三善想，乃三不善想之相反。

此外，想為觀想之意。大品般若經卷一，有無常想等十想之說；往生要集卷中亦謂，修念佛時，即是住於歸命想（一心歸佛）、引攝想（為佛所引導）、往生想（往生淨土）等三想之中。（大毘婆沙論卷七十四、俱舍論卷一、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入阿毘達磨論卷上）【佛光大辭典】

[願]

心中欲成就所期目的之決意，特指內心之願望，如心願、志願、意願、念願等。據放光般若經卷三問僧那品、無量壽經卷下等載，佛菩薩皆於發心之初，志求無上菩提，

欲度一切眾生。此類誓願稱為弘誓，又稱為總願，如四弘誓、二十大誓等。同時，佛菩薩亦發願清淨佛土、成就眾生，此類誓願雖通於一切佛菩薩，然依眾生之意樂而有所不同，故稱為別願，如阿彌陀佛之四十八願、藥師如來之十二願等。蓋「果」雖由「行」所招至，然若無「願」，則其行亦無法到達所期之目的。

又佛菩薩欲達成佛教之最高目的，再入於「因位」之願，稱為本願、因願，或宿願；其本願之力或作用，稱為願力。故知凡佛菩薩修佛道，一心誓願成佛者，則不可或缺「願作佛心」；若誓願教化眾生，則須具有「度眾生心」；合上記之二種心，略稱為願作度生。此外，有關「願」之成語尚有多種，如：願巧，巧妙之本願；上願，謂勝上之願；悲願，謂慈悲之願；願事，指所願之內容；願主，指發願之人；而特別發願行使某事，即稱為行願。（道行般若經卷六、北本涅槃經卷二十四、菩薩地持經卷九、大智度論卷七、成唯識論卷九、發菩提心經論卷上、華嚴經探玄記卷三）【佛光大辭典】

### [深心]

為三心之一。又稱深信。此詞於佛典中之語義，頗有異解。惟通常係指深求佛道之心，或指掃除猶疑不定而對佛法真實確信之心，或指樂集諸功德善行，又深信愛樂之心。維摩經卷上佛國品（大一四·五三八中）：「深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具足功德眾生來生其國。（中略）隨其直心則能發行，隨其發行則得深心，隨其深心，則意調伏。」

六十華嚴經卷二十四中列舉十種深心之名（大九·五五一上）：「何等為十？一淨心，二猛利心，三厭心，四離欲心，五不退心，六堅心，七明盛心，八無足心，九勝心，十大心。」觀無量壽經載，若有眾生欲往生淨土，若發三心即便往生，深心即為其一。善導釋為深信之心。另外亦指凡夫執迷之深固，如法華經卷一方便品載，眾生有種種欲，深心所著。（八十華嚴經卷三十五、占察善惡業報經卷上、大智度論卷七十一）【佛光大辭典】

### [愛樂]

謂信愛欲樂。即信樂世間、出世間善法之意，屬無染污之愛。俱舍論卷四謂，愛乃愛樂，其體即是信。成唯識論卷六謂，信以愛樂為相。淨土論謂愛樂佛法味者，即愛樂淨土之法味。【佛光大辭典】

### [諸有]

指迷界之萬象差別。眾生之所作業，由因生果，因緣果報實有不虛；可分三有、四有、七有、九有、二十五有等類，總稱諸有。此外，諸有為凡夫眾生浮沈之生死海，故稱諸有海。（法華經序品、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摩耶經、大乘義章卷八、教行證信卷）

【佛光大辭典】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三十六講

## 蓮華菩薩續問何因緣故名為菩薩

[0079c10] 蓮華菩薩言：「善男子！何因緣故名為菩薩？」

[0079c11] 「善男子！(1)能覺眾生所不覺者故名菩薩，能寤無明睡眠眾生故名菩薩，演說隨順菩提之法故名菩薩，能令眾生深樂寂靜是名菩薩。(2)增長佛語豎正法幢護念聖眾，於菩提心無有動轉，不住聲聞辟支佛心，終不捨離至誠之心，發願畢竟能度未度、能解未解，為無依者而作歸依，能滅未滅、能調煩惱，不脫煩惱觀生死過亦求諸有。

(3)修空三昧不捨眾生，修集無想不捨菩提想，修集無願深樂諸有。(4)雖樂佛法於貪無貪，知有為法多諸罪咎，而其內心不捨有為。(5)雖離諸闇不得大明，得大智慧以為器鉢，深樂惠施嚴施瓔珞。(6)淨佛世界具足淨戒，具足誓願具足忍辱，能調一切不忍眾生。(7)勤修精進求無壞身，能壞欲界樂受下身，雖受諸有其心不悔，善知方便常自調伏求於菩提。(8)為諸眾生修習慈心，為壞眾苦修集悲心，為調不調修習喜心，非畢竟捨修集捨心。

[0079c29] 「(9)通達了了解甚深義，非諸聲聞緣覺境界，依於義、法、了義經、智不依世法，亦為眾生而作依止。(10)為諸眾生莊嚴身口，如說而作莊嚴於心，為諸眾生莊嚴神通。(11)利益眾生猶如大地，能淨一切猶如大水，燒諸煩惱猶如熾火，於法無礙猶如猛風，於法平等猶如虛空。(12)得陀羅尼持一切門，樂說無礙令眾喜聞，至心念佛為淨心故，能大法施段食施故。(13)正命自活威儀清淨，修無諍三昧深樂寂靜，樂調眾生離說世語，見樂世者呵嘖教誨，具七種財其心柔軟，樂行惠施堅固不退，眷屬不壞親近善友，知恩報恩觀過去業。(14)隨眾生意能壞疑心，觀察生死多諸過咎，所作至心解一切語，修集大乘不疑三乘，眾生樂見隨問而答，得無礙智諸佛所念。

[0080a14] 「(15)時節語、不多語，光明清涼猶如秋月，善法具足猶如滿月，眾生樂見猶如明月，增長善法猶如初月，一味甘甜如月一味，觀一切法如水中月。(16)清淨無垢如月無翳，易共語言諸根具足。於一切法猶如橋梁，能度眾生於四駛水，為諸眾生營作佛事，其心初不動菩薩界，以如是義故名菩薩。」

**(4)雖樂佛法於貪無貪，知有為法多諸罪咎，而其內心不捨有為。**

[樂]

梵語 sukha，巴利語同。為「苦」之對稱。即身心適悅之感覺。三受之一，又作樂受；亦為五受根之一，二十二根之一，故又作樂根。若由身、心上區分之，於身之適悅感受稱為樂受；於心則稱喜受。樂總為一切善業所引生之果報，故其業亦稱順樂受業。樂有多種分類，即：

(一)三樂：

- (1)天樂，修十善，生於天界所受之樂。
- (2)禪樂，入禪定境界之樂。
- (3)涅槃樂，又作寂滅樂，得涅槃之樂。

三樂另有：(1)外樂，指眼等前五識所生之樂。(2)內樂，指初禪、第二禪、第三禪意識所生之樂。(3)法樂樂，由無漏之智慧所生之樂。

(二)四樂：

- (1)出離樂，又作出家樂，即出家求道而得解脫之樂。
- (2)遠離樂，指初禪之樂，即遠離欲與惡不善法之樂。
- (3)寂靜樂，為第二禪以上之樂，即止息尋、伺等精神作用之樂。
- (4)菩提樂，遠離煩惱而獲真實智之樂，即得菩提之樂。

此四種樂又稱四味、四無罪樂，乃超越世間之寂靜世界所具有之四種樂味。四種樂加上涅槃樂，則為五種樂。

〔大毘婆沙論卷十四、卷七十八、俱舍論卷三、卷十五、成唯識論卷五、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十三、卷十五、華嚴經探玄記卷七、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六〕【佛光大辭典】

[佛法]

佛所說之教法，包括各種教義及教義所表達之佛教真理。成實論卷一舉出六種「佛法」之同義語，稱為佛法六名，即：

- (一)善說，如實而說。
- (二)現報，使人於現世得果報。
- (三)無時，不待星宿吉凶而隨時得修道。
- (四)能將，以正行教化眾生至菩提。
- (五)來嘗，應當自身證悟。
- (六)智者自知，智慧者自能信解。

又佛法為佛教導眾生之教法，亦即出世間之法；對此，世間國王統治人民所定之國法，則稱為「王法」。印度及中日佛教史中，有關佛法與王法之關係，因時因地而

異，有以王法而護持佛法、推動佛法者，如阿育王、迦膩色迦王、梁武帝等；有以王法而抗衡佛法，乃至摧毀佛法者，如我國歷史上著名的三武一宗之禍（三武，指北魏太武帝、北周武帝與唐武宗。一宗，指後周世宗。四人都下令禁佛，強令僧尼還俗，破壞佛寺、佛經。）。

此外，佛所得之法，即緣起之道理及法界之真理等；又佛所知之法，即一切法；以及佛所具足之種種功德（十八不共法），均稱佛法。故知，廣義而言，「佛法」一詞，包含極廣，上記之外，舉凡諸法本性、一切世間之微妙善語，乃至於其他真實與正確之事理等，皆屬佛法。然狹義而言，則一般所說之佛法多指佛所說之教法。（雜阿含經卷二十、法華經序品、金剛般若經、大寶積經卷四）【佛光大辭典】

### [貪]

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欲求五欲、名聲、財物等而無厭足之精神作用。即於己所好之物，生起染污之愛著心，引生五取蘊而產生諸苦。又作貪欲、貪愛、貪著。略稱欲、愛。俱舍論卷二十廣引諸經，謂緣五欲之境而起貪欲，纏縛其心，故稱欲輒。書中又舉出欲貪、欲欲、欲親、欲愛、欲樂、欲悶、欲耽、欲嗜、欲喜、欲藏、欲隨、欲著等十二項冠有「欲」字之異稱。據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載，貪係由取蘊、諸見、未得境界、已得境界、已受用之過去境界、惡行、男女、親友、資具、後有及無有等十事而生，經由以上十事所生起之貪，依序稱為事貪、見貪、貪貪、慳貪、蓋貪、惡行貪、子息貪、親友貪、資具貪、有無有貪。俱舍論卷二十二將貪分為四種：顯色貪、形色貪、妙觸貪、供奉貪，可修各種不淨觀以對治之。

貪通於三界，其中，欲界之貪，稱為欲貪，其性不善，為十惡、五蓋、三不善根之一；色界、無色界之貪，稱為有貪，其性有覆無記（能障覆聖道之染污性，然因其過甚輕，作用極弱，故不會招感果報），與欲貪共為六根本煩惱、十隨眠、九結之一，又其性非猛利，故為五鈍使之一。說一切有部以貪為「不定地法」之一，又非緣無漏法而生者，僅與喜、樂二種感受相應，故與隨煩惱及八纏中之無慚、慳、掉舉，六垢中之誑、憍二者為等流。然唯識家則以貪為「煩惱法」之一，於喜、樂二種感受外，若於逆境中亦會與憂、苦兩種感受相應，並與「見」皆同緣無漏法而生。又依俱舍論卷二十二之說，經部以中阿含經卷七分別聖諦品為根據，謂四諦中僅有集諦以「愛」為體，愛乃貪之同體異名。（俱舍論卷十六、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品類足論卷三、顯揚聖教論卷一）【佛光大辭典】

### [無貪]

為心所之名。又作不貪、不貪欲。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係「貪」之對稱。為於諸境界無愛染，能對治貪煩惱之精神作用。此心所恆與一切善心相應，故說一切有部將之列為十大善地法之一，唯識家則攝之於善心所中。又此根能生餘之諸善法，故與無瞋、無癡共稱為三善根。又四無量中之捨無量，以此心所為體，能對治欲界之貪及瞋。（品類足論卷三、順正理論卷十一、成唯識論卷六）【佛光大辭典】 P. 449

[有為法]

指有作為、有造作之一切因緣所生法。金剛經（大八·七五二下）：「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華嚴經卷二十五（大九·五五六上）：「如實知一切有為法，虛偽誑詐，假住須臾，誑惑凡人。」【佛光大辭典】

[罪]

違反道理，觸犯禁條而招受苦報之惡行為，稱為罪或咎。亦有稱煩惱為「罪」者，然大抵以身體、言語、意志（即身、口、意）等三方面所犯之惡行（業），稱為罪業。罪為惡之行為，故稱罪惡；以其能妨礙聖道，故稱罪障；又以其屬污穢之行為，故稱罪垢。復由於罪之行為可招致苦報，故又稱罪報。且其行為乃招罪報之根本，故亦稱罪根。罪有五逆罪與十惡罪，統稱為二罪。屬本質上之罪惡行為者，稱為性罪；而於本質上並無罪惡可言，僅違犯佛所制之禁戒者，則稱遮罪。此外，據大毘婆沙論卷一一六之說，於身口意三業之中，以意業之惡為大罪；一切煩惱之中，以邪見為大罪；一切惡行之中，以破僧罪為最重。（梵網經卷下、瑜伽師地論卷九十九、俱舍論卷十八、大智度論卷十三）【佛光大辭典】

**(5) 雖離諸闇不得大明，得大智慧以為器鉀，深樂惠施嚴施瓔珞。**

[黑闇]

謂黑暗而無智慧之光。讚阿彌陀佛偈（大四七·四二一上）：「佛光照耀最第一，故佛又號光炎王，三塗黑闇蒙光啟，是故頂禮大應供。」（摩訶止觀卷五上、南山戒疏卷二上）【佛光大辭典】

[光明]

（一）指光（梵 ātapa）與明（梵 āloka）為十二顯色中之二色。據俱舍論卷一載，太陽所發之焰，稱為光；月、星、火藥、電等所發之焰，稱為明。光有黃、赤二色，明有青、黃、赤、白四色。（大毘婆沙論卷十三、順正理論卷一）

（二）指佛菩薩之發光。梵語 prabhā 又作光。若由佛菩薩自身發出之光輝，稱為光；而照射物體之光，則稱為明。光明具有破除黑暗、彰顯真理之作用。此由佛菩薩身上所發出之光，又稱色光、身光、外光；對此而言，智慧具有照見事物真相之作用，故稱為心光、智光、智慧光或內光。

佛之光明可分為常光（圓光）與現起光（神通光、放光）二種，前者指恆常發自佛身，永不磨滅之光；後者指應機教化而發之光。常光一般為一尋或一丈之圓光。此外，依

發光處之不同，復分為二種。一種為發自全身之舉身光；另一種為發自某一處之隨一相光，如由白毫相（眉間）發出之光，稱白毫光、毫光、眉間光，由毛孔發出之光，稱毛孔光等。色光與心光，或常光與現起光，合稱二種光明。

除上述外，魔光與佛光之分別，乃在於魔光導致人心浮動、恍惚，而佛光令人心鎮靜、清淨，此二種光有時亦合稱二種光明。另據瑜伽師地論卷十一載，光明有三，即：(1)外光明，指日、月、星光及火珠、燈炬等光，此等光明能破除昏暗，故稱外光明。(2)法光明，指隨所聞之法，觀察修習，明心見性而顯現之光明，此等光明能破除愚癡之暗，顯發本覺妙明，故稱法光明。(3)身光明，指諸佛、菩薩、二乘及諸天等之身所顯現之光，此等光明亦能破除黑暗，稱為身光明。佛之光明能遍照一切處而無所障礙，故亦稱無礙光明。

無量壽經卷上以無量光等十二種光形容阿彌陀佛之光明。大寶積經卷三十則載釋迦牟尼佛有決定光明等四十一種光明。曇鸞於讚阿彌陀佛偈中，列舉出光輪、光暎、光觸、光雲、光澤等名稱，以讚歎光明之功德。就佛光之作用而論，佛之光明具有不可思議之作用，故稱神光；佛光富於恩惠，故稱慈光；同時佛光代表智慧之相貌，故稱光明智相。此外，從佛之光明而受到利益者，稱光益；由光明而帶來之幸福，稱光瑞；光明能普遍照耀全世界，廣大如海，故稱光明廣海。

〔法華經卷一、觀佛三昧海經卷三、大智度論卷七、卷八、卷三十四、卷四十七、往生論註卷上、華嚴經探玄記卷三、觀念法門、往生要集卷中本、無量壽經鈔卷五〕

【佛光大辭典】

## 智慧

[般若]

梵語 *prajñā* 又作波若、般羅若、刺若。意譯為慧、智慧、明、黠慧。即修習八正道、諸波羅蜜等，而顯現之真實智慧。明見一切事物及道理之高深智慧，即稱般若。菩薩為達彼岸，必修六種行，亦即修六波羅蜜。其中之般若波羅蜜（智慧波羅蜜），即稱為「諸佛之母」，成為其他五波羅蜜之根據，而居於最重要之地位。

以種類而言，般若有二種、三種、五種之別，二種般若如下之三者：

(一)共般若與不共般若。共般若，即為聲聞、緣覺、菩薩共通而說之般若；不共般若，則僅為菩薩所說之般若。

(二)實相般若與觀照般若。實相般若，即以般若智慧所觀照一切對境之真實絕對者；此雖非般若，但可起般若之根源，故稱般若；觀照般若，即能觀照一切法真實絕對實相之智慧。

(三)世間般若與出世間般若。世間般若，即世俗的、相對的般若；出世間般若，即超世俗的、絕對的般若。又實相般若與觀照般若，若加上方便般若或文字般若則稱三般

若。方便般若係以推理判斷，了解諸法差別之相對智；文字般若係包含實相、觀照般若之般若諸經典。又實相、觀照、文字三般若加境界般若（般若智慧之對象的一切客觀諸法）、眷屬般若（隨伴般若以助六波羅蜜之諸種修行），則稱五種般若。

（大品般若經卷一序品、大寶積經卷五十三、解脫道論卷九分別慧品、梁譯攝大乘論卷中、大智度論卷四十三、卷七十二）【佛光大辭典】

#### [般若二種相]

據地藏十輪經卷十福田相品載，般若有世間與出世間二種相，即：

（一）世間般若，謂諸菩薩惟依讀誦、書寫、聽聞，而為他人演說三乘中道之教，勸正修行，以滅除煩惱惑業；然此非為寂靜真實之般若，乃為有見有相之般若（即世間之智），故有取有著，是為世間般若。

（二）出世間般若，謂諸菩薩精勤修習菩提道時，隨力讀誦、書寫、聽聞而為他人演說三乘正法，然心中猶如虛空，平等寂滅，離諸名相，故無所取著，是為出世間般若。

【佛光大辭典】

#### [器]

（一）原為一切用具之總稱，即可供容盛物品或使用之具；於佛教經典中，常用以喻指堪受教法或善能弘法之機根，故又稱為根器。準此，接受佛法而信受之人，稱為法器、道器。受戒而遵守者，稱為戒器。反之，不堪為法器、道器之人，皆稱為非器。非器有五類：(1)邪見而無信者。(2)誹謗真理，沽名釣譽者。(3)執著文字而背道者。(4)行為鄙劣者。(5)住於方便法門而不知真義者。以上五種人稱為五人非器；於說法受戒時，將此五人簡別而摒棄之，稱為簡器。

（二）為器世間之略稱。指有情所依處之山河、大地等之世界。

【佛光大辭典】

#### 器鉀

鉀，即甲、鎧。

鎧：古代的戰衣，可以保護身體。

#### 深樂惠施

#### [布施]

音譯為檀那、柁那、檀。又稱施。或為梵語 Dāna 之譯，音譯為達嚩、大嚩、嚩，意譯為財施、施頌、嚩施。即以慈悲心而施福利與人之義。蓋布施原為佛陀勸導優婆塞

等之行法，其本義乃以衣、食等物施與大德及貧窮者；至大乘時代，則為六波羅蜜之一，再加上法施、無畏施二者，擴大布施之意義。亦即指施與他人以財物、體力、智慧等，為他人造福成智而求得累積功德，以致解脫之一種修行方法。大乘義章卷十二解釋布施之義：以己財事分散與他，稱為布；憐己惠人，稱為施。小乘布施之目的，在破除個人吝嗇與貪心，以免除未來世之貧困，大乘則與大慈大悲之教義聯結，用於超度眾生。

布施乃六念之一（念佛、念法、念僧、念施、念戒、念天），四攝法之一（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六波羅蜜及十波羅蜜之一（布施波羅蜜、檀波羅蜜）。布施能使人遠離貪心，如對佛、僧、貧窮人布施衣、食等物資，必能招感幸福之果報。又向人宣說正法，令得功德利益，稱為法施。使人離開種種恐怖，稱為無畏施。財施與法施稱為二種施；若加無畏施，則稱三種施。以上三施係菩薩所必行者。其中法施之功德較財施為大。布施若以遠離貪心與期開悟為目的，則稱為清淨施；反之則稱不清淨施。至於法施，勸人生於人天之說教，稱為世間法施；而勸人成佛之教法（三十七菩提分法及三解脫門），稱為出世法施。又施者、受者、施物三者本質為空，不存任何執著，稱為三輪體空、三輪清淨。

（中阿含卷三十福田經、增一阿含經卷四、卷九、卷二十、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六九、卷五六九、菩薩地持經卷四、布施卷、大智度論卷十四、卷二十九、瑜伽師地論卷三十九）  
【佛光大辭典】

### 嚴施瓔珞

[莊嚴]

嚴飾布列之意。即布列諸種眾寶、雜花、寶蓋、幢、幡、瓔珞等，以裝飾嚴淨道場或國土等。據舊華嚴經卷一、大品般若經卷一載，佛說華嚴經、般若經時，其場地以種種妙色交飾莊嚴。係為迎接他方菩薩，令眾生歡喜心，而以神力變現者。又據世親之無量壽經優婆塞舍願生偈載，彌陀淨土有國土、佛、菩薩等三種莊嚴，其中，國土莊嚴有十七種，佛莊嚴有八種，菩薩莊嚴有四種，合計二十九種莊嚴功德成就。

大乘義章卷十九闡釋淨土時，將國土莊嚴分為人、法、事三種：（一）人莊嚴，即以勝善眾生居其中，故謂之淨。（二）法莊嚴，因具諸佛法，故謂之淨。（三）事莊嚴，即與眾寶、光明等事相有關之莊嚴淨。諸經中不少就佛菩薩等成就諸種功德法門以嚴飾其身格而說莊嚴，如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七載有智慧與福德二種莊嚴；大法炬陀羅尼經卷四相好品舉出菩薩有發心、修行、資財等三種莊嚴；大方等大集經卷一陀羅尼自在王菩薩品列舉戒瓔珞、三昧瓔珞、智慧瓔珞、陀羅尼瓔珞等四種莊嚴；舊華嚴經卷十明法品、卷三十八離世間品、卷四十一離世間品均列舉菩薩之十種莊嚴；大方等大集經卷十七虛空藏菩薩品載菩薩二十大誓莊嚴。此等皆是菩薩於因位發大誓願，為利益眾生不惜身命所累積功德以嚴飾其身格，稱之為莊嚴。（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卷八、大乘百福莊嚴相經、陀羅尼集經卷十二、大智度論卷十）【佛光大辭典】

[瓔珞]

又作纓絡。由珠玉或花等編綴成之飾物。可掛在頭、頸、胸或手腳等部位。印度一般王公貴人皆佩戴之。又據諸經典所載，在淨土或北俱盧洲，均可見樹上垂有瓔珞。法華經普門品（大九·五七中）：「解頸眾寶珠瓔珞，價值百千兩金，而以與之。」（無量壽經卷下、起世經卷一鬱單越洲品、慧琳音義卷七十八）【佛光大辭典】

**(6)淨佛世界具足淨戒，具足誓願具足忍辱，能調一切不忍眾生。**

[具足]

具備滿足之略稱。法華經普門品（大九·五八上）：「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具足神通力，廣修智方便。」此外，具足依義，謂如來具足世間、出世間法，為眾生之所依。楞伽師資記序（大八五·一二八三中）：「一毫之內具足三千大千，一塵之中容受無邊世界。」具足三千，乃一毫之內具足三千之略稱，謂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相即相入。（無量壽經卷上、六十華嚴經性起品、大乘義章卷十四）【佛光大辭典】

[淨戒]

指清淨之戒行。法華經序品（大九·四下）：「精進持淨戒，猶如護明珠。」【佛光大辭典】

[誓願]

指起希求之心，且深自有所約制（自制其心），亦即發願起誓完成某一件事。法華經卷一方便品（大九·八中）：「舍利弗當知，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蓋菩薩自最初發起菩提心，至完遂為止，未成佛前不止此誓，成佛時才完成此願，即是由其所發之誓願。佛及菩薩共通之願稱為總願，即指四弘誓願；個別之願則稱別願，阿彌陀佛之四十八願、藥師如來之十二願、普賢菩薩之十大願等，即屬別願。

淨土宗特稱阿彌陀佛之本願為誓願。因其普遍救度眾生之願，乃由發誓而來，故稱為弘願、弘誓；又因其願心深重，故稱為重願，又稱不捨誓約、本誓。由誓願而成就之力量，稱為誓願力；其作用非凡夫所能思議，故稱為誓願不思議。關於誓、願之異同，法界次第初門卷下之上謂，自制其心稱為「誓」，志求滿足稱為「願」。

又據吉藏之勝鬘寶窟卷上末載，誓、願二者有同亦有異，同者猶如智與慧、眼與目；異者在即事以行為「誓」，如十受等，要期未得為「願」，如三願等。是知誓願必伴以「邀制」（即志求、約制-自制其心）之義，而非僅發願希求而已。如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每一願之願文皆有「設我得佛」與「不取正覺」二語，其中之「設我得佛」即是發願希求之義，「不取正覺」則為「邀制」之義。（觀世音菩薩受記經、放光般若經卷三問僧那品、勝鬘經三願章、除蓋障菩薩所問經卷十三、無量壽莊嚴經卷上、無量壽經連義述文贊卷中，摩訶止觀卷七下、法華經文句卷四下）【佛光大辭典】

《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三願章》卷一

「爾時，勝鬘復於佛前發三大願，而作是言：「以此實願，安隱無量無邊眾生；以此善根，於一切生得正法智，是名第一大願。我得正法智已，以無厭心為眾生說，是名第二大願。我於攝受正法，捨身、命、財，護持正法，是名第三大願。」爾時，世尊即記勝鬘三大誓願，如一切色悉入空界。如是菩薩恒沙諸願，皆悉入此三大願中，此三願者真實廣大。」

【《大正藏》冊 12, 第 353 號, 頁 218 上 5-13。】

[忍辱]

音譯羸提、羸底、乞叉底。意譯安忍、忍。忍耐之意。六波羅蜜之一，十波羅蜜之一。即令心安穩，堪忍外在之侮辱、惱害等，亦即凡加諸身心之苦惱、苦痛，皆堪忍之。據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七載，忍辱含不忿怒、不結怨、心不懷惡意等三種行相。佛教特重忍辱，尤以大乘佛教為最，以忍辱為六波羅蜜之一，乃菩薩所必須修行之德目。

聲聞、緣覺二乘與菩薩雖皆行忍，其意大別，優婆塞戒經卷七羸提波羅蜜品謂二乘所行之忍辱，唯為忍辱，非波羅蜜，菩薩所行之忍辱則特稱忍辱波羅蜜（梵 kṣānti-pāramitā 意譯忍度）。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六安忍波羅蜜多品亦謂行觀一切皆空之安忍，稱為安忍波羅蜜，除外則為安忍；又存有自他或善惡分別之安忍僅為安忍，無此等分別則稱安忍波羅蜜。解深密經卷四地波羅蜜多品記載忍辱波羅蜜之類別，包括耐怨害忍（能忍受他人所作之怨害）、安受苦忍（能忍受所受之眾苦）、諦察法忍（能審諦觀察諸法）等三種。又十善行中有忍辱行，即指忍受各種侮辱惱害而不起瞋恨心之修行。

（長阿含經卷二十一戰鬥品、增一阿含經卷四十四「十不善品」、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九福田相品、十誦律卷五十七、攝大乘論本卷中、唐譯攝大乘論釋卷七、大乘義章卷十二）  
【佛光大辭典】

[調伏]

（一）指內在之調和、控御身口意三業，制伏諸惡行。旨在令眾生離過順法，究竟出離。無量壽經卷下（大一二·二七四中）：「如法調伏諸眾生力。」

（二）指對外之教化，令三世怨敵、惡魔外道等捨惡降伏。謂柔者以法調之，剛者以勢伏之。維摩經佛國品（大三四·五三七上）：「紹隆三寶能使不絕，降伏魔怨制諸外道。」

（新華嚴經卷五、維摩經疏（淨影）、華嚴經探玄記卷四）【佛光大辭典】

[堪忍]

堪耐忍受身心之壓迫痛苦之意。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六（大一·七七九下）：「不惜身命，堪忍眾難。」即表此意。又梵語 sahā（音譯娑婆），意譯為堪忍；堪忍世界即指娑婆世界。此因娑婆世界之眾生，忍受貪、瞋、癡三毒及諸苦惱，且諸菩薩為教化眾生而忍受勞倦，故稱堪忍世界。

〔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五、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一、悲華經卷五、法華經卷七妙音菩薩品、法華文句卷二下、法華經玄贊卷二、翻譯名義集卷七〕【佛光大辭典】

(7)勤修精進求無壞身，能壞欲界樂受下身，雖受諸有其心不悔，

善知方便常自調伏求於菩提。

[精進]

音譯作毘梨耶、毘離耶。又作精勤、勤精進、進、勤。謂勇猛勤策進修諸善法；亦即依佛教教義，於修善斷惡、去染轉淨之修行過程中，不懈怠地努力上進。蓋精進為修道之根本，俱舍宗以其為十大善地法之一，唯識宗則以為十一善心所之一。又精進為三十七道品中之四正勤、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之一。另精進亦為六波羅蜜、十波羅蜜之一。關於精進與精進波羅蜜之別，諸經論中說法不一，據優婆塞戒經卷七毘梨耶波羅蜜品、大智度論卷十六等所舉，精進乃指世間及三十七道品中之精進；精進波羅蜜則指菩薩為證佛道之精進。【佛光大辭典】

**無壞身**

[壞]

不好的，惡劣的，與「好」相對。東西受了損傷，被毀。

[身]

(一)梵語 kaya 音譯迦耶。屬六根之第五，即身根。指觸覺器官之皮膚及其機能。然有部主張，身根乃眼所不能見之精妙物質（淨色），亦即指勝義根而言。然通常所說身與心並稱為身心，身與語（或口）、意並稱身語意（或身口意）之「身」則係指身體、肉體而言。

(二)集合之意。即附加於語尾，表示複數之語，如六識身。

(三)梵語 sarira 身骨、遺骨之意。

【佛光大辭典】

P. 456

## [欲界]

指有情生存狀態之一種，又指此有情所住之世界。欲界與色界、無色界合稱三界。即合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六欲天之稱。此世界之有情以有食欲、淫欲、睡眠欲等，故稱欲界。欲界包含有情世間與器世間。相對於色界與無色界之為定心（入禪定三昧不散動之心）之地，以欲界為散心（散動之平常心）之地，故稱欲界散地。然就欲界是否有定，鞞婆沙論卷十、大乘義章卷十一等載有諸說。若將三界分為九地（依禪定三昧之深淺，色界、無色界復分四禪天、四無色界天，加上欲界，計立九種有情之住地稱為「九地」。），有所謂欲界五趣地，欲界全體即屬九地之最初地。

此外，有關欲界所包括的範圍及類別，諸經論中各有記載，如雜阿毘曇心論卷八修多羅品列八大地獄、畜生、餓鬼、四大洲、六欲天等二十處；長阿含經卷二十忉利天品則分地獄、畜生、餓鬼、人、阿須倫、四天王、忉利天、焰魔天、兜率天、化自在天、他化自在天、魔天等十二種；瑜伽師地論卷四列有八大地獄、四大洲、八中洲、六欲天、餓鬼及非天，計有三十六處。俱舍論卷十一詳述其位置、身長、壽命等。

（長阿含經卷十九、起世經卷一至卷九、舍利弗阿毘曇論卷七、大毘婆沙論卷一三六、卷一三七、俱舍論卷三）【佛光大辭典】

## [悔]

心所之名。即懺悔自己所造之業。與「惡作」一詞同義。

（成唯識論卷七）【佛光大辭典】

## [疑悔]

有二義：

（一）疑念與後悔。彌沙塞五分戒本（大二·一九七下）：「若比丘故令比丘生疑悔作是念，令彼比丘乃至少時惱，波逸提。」（波逸提是六聚罪：1. 波羅夷，2. 僧伽婆尸沙，3. 偷蘭遮，4. 波逸提，5. 波羅提提舍尼，6. 突吉羅，之第四，譯為墮，犯戒律之罪名，由此罪墮落於地獄，故名墮罪。）

（二）失望。妙法蓮華經卷五踊出品（大九·四一上）：「勿得有疑悔，佛智叵思議。」

【佛光大辭典】

## [方便]

音譯作漚波耶。十波羅蜜之一。又作善權、變謀。指巧妙地接近、施設、安排等。乃一種向上進展之方法。諸經論中常用此一名詞，歸納之，其意義可分為下列四種，即：

(一)對真實法而言，為誘引眾生入於真實法而權設之法門。故稱為權假方便、善巧方便。即佛菩薩應眾生之根機，而用種種方法施予化益。

(二)對般若之實智而言，據曇鸞之往生論註卷下舉出，般若者，達如之慧；方便者，通權之智。以權智觀照於平等實智所現之差別。

(三)權實二智皆係佛菩薩為一切眾生，而盡己身心所示化之法門。

(四)為證悟真理而修之加行。

慧遠之大乘義章卷十五之十二巧方便義、窺基之法華玄贊卷三等，舉出四種方便，即：

(一)進趣方便，如見道前之七方便等，即趣向菩提之準備（加行），亦即加行道。

(二)權巧方便，如二智中之方便智等，以實無三乘之法門，而為應物權現之。

(三)施造方便（即施為方便），如十波羅蜜中之方便波羅蜜等，即為達成理想目的所作的善巧之事。

(四)集成方便，如十地經論之六相說（總別、同異、成壞），諸法同體巧相集成，即諸法之本質均同，一中即具一切，一切之中亦成於一，彼此巧妙地相集互立。

上述之加行道，舊譯方便道，即見道位之加功用行；據成唯識論述記卷九末載，所謂加行，乃為別於佛之善巧方便，而顯二者之差異。此外，加行道單配於四善根（修行階位之稱。又稱四善根、四加行位。即暖法、頂法、忍法、世第一法四者。善，指見道之無漏智，此四者乃發無漏智之根本，故稱善根。此四善根係順趣于見道之無漏決擇智者，因此又稱順決擇分。又與小乘之五停心、別相念住、總相念住等三賢位合稱七加行，或稱七方便。）。權巧方便，指佛以方便智施設三乘法門等；此方便智又稱權智，即佛為引導眾生，而施以籌謀假設之智。權巧方便與施造方便二者，皆屬佛之善巧方便。善巧方便以四智中之「成所作智」為體，又稱方便善巧、善權方便、善方便、巧方便、權方便、勝方便、善巧、善權、巧便等。

所有教說，自其宣講之觀點而言，一切無非是方便施設，然其中有直接闡釋菩提本身，表其真實之意圖者，稱為真實教；基於此，為使導入真實，而因應眾生顯示種種方法者，稱為方便教（方便假門、權門），其方便稱為化前方便、權假方便等；對此，他種方便則稱為異方便；覺佛果後之方便，稱為果後方便。此外，相對於法報稱為「果極法身」者，有應化稱為「方便法身」之用語；相對於真實之因行所酬之土稱為「實報土」者，有修方便道所感之土稱為「方便有餘土」之用語；相對於般若稱為「實智」者，有利他之化用稱為「方便智」之用語；相對於一乘稱為「正乘」者，有三乘稱為「方便乘」之用語。

施造方便，指十波羅蜜中之方便波羅蜜（梵 upāya-pāramitā 音譯漚和拘舍羅）。即菩薩於一切所為作善巧修習。據大乘義章卷十五，將施造方便分為三種，即：（一）教道方便，謂於世之所行巧能修習。（二）證道方便，謂能捨情相而證入實際。（三）不住

方便，謂不執著於空有、染淨、自他等相對差別之見解。同書又舉出，菩薩地持經之十二巧方便，即屬上述教道方便之說。據菩薩地持經卷七載，菩薩之十二巧方便，分為起內佛法（即向內修證佛法）之六方便，及外成眾生（即向外教導眾生）之六方便。

起內佛法之六方便，即：

(一) 悲心顧念一切眾生。

(二) 於生死、有為法等諸行，如實了知而生厭離之心。

(三) 求無上菩提之智。

(四) 依念眾生，捨離生死。據大乘義章卷十五所釋，菩薩依念眾生欲濟拔之，若自我不出生死之苦，則無以能度，故依念眾生而捨生死。然據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五載，菩薩以顧戀眾生之故，而不捨生死。

(五) 以無染心安住於生死之輪轉，了知生死虛妄無實，故能無染而常處其中。

(六) 依求佛智之心而熾然精進。

菩薩以上述之前三行為本，後三行則為菩薩依前三行而顯示之方便。

外成眾生之六方便，即：

(一) 教眾生以少善迴求菩提一切種德，以迴向故，令眾生以微少善根而得無量果。

(二) 教眾生捨邪歸正、捨小歸大，而以如此之微少方便，令眾生起無量善。

(三) 令壞法之眾生除其暴虐，度化之，令生信心。

(四) 令處中眾生（無信者）生解，而導入佛教正信。

(五) 令已入眾生（已信者）起行，而使其成就。

(六) 令已熟眾生（已發菩提心者）得解脫而證果。

上述之前二種化他之行為「起行善巧」，後四種化他之行為「攝人善巧」。就後四種中另有六種巧方便行，能令眾生懷持佛法破除敝害而得解脫，即：

(一) 隨順方便，因應眾生之性質根機，次第教導，令其悟入。

(二) 立要方便，眾生有求時，即以利益為誓約而令其修善。

(三) 報恩方便，菩薩先施恩於眾生，若眾生欲報恩時，菩薩不受而勸令修善。

(四) 異相方便，對不受教者示現瞋責、恐怖等相，以令其止惡修善。

(五) 逼迫方便，菩薩化現為王或為尊主，於已所攝之人民眷屬逼令其修善。

(六) 清淨方便，菩薩八相成道，以身作則，引導眾生入於清淨之行。

據地藏十輪經卷十之說，方便又分為執著善巧方便之有所得者與遠離執著之無所得者；或世間善巧方便與出世間善巧方便等二種方便。舊譯華嚴經卷四十在二千普賢行法中，謂地上之菩薩行有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大慈、大悲、覺悟、轉不退法輪等十種方便。大乘起信論於信成就發心舉出行根本方便、能止方便、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與大願平等方便等四種方便。其他諸經論亦可見種種的方便之稱。

【佛光大辭典】

[菩提]

意譯覺、智、知、道。廣義而言，乃斷絕世間煩惱而成就涅槃之智慧。即佛、緣覺、聲聞各於其果所得之覺智。此三種菩提中，以佛之菩提為無上究竟，故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作無上正等正覺、無上正遍智、無上正真道、無上菩提。【佛光大辭典】

(8)為諸眾生修習慈心，為壞眾苦修集悲心，為調不調修習喜心，

非畢竟捨修集捨心。

[慈悲]

慈，梵語 *maitrya*, *maitrī*；悲，梵語 *karuna*。慈愛眾生並給與快樂（與樂），稱為慈；同感其苦，憐憫眾生，並拔除其苦（拔苦），稱為悲；二者合稱為慈悲。佛陀之悲乃是以眾生苦為己苦之同心同感狀態，故稱同體大悲。又其悲心廣大無盡，故稱無蓋大悲（無有更廣、更大、更上於此悲者）。

大智度論卷二十九將慈、悲賅攝於四無量心中，而分別稱為慈無量與悲無量。另據大智度論卷四十、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五等載，慈悲有三種：

(一)生緣慈悲，又作有情緣慈、眾生緣慈。即觀一切眾生猶如赤子，而與樂拔苦，此乃凡夫之慈悲。然三乘（聲聞、緣覺、菩薩）最初之慈悲亦屬此種，故亦稱小悲。

(二)法緣慈悲，指開悟諸法乃無我之真理所起之慈悲。係無學（阿羅漢）之二乘及初地以上菩薩之慈悲，又稱中悲。

(三)無緣慈悲，為遠離差別之見解，無分別心而起的平等絕對之慈悲，此係佛獨具之大悲，非凡夫、二乘等所能起，故特稱為大慈大悲（梵 *mahā-maitrī-mahā-karunā*）、大慈悲。

以上三種慈悲，並稱為三緣慈悲、三種緣慈，或三慈。

〔菩薩地持經卷七、十地經論卷二、佛地經論卷五、大毘婆沙論卷十七、卷八十二、十住毘婆沙論卷一、順正理論卷七十八、往生論註卷下〕【佛光大辭典】

[四無量]

又作四無量心、四等心、四等、四心。即佛菩薩為普度無量眾生，令離苦得樂，所應具有之四種精神。據中阿含卷二十一說處經、大智度論卷二十所列舉阿毘曇說之解釋，即：

(一)緣無量眾生，思惟令彼等得樂之法，而入「慈等至」，稱為慈無量（梵 *maitry-apramāna*）。

(二)緣無量眾生，思惟令離苦之法，而入「悲等至」，稱為悲無量（梵 karunā-apramāna-cittāni）。

(三)思惟無量眾生能離苦得樂，於內心深感喜悅，而入「喜等至」，稱為喜無量（梵 muditāpramāna）。

(四)思惟無量眾生一切平等，無有怨親之別，而入「捨等至」，稱為捨無量（梵 upeksāpramāna）。

據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一載，修四等心得度欲界天，而住於梵處，故四無量又稱四梵堂、四梵處、四梵行。蓋四梵堂之說，或係外道婆羅門所倡，雜阿含經卷二十七所載諸外道亦有同類說法。而佛陀轉用彼說，以教授諸弟子。

據俱舍論卷二十九載，「無量」一詞，凡有三義：（一）以無量之眾生為此四心之所緣，（二）此四心能牽引無量之福，（三）此四心能招感無量之果。同卷又舉出四無量對治四障之說，即以慈無量對治瞋，悲無量對治害，喜無量對治不欣慰，捨無量對治欲界之貪瞋。

關於四無量之依地，喜無量為喜受所攝，故依初靜慮與二靜慮，慈、悲、捨三無量則通依四靜慮、未至定、中間定等六地。或謂四無量為有漏之根本靜慮所攝，不能斷諸惑之得，故除去未至定，而僅依五地。或謂四無量廣攝定、不定地，通欲界地、四根本定、近分定、中間定等十地。蓋於小乘，唯緣無量眾生，而起慈、悲、喜、捨四心；然於大乘，則廣說眾生緣、法緣、無緣等三種慈，故說法自有不同。大智度論卷二十列舉三種慈，即：

（一）眾生緣，為凡夫及有學之人所生起，即緣一切眾生而無怨親之別，普欲令得利益。

（二）法緣，為無學或辟支佛等所起，即以慈念緣五蘊之法，令不知人空者得樂。

（三）無緣，為諸佛所行，以佛住於實相而無分別，故心無所緣，唯以諸法實相智慧，令眾生得。

上述三緣於悲、喜、捨亦如是。此乃於所緣有異，故各得三種分別。

〔長阿含卷八散陀那經、未曾有因緣經卷上、彌勒菩薩所問經卷七、品類足論卷七、成實論卷十二、大乘莊嚴經論卷九、十地經論卷五、四念處卷三、法界次第初門卷上之下、法華經玄贊卷三、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四〕【佛光大辭典】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三十七講

## 蓮華菩薩續問何因緣故名為菩薩

[0079c10] 蓮華菩薩言：「善男子！何因緣故名為菩薩？」

[0079c11] 「善男子！(1)能覺眾生所不覺者故名菩薩，能寤無明睡眠眾生故名菩薩，演說隨順菩提之法故名菩薩，能令眾生深樂寂靜是名菩薩。(2)增長佛語豎正法幢護念聖眾，於菩提心無有動轉，不住聲聞辟支佛心，終不捨離至誠之心，發願畢竟能度未度、能解未解，為無依者而作歸依，能滅未滅、能調煩惱，不脫煩惱觀生死過亦求諸有。

(3)修空三昧不捨眾生，修集無想不捨菩提想，修集無願深樂諸有。(4)雖樂佛法於貪無貪，知有為法多諸罪咎，而其內心不捨有為。(5)雖離諸闇不得大明，得大智慧以為器鉢，深樂惠施嚴施瓔珞。(6)淨佛世界具足淨戒，具足誓願具足忍辱，能調一切不忍眾生。(7)勤修精進求無壞身，能壞欲界樂受下身，雖受諸有其心不悔，善知方便常自調伏求於菩提。(8)為諸眾生修習慈心，為壞眾苦修集悲心，為調不調修習喜心，非畢竟捨修集捨心。

[0079c29] 「(9)通達了了解甚深義，非諸聲聞緣覺境界，依於義、法、了義經、智不依世法，亦為眾生而作依止。(10)為諸眾生莊嚴身口，如說而作莊嚴於心，為諸眾生莊嚴神通。(11)利益眾生猶如大地，能淨一切猶如大水，燒諸煩惱猶如熾火，於法無礙猶如猛風，於法平等猶如虛空。(12)得陀羅尼持一切門，樂說無礙令眾喜聞，至心念佛為淨心故，能大法施段食施故。(13)正命自活威儀清淨，修無諍三昧深樂寂靜，樂調眾生離說世語，見樂世者呵嘖教誨，具七種財其心柔軟，樂行惠施堅固不退，眷屬不壞親近善友，知恩報恩觀過去業。(14)隨眾生意能壞疑心，觀察生死多諸過咎，所作至心解一切語，修集大乘不疑三乘，眾生樂見隨問而答，得無礙智諸佛所念。

[0080a14] 「(15)時節語、不多語，光明清涼猶如秋月，善法具足猶如滿月，眾生樂見猶如明月，增長善法猶如初月，一味甘甜如月一味，觀一切法如水中月。(16)清淨無垢如月無翳，易共語言諸根具足。於一切法猶如橋梁，能度眾生於四駛水，為諸眾生營作佛事，其心初不動菩薩界，以如是義故名菩薩。」

(9)通達了了解甚深義，非諸聲聞緣覺境界，依於義、法、了義經、智不依世法，亦為眾生而作依止。

### 通達了了解甚深義

通達了了：指心裏明白；清清楚楚。

[解]

(一)思惟事物之理而能有所了知者，稱為解；係與「信」、「證」相對之詞，例如「十解」相對於「十行」、「十住」。此外，作領知之義者，稱為領解；作信知之義者，稱為信解；作心意開悟之義者，稱為悟解、了解、開解；作印持審決之義者，稱為勝解、慧解；作義推之義者，則稱義解。

(二)呈申之意。本為下屬對上司所呈之文書，後世則不限於官方所用。及後，不論公私，自下向上呈出之申文皆逐漸採用解之形式，稱為解狀、解文。

【佛光大辭典】

[行解]

(一)指心王與心所對某一對象發生作用，同時了解、認知此一對象之意。心王，指八識之識體自身，亦即吾人精神作用之主體；心所，指與心王相應而起的心理活動或精神現象，俱舍宗分為六類四十六種，唯識宗分為六類五十一種。吾人之心識對外境進行作用時，即是產生認知了解之同時，故「行」即是「解」。然心王與心所之行解作用有總相與別相之別，此於佛教各論典中有多種說法，以下概括為四類：

(1)心王攝取外境之總相（如色、聲等）而不能攝取別相（如順、逆等），反之，心所能攝取別相而不能攝取總相。

(2)心王正取總相復兼取別相，心所則各自攝取別相而不取總相；此說蓋以心王力強而心所力劣之故。

(3)心所既取別相復兼取總相，心王則僅取總相而不能攝取別相；此說蓋謂心王作用之處，心所必定隨之。

(4)心王與心所皆能兼取總相與別相。

又俱舍與唯識兩宗雖皆以行解為心王、心所之了別作用，然因俱舍宗將浮現於心識之影像稱為「行相」，故特稱心識之了別作用為行解；唯識宗則直接稱心識了別作用為行相，故無行相與行解之別。

（大毘婆沙論卷三十四、成唯識論卷五、成唯識論述記卷五末、俱舍論光記卷一末）

(二)為「行」與「解」之並稱。行，修行之意，即依循教理而實踐躬行；解，知解、智解、認知，即從各種見聞學習而領解教理。通常多稱為解行，為佛教各宗派欲達佛果聖道之二大基本法門。

#### 【佛光大辭典】

#### [四無礙解]

略作四無礙、四解、四辯。即指四種自由自在而無所滯礙之理解能力（即智解）及言語表達能力（即辯才）。均以智慧為本質，故稱為四無礙智；就理解能力言之，稱為四無礙解；就言語表達能力言之，稱為四無礙辯。又此為化度眾生之法，故亦稱四化法。據俱舍論卷二十七載，即：

(一)法無礙解，又作法無礙智、法無礙辯、法解、法無礙、法辯。謂善能詮表，領悟法之名句、文章，並能決斷無礙。

(二)義無礙解，又作義無礙智、義無礙辯、義解、義無礙、義辯。謂精通於法所詮表之義理，並能決斷無礙。

(三)詞無礙解，又作詞無礙智、詞無礙辯、辭無礙智、辭無礙辯、詞解、詞無礙、辭無礙、詞辯、辭辯。謂精通各種地方方言而能無礙自在。

(四)辯無礙解，又作辯無礙智、辯無礙辯、樂說無礙解、樂說無礙智、樂說無礙辯、應辯。謂隨順正理而宣揚無礙；或亦稱樂說，係為隨順對方之願求而樂於為之巧說，故稱樂說。

#### 【佛光大辭典】

#### [義]

梵語阿他 Artha，又作阿地，譯曰義。道理，意味也。華玄略述一本曰：「義者，所以也。」淨影慧遠維摩義記四曰：「義別有三：一、對相顯實，所以名義。二、對體用顯義用，名義。三、對惡論善義利，名義。」【佛學大辭典】

### 非諸聲聞緣覺境界

#### [聲聞]

音譯舍羅婆迦。又意譯作弟子。為二乘之一，三乘之一。指聽聞佛陀聲教而證悟之出家弟子。大乘義章卷十七本解釋聲聞之名義有三，即：

(一)就得道之因緣而釋，聞佛之聲教而悟解得道，稱為聲聞。

(二)就所觀之法門而釋，如十地經論卷四說，我眾生等，但有名故，說之為聲，於聲悟解，故稱聲聞。

(三)就化他之記說而釋，如法華經卷二信解品載說，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故稱聲聞。

此三釋中，前二者為小乘之聲聞，第三則為菩薩，隨義而稱為聲聞。

聲聞原指佛陀在世時之諸弟子，後與緣覺、菩薩相對，而為二乘、三乘之一。即觀四諦之理，修三十七道品，斷見、修二惑而次第證得四沙門果，期入於「灰身滅智」之無餘涅槃者。聲聞乘，乃專為聲聞所說之教法。聲聞藏，則為闡述其教說之經典。於諸經論中，聲聞之種類有二種、三種、四種、五種之別。據解深密經卷二無自性相品載，有：一向趣寂聲聞、迴向菩提聲聞等二種聲聞。入楞伽經卷四載，有：決定寂滅聲聞、發菩提願善根名善根聲聞、化應化聲聞等三種聲聞。瑜伽師地論卷七十三有：變化聲聞、誓願聲聞、法性聲聞等三種聲聞。世親之法華論卷下則將聲聞分類為決定聲聞、增上慢聲聞、退菩提心聲聞、應化聲聞等四種。

另據法華文句卷四上所舉，將聲聞類分為五，稱為五種聲聞，即：

(一)決定聲聞，謂久習小乘，積劫道熟而證得小果。

(二)退菩提聲聞，謂此聲聞本習大乘，積劫修道，然中間為厭生死，退大道心，取證小果。

(三)應化聲聞，謂諸佛菩薩為度化前二種聲聞，故內祕佛菩薩之行，外現聲聞之形，以勸誘小乘，令入大乘。

(四)增上慢聲聞，謂厭離生死，欣樂涅槃，修習小乘而以得少為滿足，未得謂得，未證謂證。

(五)大乘聲聞，謂以佛道之聲，令一切聞者不住於化城（喻小乘涅槃），終歸大乘實相之理。

以上所舉，皆基於大乘教義所作之分類，然諸部阿含經典及發智論、六足論等諸論之中，則不持此等說法，彼所謂之聲聞，僅指上述之趣寂聲聞一種而已。此外，聲聞一語，於阿含等原始聖典中，兼指出家與在家弟子；然至後世，則專指佛教教團確立後之出家修行僧。

（雜阿含經卷三十一、長阿含經卷一、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七、卷八十、法華玄論卷一、卷四、卷七、大乘義章卷十七末、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法華文句卷一上）【佛光大辭典】

[緣覺]

音譯刺醫迦佛陀、畢勒支底迦佛、辟支迦佛、貝支迦佛、辟支佛。又作獨覺、緣一覺、因緣覺。為二乘之一，三乘之一。指獨自悟道之修行者。即於現在身中，不稟佛教，無師獨悟，性樂寂靜而不事說法教化之聖者。聲聞與緣覺，稱為二乘；若共菩薩，則

為三乘。獨覺之種類，依大毘婆沙、俱舍、瑜伽師地諸論，有：部行獨覺、麟角喻獨覺二種。依俱舍論卷十二載，部行獨覺指聲聞時已證不還果，而欲達阿羅漢果時，離佛自修自悟者；麟角喻獨覺指獨居修行一百大劫，而積足善根功德之覺者。關於部行獨覺，有一說認為原即指須陀洹等之聲聞；另一說則謂彼等先為異生（凡夫之異名，凡夫輪迴六道，受種種別異之果報，又凡夫種種變異而生邪見造惡，故曰異生。），曾修聲聞之順決擇分，後自證道，由是而得獨勝之名，此係基於本事經中苦行外仙倣仿獼猴之威儀而獨證之說，即闡明部行獨覺乃異生凡夫之意。此中，部行獨覺之得名，係由其在聲聞修行之際，多居僧團中生活；麟角喻獨覺則係獨自於山間、林下修行，不結伴侶，故以麟角為喻。

另依大智度論卷十八之意，辟支佛有二類：

(一)獨覺辟支佛，亦有二種：

(1)小辟支迦佛，本是「學人」（即指「有學」，係相對於「無學」而言），在受生七次須陀洹之後來生於人間，而於無佛之世自證成道。

(2)大辟支迦佛，即於百劫中增長福慧，而得三十一相、三十相、二十九相乃至一相之聖者。蓋前者即相當於部行獨覺中之得果聲聞，後者相當於麟角喻獨覺。

(二)因緣覺辟支佛，係由先世福德願行之果報，而不必從他人聞法即能自出智慧，藉飛花落葉等之小因緣而覺悟，相當於部行獨覺中之異生凡夫。

又瑜伽師地論卷三十四明揭三種獨覺之道，其第一種即相當於今所說之大辟支迦佛，第二種相當於因緣覺，第三種相當於小辟支迦佛。四教義卷三引用大智度論之文，謂猶如獨覺有大小二種，因緣覺亦有大小二種，其說恐非允當。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四亦舉出緣覺有三種之別：

(一)緣覺之緣覺，此與「因果俱」相同。

(二)聲聞之緣覺，其中「因」係指聲聞，「果」成緣覺。

(三)菩薩之緣覺，其中「因」係指菩薩，「果」成緣覺。

大乘義章卷十七對聲聞、緣覺有四句分別：

(一)是聲聞而非緣覺，即聲聞人。

(二)是緣覺而非聲聞，即麟角喻人(麟角喻獨覺)。

(三)是聲聞亦是緣覺，即為部行(部行獨覺)。

(四)是緣覺亦是聲聞，即因緣覺。

又聲聞、緣覺相較，則有五同六異之說，五同即：

(一)見理同，同見生空之理。

(二)斷障同，同斷四住之煩惱。

(三)修行同，同修三十七道品法。

(四)得果同，同得盡智、無生智果。

(五)證滅同，同證有餘、無餘涅槃。

六異指：

- (一)根異，聲聞為鈍根，緣覺為利根。
- (二)所依異，聲聞依師，緣覺不依師。
- (三)藉緣異，聲聞藉教法為緣而得悟道，緣覺藉事相之現緣而悟道。
- (四)所觀異，聲聞觀察四真諦法，緣覺觀察十二因緣法。
- (五)向果異，聲聞人中四向四果，緣覺人中一向一果。
- (六)通用異，聲聞之人二千國土為通境界，緣覺之人三千國土為通境界。

緣覺若與菩薩相較，則有一同十異，一同即入於聖位而永不退轉，十異即：

- (一)因異，緣覺之宿善狹小，菩薩廣大。
- (二)根異，緣覺為鈍根，菩薩為利根。
- (三)心異，緣覺畏苦，菩薩不畏。
- (四)所解異，緣覺觀十二因緣而悟解生空之理，菩薩觀一切法而解二空。
- (五)起行異，緣覺修自利行，菩薩修自他二利行。
- (六)斷障異，緣覺斷煩惱障，菩薩能斷煩惱、所知二障。
- (七)得果異，緣覺得小涅槃，菩薩得大涅槃。
- (八)起化異，緣覺僅現神通而不說法，菩薩能現神通，亦能宣說。
- (九)通用異，緣覺同於聲聞僅一心一作，不能眾心眾作，而諸佛菩薩能於一時化現十方世界之一切色相、五趣之身等而施化用。
- (十)體義異，緣覺所有之身智功德悉皆無常、苦、無我、不淨，菩薩之涅槃則常、樂、我、淨。

以上之比較係大乘家之說，小乘家則認為不論聲聞、緣覺、菩薩等，最後均歸於「灰身滅智」之狀態。緣覺人唯有自利行，而無利他心，故不起大悲心救度眾生，遂難登佛果位。此即緣覺之捨悲障。若自聲聞而言，則緣覺為利根；若自菩薩而言，則緣覺為鈍根。故舊華嚴經卷六等，相對於聲聞之稱為小乘，菩薩之稱為大乘，遂將緣覺稱為中乘；另於大品十地之中，稱緣覺為「支佛地」，置之於「已辨地」之上，「菩薩地」之下。亦即通教十地中之第八地。以支佛地而言，本身便有十地之分類。

〔增一阿含經卷三十二、賢愚經卷五、大毘婆沙論卷七、卷一八〇、大智度論卷十九、卷二十八、瑜伽師地論卷三十二、辟支佛因緣論卷一、出三藏記集卷一、瑜伽論略纂卷九、俱舍論光記卷二十三、慧苑音義卷上、玄應音義卷三、翻譯名義集卷二〕【佛光大辭典】

**依於義、法、了義經、智不依世法，亦為眾生而作依止。**

[法義]

法者教法，能詮之教文也，義者所詮之義理也。法華經序品曰：「演大法義。」佛說譬喻經曰：「如來大慈為說如是微妙法義。」嘉祥法華經疏二曰：「教法但稱為法，教所表理即稱為義。」【佛學大辭典】

## [教義]

(一)教與義之並稱。教，能詮之聲名句文；義，所詮之一切義理。大乘義章分教聚、義法聚二種。其中，教聚立三門，義法聚說二十六門。華嚴家則論三乘一乘之分齊，若依本宗之意，皆具教、義，若僅指無盡緣起之法為義，則除別教一乘外，悉為教而非義。（華嚴五教章卷一、華嚴經搜玄記卷十一）

(二)即宗派所立教化之義理。又作教理。大乘、小乘分派別宗，各有主倡之教說，以施教化。如天台教義、華嚴教義、法相教義、俱舍教義等是。

### 【佛光大辭典】

## [佛法]

佛所說之教法，包括各種教義及教義所表達之佛教真理。成實論卷一舉出六種「佛法」之同義語，稱為佛法六名，即：(一)善說，如實而說。(二)現報，使人於現世得果報。(三)無時，不待星宿吉凶而隨時得修道。(四)能將，以正行教化眾生至菩提。(五)來嘗，應當自身證悟。(六)智者自知，智慧者自能信解。

此外，佛所得之法，即緣起之道理及法界之真理等；又佛所知之法，即一切法；以及佛所具足之種種功德（十八不共法），均稱佛法。故知，廣義而言，「佛法」一詞，包含極廣，上記之外，舉凡諸法本性、一切世間之微妙善語，乃至於其他真實與正確之事理等，皆屬佛法。然狹義而言，則一般所說之佛法多指佛所說之教法。

（雜阿含經卷二十、法華經序品、金剛般若經、大寶積經卷四）【佛光大辭典】

## [三法]

(一)教法、行法、證法。略稱教行證。教者，佛所曉諭之言教；行者，眾生修行佛之教法；證者，修行以證悟真理。此三法具足，得謂教法完備。十地經論卷三（大二六一三八下）：「一切諸佛所說法輪皆悉受持者，謂教法，修多羅等書寫、供養、讀誦、受持，為他演說故；攝受一切佛菩提者，所謂證法，證三種佛菩提法，攝受此證法教化轉授故；一切諸佛所教化法皆悉守護者，謂修行法，於修行時，有諸障難，攝護救濟故。」（法華玄義（會本）卷一上、卷三下、四教義卷一、大乘義章卷九）

(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稱為三法無差。（舊華嚴經卷十）

### 【佛光大辭典】

[佛經]

梵語 buddha-vacana。

(一)指三藏中之經藏部分，即佛陀所說之經典。包括相傳為釋迦牟尼佛所說而於後世結集之經典，亦有歷代陸續以「如是我聞」形式創制之經籍。按文字分，有梵文、巴利文、漢文、藏文等佛經。漢文佛經一般分大乘經、小乘經兩種。唐代智昇之開元釋教錄，始將大乘經分為般若部、寶積部、大集部、華嚴部、涅槃部等五大部，及五部以外諸經；明代智旭之閱藏知津，按天台宗五時判教學說，將大乘經分為華嚴部、方等部、般若部、法華部、涅槃部，我國之頻伽藏及日本之縮刷藏經因之。

宋藏收大乘經五二八部，二一七五卷；元藏收五二八部，二一七四卷；高麗藏收五二一部，二一六四卷；縮刷藏經與頻伽藏收四五〇部，二二九〇卷。小乘經主要指阿含經及其單品，宋、元二藏各收二四二部，六二一卷；高麗藏收二四〇部，六一四卷；縮刷藏經和頻伽藏各收三二一部，七七八卷。大正藏則將一切佛經分為阿含、本緣、般若、法華、華嚴、寶積、涅槃、大集、經集、密教等十部，共收一四六〇部，四二二五卷。

(二)泛指佛教全部經典。包括經、律、論等。如古代所謂之眾經、一切經等。

【佛光大辭典】

[了義]

梵語 nītārtha 乃直接顯了法義。與不了義合稱二義。凡直接、完全顯了述盡佛法道理之教，稱為了義教，如諸大乘經說生死、涅槃無異者。宣說此道理之經典，即稱了義經，為佛所說。而若順應眾生理解之程度，不直接顯了法義，而漸次以方便教相引導，則稱不了義教（未了義教），如諸經宣說厭背生死、欣樂涅槃者。而說此不了義教之經典即稱不了義經（未了義經），乃菩薩因人之所說。了義教與不了義教，合稱二了。「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即為四依之一。

但所謂不了義，乃大乘教所言，謂小乘教較大乘教為劣，故謂不了義。然依小乘大眾部之主張，外道之說即屬不了義。依成實論之說，無法見經典之意，而拘泥於文字之解釋者，即為不了義。又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四稱，契經、應誦、記別等世尊略說，其義未了，故為不了義教；與此相違者稱為了義教。

〔觀無量壽佛經疏散善義、圓覺經略疏卷一、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一本、華嚴經探玄記卷一〕

【佛光大辭典】

[智]

音譯為若那、闍那。又作智慧。即對一切事物之道理，能夠斷定是非、正邪，而有所取捨者，稱為智。後轉指斷煩惱主因之精神作用而言。如對其作嚴密之區別，智乃包攝於慧（梵 *prajñā*）之作用中；但一般多將智與慧視為同義，或合稱為智慧。在俱舍七十五法及唯識百法中，智、見、忍三者同為慧之作用，對「見」為推求、推度，「忍」為認可、忍可而未斷其疑可言，「智」則是更進一步，無疑地了知決斷。

佛教經論中，對智所作之分類極多。如瑜伽師地論卷八十八舉出正智、邪智二種，正智即由佛之正教如理作意所生之智，邪智即由外道邪教非理作意所生之智。佛教教義中，以獲得正智為首要之務，視其為悟界之真因。在大小二乘所共通之修道要行戒、定、慧三學中，戒能使身、口、意三業清淨，而使三昧之定現前，由定則可發得無漏聖智之慧，故以智為究竟。觀四諦之理或觀十二因緣之理，皆為智；修六度之行，亦以般若波羅蜜之智為究竟；而至佛果所得之菩提、涅槃中，菩提即指究竟之智，涅槃為其所證之理，故大小乘對智之論述極為廣泛。

【佛光大辭典】

[世法]

指世諦之法，即世間之法、由因緣所生之法、可毀壞之法。勝鬘經（大一·二·二一八中）：「大悲安慰哀愍眾生，為世法母。」唐譯華嚴經卷二（大一〇·六中）：「佛觀世法如光影。」【佛光大辭典】

[世俗諦]

（一）世間一般所見之真理、道理，為真俗二諦之一。「勝義諦」（真諦）之對稱。略稱世諦、俗諦。由於絕對最高真理之第一義諦，不易為一般人所理解，故先以世俗之道理與事實為出發點，再次第導向高境地。如指月之指、渡彼岸之船，皆為到達真實第一義諦之必要手段。

（二）為「覆俗諦」之舊稱；以其顯現有相，而隱覆真理，故稱覆俗諦。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之夾注（大五四·二二八中）：「覆俗諦者，舊云世俗諦，義不盡也；意道俗事覆他真理。色本非瓶，妄為瓶解；聲無歌曲，漫作歌心。（中略）由此蓋真，名為覆俗矣！」

【佛光大辭典】

### [真俗二諦]

為真諦、俗諦之並稱。前者又稱勝義諦、第一義諦，指真實平等之理；後者又稱世俗諦、世諦，指世俗差別之理。此外，真俗亦為事理之異名；因緣所生之事理，稱為俗，不生不滅之理性，稱為真。真俗二字乃相對之名稱，故依相對而演為世、出世，在家、出家等之異名。二諦之意義於大小乘諸經論所說不一，歷來各家，如成實、毘曇、三論、法相（唯識）、地論、天台等，亦各立新義，競吐芳華，蔚為佛教學中之一大系統。【佛光大辭典】

### [眾生]

又譯作有情、含識（即含有心識者）、含生、含情、含靈、群生、群萌、群類。「眾生」一語，普通指迷界之有情。雜阿含經卷六（大二·四〇上）：「佛告羅陀，於色染著纏綿，名曰眾生；於受、想、行、識染著纏綿，名曰眾生。」長阿含經卷二十二世本緣品載，無男女尊卑上下，亦無異名，眾共生於世，故稱眾生。俱舍論光記卷一解為受眾多之生死，故稱眾生。大智度論卷三十一、大乘同性經卷上謂，眾生係以五蘊等眾緣假合而生，故稱眾生。又不增不減經載，法身為煩惱所纏，往來生死，故稱眾生。一般以為無明煩惱所覆，流轉生死者為眾生。若廣義言之，佛及菩薩亦含攝於眾生之中。摩訶止觀卷五上（大四六·五二下）：「攬五陰通稱眾生。眾生不同：攬三途陰罪苦眾生，攬人天陰受樂眾生，攬無漏陰真聖眾生，攬慈悲陰大士眾生，攬常住陰尊極眾生。」

（雜阿含經卷四十五、法華文句卷四、大乘義章卷六、往生論註卷上）【佛光大辭典】

### [依止]

即依存而止住之意；或以某事物為所依而止住或執著。又一般謂依賴於有力、有德者之處而不離，亦稱為依止。【佛光大辭典】

**(10) 為諸眾生莊嚴身口，如說而作莊嚴於心，為諸眾生莊嚴神通。**

### [莊嚴]

嚴飾布列之意。即布列諸種眾寶、雜花、寶蓋、幢、幡、瓔珞等，以裝飾嚴淨道場或國土等。據舊華嚴經卷一、大品般若經卷一載，佛說華嚴、般若經時，其場地以種種妙色交飾莊嚴。係為迎接他方菩薩，令眾生生歡喜心，而以神力變現者。諸經中不少就佛菩薩等成就諸種功德法門以嚴飾其身格而說莊嚴，如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七載有智慧與福德二種莊嚴；大法炬陀羅尼經卷四相好品舉出菩薩有發心、修行、資財等

三種莊嚴；大方等大集經卷一陀羅尼自在王菩薩品列舉戒瓔珞、三昧瓔珞、智慧瓔珞、陀羅尼瓔珞等四種莊嚴；舊華嚴經卷十明法品、卷三十八離世間品、卷四十一離世間品均列舉菩薩之十種莊嚴；大方等大集經卷十七虛空藏菩薩品載菩薩二十大誓莊嚴。此等皆是菩薩於因位發大誓願，為利益眾生不惜身命所累積功德以嚴飾其身格，稱之為莊嚴。【佛光大辭典】

### [三業]

身口意三業。

(1)身業，指身所作及無作之業，有善有惡，若殺生、不與取、欲邪行等為身惡業；若不殺、不盜、不淫，即為身善業。

(2)口業，又作語業，指口所作及無作之業，有善有惡，若妄語、離間語、惡語、綺語等為口惡業；若不妄語、不兩舌、不惡語、不綺語則為口善業。

(3)意業，指意所起之業，有善有惡，若貪欲、瞋恚、邪見等為意惡業；若不貪、不瞋、不邪見則為意善業。

此外，另有非善非惡、無感果之力的無記之身口意三業。

【佛光大辭典】

### [神通]

又作神通力、神力、通力、通等。即依修禪定而得的無礙自在、超人間的、不可思議之作用。共有神足、天眼、天耳、他心、宿命等五神通（五通、五句、般遮句），加漏盡通，共為六神通（六通）。此外，又特指神足通為神通。分別而言：

(一)神足通。據大智度論卷五、卷二十八所載，神足通有三種，一為隨心所欲，可至任何地方之能到（飛行），一為隨意改變相狀之轉變（變化），另一為隨意轉變外界對境（六境）之聖如意（隨意自在）。其中，後者唯佛所獨具者。

(二)天眼通。即看透世間所有遠近、苦樂、粗細等之作用。

(三)天耳通。即悉聞世間一切音聲之作用。

(四)他心通。即悉知他人心中所想各種善惡等事之作用力（他心徹鑒力）。

(五)宿命通。即悉知自他過去世等各種生存狀態之作用力。

(六)漏盡通。即斷盡煩惱，永不再生於迷界之悟力。

其中，以佛、阿羅漢所具有之三通（宿命通、天眼通、漏盡通）最為殊勝，故稱為三明。天眼是徹見未來世眾生的死生之時與各種情況之通力，稱為死生智證明。據俱舍論卷二十七，六神通皆以慧為本質（自性），其中五神通係依修四禪而得，不唯聖者獨有，凡夫亦可得；但漏盡通唯聖者可得。據大智度論卷二十八謂，菩薩有五通，佛有六通。成實論卷十六指出，佛教以外之外道亦可得五通。得五通之仙人，即稱為五通仙人。【佛光大辭典】

(11)利益眾生猶如大地，能淨一切猶如大水，燒諸煩惱猶如熾火，

於法無礙猶如猛風，於法平等猶如虛空。

## 地水火風空

[五大]

指體性廣大，能生成萬法之五種要素。又稱五大種。即地、水、火、風四大及空大。五大之性質為堅、濕、軟、動、無礙；作用為持、攝、熟、長、不障。蓋佛教有四大、五大、六大、七大諸說，俱舍、唯識等宗概取四大之說，以四大造作一切色法，故稱四大種，或稱能造四大。

密教則專用五大、六大（地、水、火、風、空、識）之說，謂四大等不離心大，心色雖異，其性無二，而以六大能生四法身、三世間，為法界之體性，即如來之三摩耶身。五大之種子分別為（a，阿）、（va，嚩）、（ra，囉）、（ha，訶）、（kha，佉）；字義為本不生、離言說、離塵垢、離因緣、等虛空；復以五大配於五方（位）、五色、五佛、五門、五智等。以形色而言，地大為方形黃方、水大為圓形白色、火大為三角形赤色、風大為半月形黑色、空大為寶珠形青色，即為大日如來三昧耶形之五輪窣堵婆。（卒塔婆（梵文：स्तूप, *stūpa*；巴利文：Thūpa），又譯窣堵坡、窣都婆、窣堵波、私偷簸、塔婆、率都婆、素觀波、藪斗婆等，對中國影響最深的名稱是卒塔婆，也就是「塔」的名稱來源。為印度地區墓地墳包式樣，後為佛教所用；在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等南亞國家及泰國、緬甸等東南亞國家比較普遍。在佛教中因為通常是儲放佛陀、高僧舍利所用，故亦稱為舍利塔、佛塔、浮屠塔。）

（無量壽經卷下、大日經卷五阿闍梨真實智品、尊勝佛頂修瑜伽法軌儀卷上、大日經疏卷三十七、即身成佛義、金剛界曼荼羅鈔卷上）【佛光大辭典】

[0079c29] 「(9)通達了了解甚深義，非諸聲聞緣覺境界，依於義、法、了義經、智不依世法，亦為眾生而作依止。(10)為諸眾生莊嚴身口，如說而作莊嚴於心，為諸眾生莊嚴神通。(11)利益眾生猶如大地，能淨一切猶如大水，燒諸煩惱猶如熾火，於法無礙猶如猛風，於法平等猶如虛空。(12)得陀羅尼持一切門，樂說無礙令眾喜聞，至心念佛為淨心故，能大法施段食施故。(13)正命自活威儀清淨，修無諍三昧深樂寂靜，樂調眾生離說世語，見樂世者呵嘖教誨，具七種財其心柔軟，樂行惠施堅固不退，眷屬不壞親近善友，知恩報恩觀過去業。(14)隨眾生意能壞疑心，觀察生死多諸過咎，所作至心解一切語，修集大乘不疑三乘，眾生樂見隨問而答，得無礙智諸佛所念。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三十八講

## 蓮華菩薩續問何因緣故名為菩薩

[0079c10] 蓮華菩薩言：「善男子！何因緣故名為菩薩？」

[0079c11] 「善男子！(1)能覺眾生所不覺者故名菩薩，能寤無明睡眠眾生故名菩薩，演說隨順菩提之法故名菩薩，能令眾生深樂寂靜是名菩薩。(2)增長佛語豎正法幢護念聖眾，於菩提心無有動轉，不住聲聞辟支佛心，終不捨離至誠之心，發願畢竟能度未度、能解未解，為無依者而作歸依，能滅未滅、能調煩惱，不脫煩惱觀生死過亦求諸有。

(3)修空三昧不捨眾生，修集無想不捨菩提想，修集無願深樂諸有。(4)雖樂佛法於貪無貪，知有為法多諸罪咎，而其內心不捨有為。(5)雖離諸闇不得大明，得大智慧以為器鉢，深樂惠施嚴施瓔珞。(6)淨佛世界具足淨戒，具足誓願具足忍辱，能調一切不忍眾生。(7)勤修精進求無壞身，能壞欲界樂受下身，雖受諸有其心不悔，善知方便常自調伏求於菩提。(8)為諸眾生修習慈心，為壞眾苦修集悲心，為調不調修習喜心，非畢竟捨修集捨心。

[0079c29] 「(9)通達了了解甚深義，非諸聲聞緣覺境界，依於義、法、了義經、智不依世法，亦為眾生而作依止。(10)為諸眾生莊嚴身口，如說而作莊嚴於心，為諸眾生莊嚴神通。(11)利益眾生猶如大地，能淨一切猶如大水，燒諸煩惱猶如熾火，於法無礙猶如猛風，於法平等猶如虛空。(12)得陀羅尼持一切門，樂說無礙令眾喜聞，至心念佛為淨心故，能大法施段食施故。(13)正命自活威儀清淨，修無諍三昧深樂寂靜，樂調眾生離說世語，見樂世者呵嘖教誨，具七種財其心柔軟，樂行惠施堅固不退，眷屬不壞親近善友，知恩報恩觀過去業。(14)隨眾生意能壞疑心，觀察生死多諸過咎，所作至心解一切語，修集大乘不疑三乘，眾生樂見隨問而答，得無礙智諸佛所念。

[0080a14] 「(15)時節語、不多語，光明清涼猶如秋月，善法具足猶如滿月，眾生樂見猶如明月，增長善法猶如初月，一味甘甜如月一味，觀一切法如水中月。(16)清淨無垢如月無翳，易共語言諸根具足。於一切法猶如橋梁，能度眾生於四駛水，為諸眾生營作佛事，其心初不動菩薩界，以如是義故名菩薩。」

(12)得陀羅尼持一切門，樂說無礙令眾喜聞，至心念佛為淨心故，

能大法施段食施故。

[陀羅尼]

又作陀憐尼。意譯總持、能持、能遮。即能總攝憶持無量佛法而不忘失之念慧力。換言之，陀羅尼即為一種記憶術。大智度論卷五、佛地經論卷五載，陀羅尼為一種記憶術，即於一法之中，持一切法；於一文之中，持一切文；於一義之中，持一切義；故由記憶此一法一文一義，而能聯想一切之法，總持無量佛法而不散失。陀羅尼能持各種善法，能遮除各種惡法。蓋菩薩以利他為主，為教化他人，故必須得陀羅尼，得此則能不忘失無量之佛法，而在眾中無所畏，同時亦能自由自在的說教。有關菩薩所得之陀羅尼，諸經論所說頗多。及至後世，因陀羅尼之形式，類同誦咒，因此後人將其與咒混同，遂統稱咒為陀羅尼。然一般仍以字句長短加以區分，長句者為陀羅尼，短句者為真言，一字二字者為種子。

關於陀羅尼之種類，依大智度論卷五、卷二十八載，陀羅尼分為四類：

- (一)聞持陀羅尼，得陀羅尼者耳聞之事不忘。
- (二)分別知陀羅尼，能區別一切邪正、好醜之能力。
- (三)入音聲陀羅尼，聞一切言語音聲，歡喜而不瞋。
- (四)字入門陀羅尼，聽聞阿羅波遮那等四十二字門，即可體達諸法實相；蓋以悉曇四十二字門總攝一切言語之故。

上述之前三者稱為「三陀羅尼」。

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五舉出四陀羅尼：

- (一)法陀羅尼，能記憶經句不忘。
- (二)義陀羅尼，能理解經義不忘。
- (三)咒陀羅尼，依禪定力起咒術，能消除眾生之災厄。
- (四)忍陀羅尼，通達諸法離言之實相，了知其本性，忍法性而不失。

有關修得此四陀羅尼之法，詳載於大乘義章卷十一。

【佛光大辭典】

[能持]

(一)能護持而不忘失。戒壇傳授戒法，戒和尚向受者一一說其戒相後，必問：「汝能持之否？」受戒者答以：「能持。」〔梵網經〕

(二)梵語 dhāraṇī (陀羅尼) 之意譯。又作總持。即能總攝一切事物，不令所憶持者忘失之念慧力。

【佛光大辭典】

## [法門]

即佛法、教法。佛所說，而為世之準則者，稱為法；此法既為眾聖入道之通處，復為如來聖者遊履之處，故稱為門。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中本（大四四·二五二中）：「軌生物解曰法，聖智通遊曰門。」法界次第門亦謂「門謂能通」，故知門之一詞，實為通入之義。其次，門者，亦含差別之意；以佛所說之法義有種種差別，故稱「如來開法門，聞者得篤信」、「以種種法門，宣示佛道」。如是，法門一詞既可作為佛所說教法之總稱，而以「不二法門」總括其教說之絕對性；亦可以「八萬四千法門」含攝其重重無盡之個別性，以應眾生千差萬別，重重無盡之煩惱；蓋眾生有八萬四千煩惱，故佛乃為之說八萬四千法門。法門既可無盡無量，故以大海比喻其深廣浩瀚，不可測量，稱為法門海。唐譯華嚴經卷二（大一〇·七中）：「佛刹微塵法門海，一言演說盡無餘。」準此，一切菩薩初發心時，即以「法門無量誓願學」一語為四弘誓願中之一願，而緣四聖諦中之道諦，以廣學無盡之法門。（增一阿含經卷十、維摩經卷八、法華經方便品、華嚴大疏卷二、摩訶止觀卷一）【佛光大辭典】

## [樂說無礙辯]

為四無礙辯之一。係隨一切眾生所樂聞而說法無礙之辯才。又作辯無礙解、辯無礙智、樂說無礙智。就心而言，稱為樂說無礙智；就口而言，稱為樂說無礙辯。「樂說」有二義：（一）就說者適悅之情解之，謂菩薩自得勝法，樂為眾說；如父母得於勝事，樂欲與子。（二）就聞者之意樂解之，謂菩薩知眾生樂聽其說而為說法。大乘義章卷十一（大四四·六九一下）：「語稱物情，名為樂說。」法華經卷五分別功德品（大九·四四上）：「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樂說無礙辯才。」（俱舍論卷二十七、法華義疏卷二（吉藏））【佛光大辭典】

## [四無礙解]

略作四無礙、四解、四辯。即指四種自由自在而無所滯礙之理解能力（即智解）及言語表達能力（即辯才）。均以智慧為本質，故稱為四無礙智；就理解能力言之，稱為四無礙解；就言語表達能力言之，稱為四無礙辯。又此為化度眾生之法，故亦稱四化法。據俱舍論卷二十七載，即：

（一）法無礙解，又作法無礙智、法無礙辯、法解、法無礙、法辯。謂善能詮表，領悟法之名句、文章，並能決斷無礙。

（二）義無礙解，又作義無礙智、義無礙辯、義解、義無礙、義辯。謂精通於法所詮表之義理，並能決斷無礙。

（三）詞無礙解，又作詞無礙智、詞無礙辯、辭無礙智、辭無礙辯、詞解、詞無礙、辭無礙、詞辯、辭辯。謂精通各種地方方言而能無礙自在。

（四）辯無礙解，又作辯無礙智、辯無礙辯、樂說無礙解、樂說無礙智、樂說無礙辯、應辯。謂隨順正理而宣揚無礙；或亦稱樂說，係為隨順對方之願求而樂於為之巧說，故稱樂說。【佛光大辭典】

## [至心]

即至誠之心、至極之心。無量壽經卷上有「至心信樂，欲生我國」、「至心發願，欲生我國」、「至心迴向，欲生我國」等句，其中之「至心」即是專心、一心之意。善導之往生禮讚（大四七·四三九下）：「但使專意作者，十即十生；修雜不至心者，千中無一。」又占察善惡業報經卷上分至心為二：（一）初始學習求願至心。（二）攝意專精，成就勇猛相應至心。此第二至心又分為一心、勇猛心、深心等三種。

### 【佛光大辭典】

## [念佛]

梵語 *buddhānusmṛti* 即在心裏稱念法身佛（理念上之佛），觀想具體存在之佛相，或佛陀之功德，乃至口中稱念佛之名號，皆稱為念佛，乃一般修行佛道之基本行法之一。其中，由理法念佛，稱為法身念佛；於心思上浮現佛之功德及佛相，稱為觀想念佛；而口稱佛名，則稱為稱名念佛、口稱念佛。小乘之念佛偏重思念釋迦牟尼佛，大乘認為三世十方有無數佛，故所念之佛亦為數眾多，常見者有念阿彌陀佛、藥師佛、彌勒佛、大日如來等。通常，念佛之對象，以阿彌陀佛為代表，故一提及念佛，一般皆以為念阿彌陀佛，且立即浮現佛之功德及其相好。

於阿含諸經中，念佛為三念、六念、十念之一。念佛，即指對釋尊表示歸敬、禮拜、讚歎、憶念之意。由念佛之功德，能使貪瞋癡不起，可生於天上，得入涅槃。據般舟三昧經、大阿彌陀經卷下、舊華嚴經卷七賢首品等，皆立有念佛三昧法，即：一心繫念一佛之名號，且觀想佛之三十二相好光明，及其於眾中之說法，如此念念相續不斷，則能於定中見佛，亦得以往生佛國。如淨土宗以念阿彌陀佛為修行之法門，若行人願往生佛國而至誠持念佛號，則於命終時，即能往生阿彌陀佛國（極樂世界），稱為念佛往生。又阿彌陀佛之本願，係使念佛之眾生往生極樂世界，故信解其本願之念佛，稱為本願念佛；此乃由佛之智慧而起，故又稱智慧念佛。至於不參雜其他行法，專心稱名願生淨土者，稱為專修念佛。若以自力精勤稱名，則稱自力念佛；反之，若以彌陀賜與之信心，自然促其念佛者，則稱他力念佛。此外，稱名念佛與觀想念佛並行者，稱為事理雙修念佛。

於梵文本阿彌陀經中，念佛、念法、念僧之「念佛」，其最初之原語為 *buddha manasi-kāra*，後則演為 *buddhānusmṛti*。前者為「作意」（起心）之意，後者為「憶念」（意念）之意。又執持名號之原語為 *manasi-kāra*，淨土宗將其解為「稱名」，然由原語實難見出此意。茲將我國諸師對念佛之種種分類，列舉如下；（一）懷感之釋淨土群疑論卷七，舉出有相、無相二種念佛三昧，明示欲得無相念佛三昧者，應念法身佛，而欲得有相念佛三昧者，則念報身佛、化身佛。

（二）智顱之五方便念佛門則舉出五種念佛法門，其次第如下：

（1）稱名往生念佛三昧門，指行者於念佛時，則必生起願生淨土之心。

(2) 觀相滅罪念佛三昧門，即一心觀想佛之相好光明，以此光明照觸一切罪障，令其悉皆消滅。

(3) 諸境唯心念佛三昧門，指所觀之佛，乃從自心而起，別無境界。

(4) 心境俱離念佛三昧門，指觀想之心，亦無自相可得。

(5) 性起圓通念佛三昧門，行者趣深寂定，放捨一切心意、意識，蒙十方佛之加被護念，於此，則智門興起，任運無礙，成就圓滿功德。

(三) 澄觀之華嚴經疏卷五十六，亦舉出五種念佛法門，即：

(1) 緣境念佛門，(2) 攝境唯心念佛門，(3) 心境俱泯念佛門，(4) 心境無礙念佛門，(5) 重重無盡念佛門。

(四) 宗密之華嚴經行願品別行疏鈔卷四則舉出稱名念、觀像念、觀想念、實相念等四種念佛。

(1) 稱名念，專心稱念佛名。

(2) 觀像念，觀念塑畫等之佛像。

(3) 觀想念，觀想佛之相好。

(4) 實相念，觀自身及一切法之真實相。

(五) 飛錫之念佛三昧寶王論舉出三世佛通念法，即：

(1) 念現在佛，專注一境而圓通三世。

(2) 念過去佛，知佛與眾生乃迷悟之別，然二者之因果相同，無有二致。

(3) 念未來佛，生起一切眾生平等而皆為未來諸佛之心。

此外，據傳燈之大佛頂首楞嚴經圓通疏卷五、智旭之滿益宗論卷七等所舉，將念佛分為念他佛、念自佛、自他俱念三種。

(一) 念他佛，即如念阿彌陀佛功德莊嚴之境，或念其身之相好，或念其法門、實相等，稱為念他佛。此係廬山慧遠等諸師所修之法門。

(二) 念自佛，即觀現前一念介爾之心，無體無性，離過絕非，具足百界種種性相，與三世諸佛平等無二，若觀至歷歷分明而一心不亂，則三昧功成，豁然破除無明之障，而頓入明心見性之境。此係禪宗、天台宗等諸師所修之法門。

(三) 自他俱念，即觀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了知眾生乃諸佛心內之眾生，而諸佛即是眾生心內之諸佛，二者感應道交，自他不隔。此係永明延壽、楚石梵琦等諸師所修持之法門。

日僧源信之往生要集卷下末，將念佛分為尋常、別時、臨終三種。

(一) 尋常念佛，係指日常之念佛。

(二) 別時念佛，係指於特定時間、場所之念佛。

(三) 臨終念佛，則指臨命終時，等待佛陀來迎之念佛。

其中，尋常念佛又可分為定業、散業、有相業、無相業等四種。

此外，修行者為互相砥礪、同修念佛法門而結社集會者，稱為念佛會、念佛講、結社念佛。而修行念佛之堂宇，稱為念佛堂。又長時相續之念佛，稱為不斷念佛、常念佛。靜心凝神之念佛，稱為定心念佛；以日常之散亂心念佛，則稱為散心念佛。以念佛為每日必修之行，稱為日課念佛。日常生活中，不論何時何地之念佛，稱為長時念佛。

稱名多次，稱為多念；僅念一聲，稱為一念。謂一聲一聲稱名則可滅罪，稱為念念滅罪。於晝夜六時禮拜念佛，稱為六時念佛。於寒冷中巡行念佛，稱為寒念佛。大聲稱名念佛，稱為高聲念佛、大念佛。又將稱名配合之音樂而行，係始自唐代法照之五會念佛（配合五音曲調，分為五層次之念佛），此類附曲調以稱揚佛名者，稱為引聲念佛、甲念佛；如以歌唱般之唱詠念佛，則稱為歌念佛。若扣擊鈺、鼓而邊跳踴邊念佛者，稱為踴念佛。

我國佛教之讚頌、歌詠，乃由「五會念佛」逐漸演變成為一般寺院中之梵唄。目前在台灣之梵唄，大約可分為二大派，即：（一）海潮音，屬於大陸北方系統。（二）鼓山音，屬於大陸南方系統。此鼓山音據傳為福州鼓山寺所傳。

其他尚有攝心念佛、數息念佛、參究念佛、看話念佛、釋迦念佛、觀音念佛、藥師念佛、彌勒念佛等多種念佛法門。總之，念佛之真義，在由口念佛而進入心念佛，念念不忘，亦即此「念」是佛，則念念成佛。

（雜阿含經卷三十三、中阿含卷五十五持齋經、長阿含卷五闍尼沙經、那先比丘經、佛藏經卷上念佛品、大智度論卷二十一、攝大乘論卷下、十住毗婆沙論卷五易行品、卷九念佛品、分別功德論卷二、觀念法門、思惟略要法）【佛光大辭典】

### [淨心]

即清淨之心。又作清淨心。係指清淨之信仰心、清明離垢之心，或指眾生本具之自性清淨心。法華經卷四提婆達多品載，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聽聞法華經提婆達多品，淨心信敬，不生疑惑者，不墮地獄、餓鬼、畜生，而生於十方佛前。佛般泥洹經卷上列有淨心、思心、智心等三心，淨心即尸大，思心即三摩提，智心即崩慢若。所謂尸大心，即不淫、不怒、不貪；所謂三摩提，即攝心不令走失；所謂崩慢若，即心中無愛欲，且能持佛禁戒。

新華嚴經卷三十五亦於所舉十種深心之中列有清淨心（梵 *śuddha-citt' āśaya-manasikāra* 清淨心意樂作意之意）。唐代道宣之「淨心誠觀法」釋名篇載，所謂淨心，即於現行煩惱、諸種病患等，修習對治，即時能隨分解脫，垢染漸滅，心轉明淨，發生定慧，起大乘清淨之信心，趨向菩提種性住處，以今微因，後當感果。

（新華嚴經卷七十三、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七、金剛三昧經）【佛光大辭典】

[法施]

指宣說教法，利益眾生。為二施之一，三施之一。又作說教、說法、說經、談義、勸化。與「唱導」同義。

〔大品般若經卷二十四、法華經卷七、大智度論卷一〕【佛光大辭典】

[二種法施]

指世間法施、出世間法施。據般若經卷二十四載：(一)世間法施，指菩薩雖為諸有情宣說開示五神通（足不履地、知人心命、回眼千里、呼名即至、石壁無礙）等一切諸法，然未能出離世間，故稱世間法施。(二)出世間法施，指菩薩為諸有情宣說開示三解脫門（空解脫門、無相解脫門、無作解脫門）等一切聖法，依此而修，即得出離世間，故稱出世間法施。【佛光大辭典】

[段]

借也。

[二種布施]

(一)財施與法施。(1)以衣服、飲食、田宅、珍寶等施與他人，稱為財施。(2)說法使人聞受，則稱法施。財施有盡，法施無窮。前者但得世間之果，終將還失；後者則得涅槃，必不退轉。

〔大般若經卷五六九、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三、大智度論卷三十三、法界次第卷下〕

(二)淨施與不淨施。(1)淨施，即謂不求世間之名聞利養等報，但為資助出世之善根及涅槃之因，以清淨心而行之布施。(2)不淨施，為以妄心求福報而行之布施。

〔大智度論卷三十三〕

【佛光大辭典】

(13)正命自活威儀清淨，修無諍三昧深樂寂靜，樂調眾生離說世語，

見樂世者呵嘖教誨，具七種財其心柔軟，樂行惠施堅固不退，

眷屬不壞親近善友，知恩報恩觀過去業。

## 正命自活威儀清淨

### [正命]

梵語 *samyag-ājīva* 又作諦受、正命道支。八正道之一。佛弟子依從正法，清淨身口意三業；遠離詐現奇特、自稱功德、咒術占卜、大言壯語、彼此標榜等五種邪惡之謀生方法，而如法求取衣服、飲食、湯藥、床榻等生活資具，即稱為正命。又比丘為延續法身慧命而行之乞食，稱為正命食。【佛光大辭典】

### [威儀]

威嚴之態度。謂起居動作皆有威德有儀則。即習稱之行、住、坐、臥四威儀。又於佛門中，出家之比丘、比丘尼，戒律甚多，且異於在家眾，而有「三千威儀，八萬律儀」和「僧有三千威儀、六萬細行，尼有八萬威儀、十二萬細行」等之說。一般謂戒重威儀輕，若廣義解之，則制教之戒無非皆亦威儀之義，例如二百五十戒中，唯四重禁為戒分，餘之僧殘等總為威儀分。又如離性罪稱之為具足戒，其餘之遮戒則屬威儀，皆可為證。

〔菩薩善戒經卷五、大比丘三千威儀經，法界次第初門卷上之下、八宗綱要卷上〕  
【佛光大辭典】

### [四威儀]

梵語 *catur-vidhā īryā-pathāh* 指行（梵 *gamana*）、住（梵 *sthāna*）、坐（梵 *nisadyā*）、臥（梵 *śaya, śayana*）四種威儀。為比丘、比丘尼所必須遵守之儀則，亦即日常之起居動作須謹慎，禁放逸與懈怠，以保持嚴肅與莊重。佛教中之三千威儀、八萬細行等，皆不出行、住、坐、臥四者，一般以行如風、坐如鐘、立如松、臥如弓之四威儀，最為重要。上記之行、住、坐、臥四威儀，加上語、默二項，則為「六作」。此外，善導之觀經疏散善義載，於行、住、坐、臥間，一心專念阿彌陀佛之名號，念念不捨，稱為正定業。

〔中阿含卷十一頻鞞娑邏王迎佛經、菩薩善戒經卷五、卷八、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十二、十誦律卷四十五、五分律卷二十七、大智度論卷一、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下三之四、摩訶止觀卷二之二、南海寄歸傳卷三〕【佛光大辭典】

### [清淨]

梵語 *śuddha, viśuddha, pariśuddha* 音譯毘輪陀、輪陀、尾戍馱、戍馱。略稱淨。或作梵摩（梵 *brahma*）。指遠離因惡行所致之過失煩惱。一般常用身語意三種清淨。有關清淨之種類，於諸經論中，均有詳載，如下：

(一)無性之攝大乘論釋卷二就煩惱之伏斷述及二種清淨：

(1)世間清淨，由有漏道之修行能暫時壓抑現行之煩惱，稱為世間清淨。

(2)出世間清淨，由無漏道之修行能完全滅盡煩惱，稱為出世間清淨。

(二)世親淨土論則分為：

(1)器世間清淨，令環境變成清淨。

(2)眾生世間清淨，住於其地眾生變為聖眾。

二者係顯依、正二報皆清淨。

(三)大智度論卷七十三列舉三種清淨，即：

(1)心清淨，修學般若不起染心、瞋心等。

(2)身清淨，心既清淨常得化生，故身清淨。

(3)相清淨，得具足相好莊嚴身。

(四)梁譯攝大乘論卷中謂四種清淨，即：本來自性清淨、無垢清淨、至得道清淨、道生境界清淨。

(五)究竟一乘寶性論卷四說二種清淨，謂本來自性清淨分為二，即：

(1)自性清淨，萬法皆空，本來即清淨。

(2)離垢清淨，離煩惱而成為清淨。

(六)顯揚聖教論卷三列舉尸羅、心、見、度疑、道非道智見、行智見、行斷智見、無緣寂滅、國土等九種清淨。

(七)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七列舉三昧、智慧、神通、現身、多聞等各有八種清淨。

〔大品般若經卷十二歎淨品、大寶積經卷十四、卷三十九、無上依經卷上、集異門足論卷六、釋淨土群疑論卷一〕【佛光大辭典】

## 修無諍三昧深樂寂靜

[修行]

含有實習、修養、實踐之意。宗教生活中，欲實現生活上之統制、調節、規定等，則須藉修行以完成之。宗教本即有信仰與修行雙重之要求，以佛教而言，行者自身欲實現佛陀體驗之境界，而專心精研修養，故特別重視修行方面，亦因而發展成各種詳細之戒律條文、生活規範與精神之修養方法。如戒、定、慧等三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等八正道，苦、集、滅、道等四諦。此外，四禪天、四念處等修行階段亦極發達。佛教有所謂「八萬法門」之稱，然其主要者，即上述分類之修行德目。

至大乘佛教，雖特別強調信仰方面，然亦以禪定、觀法，及其他密教修法作為教義與組織之基礎。實行修行功夫者，一般稱為行者。聲聞、緣覺、菩薩之修行至最後果位，其修行時間各有不同；聲聞須三生六十劫，緣覺須四生百劫，菩薩須三祇百劫。

(一)三生六十劫，聲聞至阿羅漢果，最快亦須三度生於人間，最遲則須經過六十劫（劫指刀兵等一小劫）。三生中之第一生或最初之二十劫，修順解脫分；第二生或次之二十劫，以未至定起順決擇分；第三生或最後之二十劫，以根本定再起順決擇分之慧，入於見道，而終證無學果。但亦有認為第三生始起順決擇分之慧之說。又速者乃指利根而言，遲者指鈍根而言。反之，亦可謂遲者乃是能忍耐長期之修行者，故為利根。

(二)四生百劫，緣覺至辟支佛果，最快亦須四度生於人間，最遲則須經過百劫。據俱舍論卷十二載，麟角喻獨覺必修百大劫，而不說四生。

(三)三祇百劫，又作三僧劫百大劫。三祇乃三阿僧祇劫，又作三僧劫、三祇劫；百劫乃百大劫之簡稱。菩薩於三阿僧祇劫修波羅蜜，於最後百大劫修佛所具足之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之相好業，此種修行即為三祇修行。又因須經此種修行，始可成佛，故稱為三祇成佛。大毘婆沙論卷一七八謂，菩薩於初阿僧祇劫侍奉七萬五千佛，於第二阿僧祇劫侍奉七萬六千佛，於第三阿僧祇劫侍奉七萬七千佛，積集資糧而後於九十一劫再侍奉六佛，修異熟果生於王宮，斷結三十四心成道。大智度論卷二十七亦有三祇百劫之說；攝大乘論卷下則僅言三祇，而未說百劫。

法相宗認為，於最初阿僧祇劫為五位中之資糧、加行二位，在此於一行中修一行。於第二阿僧祇劫為通達位及修習位之一部分，即自初地至七地，在此於一行中修一切行。於第三阿僧祇劫為前修習位所剩餘之部分，即自八地至十地之滿心，在此於一切行中修一切行。而後於十地滿心登上等覺位，在此為成佛而修方便之行，相當於百劫之行。又於三祇修行之間，專心精進，可超越中間階位，而至最高之修行階位，稱為超劫。然亦有說初地以上無超劫者。

華嚴宗與天台宗認為，三祇百劫之說乃屬小乘及下根之方便教法。故兩宗均認為，若由圓教教法而言，眾生本來即佛，故三祇之長時間不成問題。又真言宗有以一念超越三劫妄執之說，而淨土教亦認為，依彌陀本願之力即可往生成佛，故不言三祇之修行。（法華經卷三藥草喻品、新華嚴經卷五十八、修行道地經卷一）【佛光大辭典】

[無諍三昧]

梵文 Araṇa 音譯阿蘭那，華語無諍。梵文 Samādhi 音譯三摩地、三昧，華語正定。梵語 Arana-samādhi 無諍三昧，謂住於空理而與他無諍之三昧，就是無我人、彼此高下、聖凡之分，一相平等。在佛弟子中，解空第一之須菩提最通解空理，故於弟子中

所得之無諍三昧，最為第一。金剛經（大八·七四九下）：「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元賢之金剛經略疏釋之謂，無諍三昧者，以其解空，則彼我俱忘，能不惱眾生，亦能令眾生不起煩惱。又天台宗所說圓教初門之行者，於修一切無漏對治觀練薰修之禪定時，即證聖果，為大力羅漢，具足六通、三明，同時證得無諍三昧。（大智度論卷十一、注維摩經卷三）【佛光大辭典】

### [愛樂]

謂信愛欲樂。即信樂世間、出世間善法之意，屬無染污之愛。俱舍論卷四謂，愛乃愛樂，其體即是信。成唯識論卷六謂，信以愛樂為相。淨土論謂愛樂佛法味者，即愛樂淨土之法味。【佛光大辭典】

### [寂靜]

(一)心凝住一處之平等安靜狀態。遠離本能所起的精神動搖，稱為寂；斷絕一切感覺苦痛之原因而呈現安靜之狀態，稱為靜。蓋由修禪定，可令心止於一處、遠離散亂等，且攝持平等。（顯揚聖教論卷十三、六門教授習定論、往生論）

(二)指涅槃之寂滅無相。無生即寂，無滅即靜；涅槃境界遠離諸苦，湛然常住，無生無滅，故稱為寂靜。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就有餘依及無餘依地各說四種寂靜。

(1)有餘依中：

(i)苦寂靜，謂永盡諸漏，及斷除後有之眾苦，而得當來不生之法。

(ii)煩惱寂靜，謂斷除一切之煩惱，而得畢竟不生之法。

(iii)不損惱有情寂靜，謂永斷煩惱，不造諸惡，修習諸善。

(iv)捨寂靜，謂恆住於「捨」性之中，不喜不憂，安住於正念正知。

(2)無餘依中：

(i)數教寂靜，謂諸數及言教等並息。

數，意謂屢次、頻頻，有申習養成之意。教，是世尊的言教。數教寂靜，意思是數習、妄習及言教等一切都息滅寂靜了。

(ii)一切依寂靜，謂有餘依中雖有施設依乃至後邊依等八依，今於此境界中總斷離此等諸依。

(iii)依依苦寂靜，謂依準前述之八依，永滅除眾生之苦。

(iv)依依苦生疑慮寂靜，依準前述之八依，苦之疑慮不生。

（法蘊足論卷四、卷六、般若燈論卷二、十八空論、究竟一乘實性論卷一、瑜伽論記卷二十四）【佛光大辭典】

## [二種寂靜]

即身寂靜與心寂靜。寂靜者，謂離煩惱，絕苦患，亦即涅槃之理。

(一)捨家棄欲，息眾緣務，避喧鬧之世而閑居靜處，不作一切身之惡行者，稱為身寂靜。

(二)離貪、瞋、癡等諸煩惱，修習禪定，不起惡心者，稱為心寂靜。

(釋氏要覽卷下)【佛光大辭典】

## [六種意樂]

又作思修六意。凡心裡所欲作為，皆稱為意樂。據攝大乘論載，菩薩修習一切法門，皆須於內心作意欣樂。六種意樂指：

(一)廣大意樂，謂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奉施如來，復能行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乃至現世得證佛果，猶無厭足，故稱廣大意樂。

(二)長時意樂，謂菩薩行於六度，乃至現世得證佛果，心常好樂，無有間息，故稱長時意樂。

(三)歡喜意樂，謂菩薩能以六度饒益有情，由此所作，心生歡喜，故稱歡喜意樂。

(四)荷恩意樂，又作有恩德意樂。謂菩薩以此六度饒益有情，但不見自身於彼有恩，故稱荷恩意樂。

(五)大志意樂，謂菩薩以六度所集之善根功德迴施一切眾生，令其同得勝果，故稱大志意樂。

(六)純善意樂，又作善好意樂。謂菩薩以六度所集之善根功德共諸眾生迴求佛果，而心無間雜，故稱純善意樂。

【佛光大辭典】

## 樂調眾生離說世語

### [樂]

梵語 sukha，巴利語同。為「苦」之對稱。即身心適悅之感覺。三受之一，又作樂受；亦為五受根之一，二十二根之一，故又作樂根。若由身、心上區分之，於身之適悅感受稱為樂受；於心則稱喜受。樂總為一切善業所引生之果報，故其業亦稱順樂受業。樂有多種分類，即：

(一)三樂：(1)天樂，修十善，生於天界所受之樂。(2)禪樂，入禪定境界之樂。P. 485

(3) 涅槃樂，又作寂滅樂，得涅槃之樂。三樂另有：(1) 外樂，指眼等前五識所生之樂。(2) 內樂，指初禪、第二禪、第三禪意識所生之樂。(3) 法樂樂，由無漏之智慧所生之樂。

(二) 四樂：(1) 出離樂，又作出家樂，即出家求道而得解脫之樂。(2) 遠離樂，指初禪之樂，即遠離欲與惡不善法之樂。(3) 寂靜樂，為第二禪以上之樂，即止息尋、伺等精神作用之樂。(4) 菩提樂，遠離煩惱而獲真實智之樂，即得菩提之樂。此四種樂又稱四味、四無罪樂，乃超越世間之寂靜世界所具有之四種樂味。四種樂加上涅槃樂，則為五種樂。

〔大毘婆沙論卷十四、卷七十八、俱舍論卷三、卷十五、成唯識論卷五、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十三、卷十五、華嚴經探玄記卷七、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二十六〕【佛光大辭典】

#### [利樂]

指利益與安樂。按利與樂為一體之異名，或謂後世之益為利，現世之益為樂。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上、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本〕【佛光大辭典】

#### [調伏]

(一) 指內在之調和、控御身口意三業，制伏諸惡行。旨在令眾生離過順法，究竟出離。無量壽經卷下（大一·二·二七四中）：「如法調伏諸眾生力。」

(二) 指對外之教化，令三世怨敵、惡魔外道等捨惡降伏。謂柔者以法調之，剛者以勢伏之。維摩經佛國品（大一·四·五三七上）：「紹隆三寶能使不絕，降伏魔怨制諸外道。」

〔新華嚴經卷五、維摩經疏（淨影）、華嚴經探玄記卷四〕【佛光大辭典】

#### [出離]

梵語 *naiṣkramya* 超出脫離之意。即離迷界、出生死輪迴之苦，而成辦佛道，以達於解脫之境，亦即出離三界之牢獄，了脫惑業之繫縛，故一般有「出離三界」、「出離生死」、「出離得道」之慣用語。又華嚴五教章卷三載，聲聞修道之人有漸出離與頓出離之別。華嚴經卷五（大一·〇·二一下）：「調伏眾生，令究竟出離。」仁王經卷上（大八·八·三七中）：「天人俱修出離行，能習一切菩薩道。」長阿含卷一·大本經（大一·九上）：「讚歎出離為最微妙清淨第一。」又據瑜伽師地論卷七十載，出離有二種，即：(一) 出離三惡趣而趣向人天之善趣，(二) 出離生死輪迴而趣向三菩提。此外，巴利佛教有所謂十波羅蜜之說，其中之第六即出離波羅蜜（巴 *nekkhammapāramī*）。

〔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三、顯揚聖教論卷五、俱舍論卷十〕【佛光大辭典】

### [五種言說]

言說之相有五種類別。即：(一)相言說，執著色等諸相而生之言說。(二)夢言說，依夢中所現虛妄境界不實而生之言說。(三)執著言說，以念過去之所聞所作而生之言說。(四)無始言說，無始以來執著戲論，依煩惱種子熏習而生之言說。(五)如義言說，如義而生，詮旨無殊之言說。此五種言說中，前四者乃由虛妄而說，故不得談真；後一言說則為實說，故得談真理。馬鳴菩薩依據前四種，謂真如為離言說相。(釋摩訶衍論卷二、辯顯密二教論卷上)【佛光大辭典】

### [世俗諦]

梵語 *sajvrtti-satyatva, sajvrti-satya*

(一)世間一般所見之真理、道理，為真俗二諦之一。「勝義諦」(真諦)之對稱。略稱世諦、俗諦。由於絕對最高真理之第一義諦，不易為一般人所理解，故先以世俗之道理與事實為出發點，再次第導向高境地。如指月之指、渡彼岸之船，皆為到達真實第一義諦之必要手段。

(二)為「覆俗諦」之舊稱；以其顯現有相，而隱覆真理，故稱覆俗諦。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之夾注(大五四·二二八中)：「覆俗諦者，舊云世俗諦，義不盡也；意道俗事覆他真理。色本非瓶，妄為瓶解；聲無歌曲，漫作歌心。(中略)由此蓋真，名為覆俗矣！」【佛光大辭典】

### [真俗二諦]

梵語 *paramārtha-sajvrti-satyau* 為真諦、俗諦之並稱。前者又稱勝義諦、第一義諦，指真實平等之理；後者又稱世俗諦、世諦，指世俗差別之理。此外，真俗亦為事理之異名；因緣所生之事理，稱為俗，不生不滅之理性，稱為真。真俗二字乃相對之名稱，故依相對而演為世、出世，在家、出家等之異名。二諦之意義於大小乘諸經論所說不一，歷來各家，如成實、毘曇、三論、法相(唯識)、地論、天台等，亦各立新義，競吐芳華，蔚為佛教學中之一大系統。

【佛光大辭典】

(13)正命自活威儀清淨，修無諍三昧深樂寂靜，樂調眾生離說世語，

見樂世者呵嘖教誨，具七種財其心柔軟，樂行惠施堅固不退，

眷屬不壞親近善友，知恩報恩觀過去業。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三十九講

## 蓮華菩薩續問何因緣故名為菩薩

[0079c10] 蓮華菩薩言：「善男子！何因緣故名為菩薩？」

[0079c11] 「善男子！(1)能覺眾生所不覺者故名菩薩，能寤無明睡眠眾生故名菩薩，演說隨順菩提之法故名菩薩，能令眾生深樂寂靜是名菩薩。(2)增長佛語豎正法幢護念聖眾，於菩提心無有動轉，不住聲聞辟支佛心，終不捨離至誠之心，發願畢竟能度未度、能解未解，為無依者而作歸依，能滅未滅、能調煩惱，不脫煩惱觀生死過亦求諸有。

(3)修空三昧不捨眾生，修集無想不捨菩提想，修集無願深樂諸有。(4)雖樂佛法於貪無貪，知有為法多諸罪咎，而其內心不捨有為。(5)雖離諸闇不得大明，得大智慧以為器鉢，深樂惠施嚴施瓔珞。(6)淨佛世界具足淨戒，具足誓願具足忍辱，能調一切不忍眾生。(7)勤修精進求無壞身，能壞欲界樂受下身，雖受諸有其心不悔，善知方便常自調伏求於菩提。(8)為諸眾生修習慈心，為壞眾苦修集悲心，為調不調修習喜心，非畢竟捨修集捨心。

[0079c29] 「(9)通達了了解甚深義，非諸聲聞緣覺境界，依於義、法、了義經、智不依世法，亦為眾生而作依止。(10)為諸眾生莊嚴身口，如說而作莊嚴於心，為諸眾生莊嚴神通。(11)利益眾生猶如大地，能淨一切猶如大水，燒諸煩惱猶如熾火，於法無礙猶如猛風，於法平等猶如虛空。(12)得陀羅尼持一切門，樂說無礙令眾喜聞，至心念佛為淨心故，能大法施段食施故。(13)正命自活威儀清淨，修無諍三昧深樂寂靜，樂調眾生離說世語，見樂世者呵嘖教誨，具七種財其心柔軟，樂行惠施堅固不退，眷屬不壞親近善友，知恩報恩觀過去業。(14)隨眾生意能壞疑心，觀察生死多諸過咎，所作至心解一切語，修集大乘不疑三乘，眾生樂見隨問而答，得無礙智諸佛所念。

[0080a14] 「(15)時節語、不多語，光明清涼猶如秋月，善法具足猶如滿月，眾生樂見猶如明月，增長善法猶如初月，一味甘甜如月一味，觀一切法如水中月。(16)清淨無垢如月無翳，易共語言諸根具足。於一切法猶如橋梁，能度眾生於四駃水，為諸眾生營作佛事，其心初不動菩薩界，以如是義故名菩薩。」

## 見樂世者呵嘖教誨

### [愛樂]

謂信愛欲樂。即信樂世間、出世間善法之意，屬無染污之愛。俱舍論卷四謂，愛乃愛樂，其體即是信。成唯識論卷六謂，信以愛樂為相。淨土論謂愛樂佛法味者，即愛樂淨土之法味。【佛光大辭典】

### [世間]

梵語 loka。音譯作路迦。即毀壞之義。又作 laukika，即世俗、凡俗之義。略稱世。指被煩惱纏縛之三界及有為有漏諸法之一切現象。又因「世」有遷流之義，「間」為間隔之義，故與「世界」一語同義，包含有情與國土（器世間）二者。此外，於佛性論卷二中，亦列舉世之三義，即：（一）對治，以可滅盡故。（二）不靜住，以念念生滅不住故。（三）有倒見，以虛妄故。

關於世間之分類，有二種、三種之別。據俱舍論卷八等舉出二種，即：（一）有情世間，又作眾生世間、有情界。指一切有情眾生。（二）器世間，又作物器世間、器世界、器界、器。指有情居住之山河大地、國土等。

又據大智度論卷七十等舉出三種，即：

（一）眾生世間，又作假名世間。假名者，乃於十界、五陰等諸法上假立名字，各各不同。（二）五陰世間，又作五眾世間、五蘊世間。指由色、受、想、行、識等五陰所形成之世間。（三）國土世間，指器世間。即眾生所依之境界。

另據華嚴經孔目章卷三等舉出三種，即：（一）器世間，指三千世界，此乃如來所化之境。（二）眾生世間，指如來所教化之機眾。（三）智正覺世間，指如來能化之智身。然據華嚴經探玄記卷十七所舉，五蘊世間與眾生世間同義。有情世間與器世間之分類係等於正報與依報之分類。而所謂「世間」，僅通用於迷界，「報」一語則通用於迷悟兩界。

相對於含有世俗意味之「世間」而言，超越世間者，則稱出世間（出世），故於菩薩階位、智、禪定等立世間與出世間之別。例如，一般謂迷界之因果（苦集二諦）屬世間，悟界之因果（滅道二諦）屬出世間；入見道（初地）以前屬世間，見道以後屬出世間。於此，華嚴宗指出，修行者更須超越一般之出世間（三乘教之出世），故別立「出出世」（即出出世間）。此外，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中本舉出非學世間、學者世間二種世間。大般涅槃經疏卷十八則舉出五陰、五欲等六種世間。

〔雜阿含經卷九、舊華嚴經卷十夜摩天品、俱舍論卷一、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三、勝鬘寶窟卷下本、華嚴經探玄記卷一、卷三、異部宗輪論述記、大明三藏法數卷十八〕  
【佛光大辭典】

[呵嘖]

呵，其本義為怒責，大聲發怒地喝斥。

嘖，本義是爭辯。

[教誨]

教，上所施下所效也。

誨，其本義為教導。

### 具七種財其心柔軟

[七聖財]

見道以後之聖者，分七種。諸經所說少異。寶積經四十二曰：「云何聖財？謂信（信受正法）、戒（持法律）、聞（能聞正教）、慚（自分有慚）、愧（於人有愧）、捨（捨離一切而無染著）、慧（智慧照事理），如是等法，是謂七聖財。彼諸眾生不護此故，名極貧窮。」涅槃經十七曰：「有七聖財，所謂信戒慚愧多聞智慧捨離故，故名聖人。」二卷法句經上曰：「信財戒財，慚愧亦財，聞財施財，慧為七財。」維摩經佛道品曰：「富有七財寶，教授以滋息。」報恩經謂人生世間，禍福從口生，當護於口，甚於猛火，猛火能燒一世，惡口能燒無數世，猛火燒世間財，惡口燒七聖財，口舌皆鑿身之斧也。七聖財謂一信，二精進，三戒，四慚愧，五聞捨，六忍辱，七定慧。七者能資用成佛。故名。【佛學大辭典】

[柔軟]

謂心柔和而隨順於道也。法華經曰：「眾生既信伏，質直意柔軟。」【佛學大辭典】

[柔軟心]

指止、觀二行均等，不掉不沉，如諸法實相了知於心。又隨順人之本性而不違逆，故稱為柔軟。往生論註卷下（大四〇·八四二上）：「柔軟心者，謂廣略止觀相順修行，成不二心也。譬如以水取影，清靜相資而成就也。」（十住毘婆沙論卷十三）【佛光大辭典】

### 樂行惠施堅固不退

[二種布施]

財施與法施。（一）以衣服、飲食、田宅、珍寶等施與他人，稱為財施。（二）說法使人聞受，則稱法施。財施有盡，法施無窮。前者但得世間之果，終將還失；後者則得涅槃，必不退轉。【佛光大辭典】

[堅固不退]

如樹之根株不能拔者雲堅，從他物不變原態者雲固。謂心念之不變不動也。法華經曰：「妙光教化今堅固。」【佛學大辭典】

退縮，用於形容人物膽量不足而放棄的行為。

[三不退]

一、位不退，既修得之位次不退失也。二、行不退，於所修之行法不退失也。三、念不退，於正念不退轉也。此三不退配於菩薩之行位，依諸宗而異。據法相大乘，則依萬劫修因，入十住之位，雖識觀成就，無復退墮惡業流轉生死之位，謂之位不退。既入初地成就真唯識觀於利他之行不退失，謂之行不退。八地已去，得無功用智念念入真如海，謂之念不退（西方要決之十住毘婆沙論）。

又天台一家，自別教之初住至第七住為位不退，此間斷見思之惑，而永超三界之生死也。自第八住至十迴向之終為行不退，此間破塵沙之惑，而不退失利他也。初地以上為念不退，斷無明之惑，而不失中道之正念也。如配之於圓教，則自初信至第七信為位不退，自第八信至第十信之終為行不退，初住已上為念不退。觀經妙宗鈔下曰：「若破見思名位不退，則永不失超凡假。伏斷塵沙名行不退，則永不失菩薩之行。若破無明名念不退，則不失中道正念。」

【佛學大辭典】

### 眷屬不壞親近善友

[眷屬]

梵語 parivāra 眷為親愛，屬為隸屬，指親近、順從者。大智度論卷三十三謂佛陀有大眷屬與內眷屬；內眷屬指其出家以前車匿、瞿毘耶等人，以及苦行時之五人給侍、得道時之阿難等；大眷屬則指舍利弗、目犍連等諸聖，及彌勒、文殊師利等諸菩薩。善導將佛陀之眷屬分為在家、出家二種，佛陀有伯、叔四人為在家者稱為外眷屬，佛弟子為出家者稱為內眷屬。惟若廣義言之，則凡聞道受教者均為佛之眷屬。又隨附無漏淨慧必起之心所及四相，亦稱為眷屬。巴利律藏分為五部分，其中最後部分，亦稱為眷屬；意即律藏之補遺。

（觀無量壽佛經疏卷二、法華經玄義卷六下、法華玄義釋籤卷十三、大日經疏卷一）

【佛光大辭典】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二十三

「如是次第有十六心。總說名為聖諦現觀。此中餘部有作是言。於諸諦中唯頓現觀。然彼意趣應更推尋。彼現觀言無差別故。詳諸現觀總有三種。謂見緣事有差別故。唯無漏慧於諸諦境現見分明名見現觀。此無漏慧并餘相應同一所緣名緣現觀。此諸能緣并餘俱有戒生相等不相應法同一事業名事現觀。見苦諦時於苦聖諦具三現觀。於餘三諦唯事現觀。謂斷證修。若諸諦中約見現觀說頓現觀理必不然。以諸諦中行相別故。若言以一無我行相總見諸諦則不應用苦等行相見苦諦等。如是便與契經相違。如契經言。諸聖弟子以苦行相思惟於苦。以集行相思惟於集。以滅行相思惟於滅。以道行相思惟於道。無漏作意相應擇法。若言此經說修道位此亦不然。如見修故。若彼復謂見一諦時於餘諦中得自在故說頓現觀理亦無失。然於如是現觀中間有起不起。別應思擇。若彼復謂於見苦時。即能斷集證滅修道說頓現觀理亦無失。由先已說見苦諦時於餘三諦中有事現觀故。依見現觀。於契經中見有誠文。說漸現觀。如契經說。佛告長者。於四聖諦非頓現觀必漸現觀。乃至廣說。如是等有三經。一一經有別喻。若謂有經作如是說。但於苦諦無惑無疑。於佛亦無故頓現觀。此亦非證。依定不行。或必當斷。密意說故。已辯現觀具十六心。」

【《大正藏》冊 29, 第 1558 號, 頁 121 上 29-頁 122 上 8。】

在見道位以無漏智觀四諦之境，此種觀法稱為聖諦現觀，共有三種現觀：(1)見現觀，即以無漏智慧於四諦之境現見分明。(2)緣現觀，即合此無漏智慧及與此慧相應之心心所共同緣四諦之境。(3)事現觀，以無漏智慧及與之相應之心、心所及無表色並四相（生、住、異、滅）等不相應法，共同對四諦能作知、斷、證、修等事業。大眾部認為一剎那之心一時可現觀四諦，故主張「頓現觀」。說一切有部則認為係由八忍八智之十六剎那次第現觀，即所謂「漸現觀」。

[不壞]

壞，敗也，毀也。

[親近善友]

梵語賀裡也曩蜜怛羅 Kalyānamitra，隨順於我而起善行者。探玄記六曰：「起我行，故名善友。」【佛學大辭典】

[善知識]

梵語 kalyānamitra 音譯作迦羅蜜、迦里也曩蜜怛羅。指正直而有德行，能教導正道之人。又作知識、善友、親友、勝友、善親友。反之，教導邪道之人，稱為惡知識。

據大品般若經卷二十七常啼品載，能說空、無相、無作、無生、無滅之法及一切種智，而使人歡喜信樂者，稱為善知識。華嚴經入法界品記述善財童子於求道過程中，共參訪五十五位善知識（一般作五十三位善知識），即上至佛、菩薩，下至人、天，不論以何種姿態出現，凡能引導眾生捨惡修善、入於佛道者，均可稱為善知識。

又釋氏要覽卷上引瑜伽師地論，舉出善知識具有調伏、寂靜、惑除、德增、有勇、經富、覺真、善說、悲深、離退等十種功德。另據四分律卷四十一載，善親友須具備難與能與、難作能作、難忍能忍、密事相告、遞相覆藏、遭苦不捨、貧賤不輕等七個條件，即所謂「善友七事」。

經論中臚舉善知識之各種類別，據智顛之摩訶止觀卷四下載，善知識有如下三種：（一）外護，指從外護育，使能安穩修道。（二）同行，指行動與共，相互策勵。（三）教授，指善巧說法。據圓暉之俱舍論頌疏卷二十九載，與法者為上親友，與財者、法者為中親友，僅與財者為下親友，以上稱為三友。

華嚴經探玄記卷十八亦舉出人、法、人法合辨等三種善知識。舊華嚴經卷三十六離世間品則說十種善知識，即：能令安住菩提心善知識、能令修習善根善知識、能令究竟諸波羅蜜善知識、能令分別解說一切法善知識、能令安住成熟一切眾生善知識、能令具足辯才隨問能答善知識、能令不著一切生死善知識、能令於一切劫行菩薩行心無厭倦善知識、能令安住普賢行善知識、能令深入一切佛智善知識。

（雜阿含經卷二十七、卷三十六、卷四十五、中阿含卷十即為比丘說經、長阿含卷五闍尼沙經，增一阿含經卷十一善知識品、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三、法華經卷七妙莊嚴王本事品、大智度論卷七十一、卷九十六）【佛光大辭典】

#### [十功德]

功即功能，能破生死、得涅槃、度眾生。此功乃善行利德，故稱功德。又作十德、十事功德。據大般涅槃經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載，菩薩因修行大涅槃經，可得十事之功德。即：

（一）入智功德，觀解趣實，稱為入智。若辨其相，有五種差別：（1）未聞者能得聞，（2）已聞能為利益，（3）能斷疑惑之心，（4）慧心正直而不曲，（5）能知如來之密藏。其中，（1）為聞慧，（2）、（3）為思慧，（4）為修慧，（5）為證智。

（二）起通功德，妙用隨緣，稱為起通。其五種差別為：（1）昔不得而今得，（2）昔不到而今到，（3）昔不聞而今聞，（4）昔不見而今見，（5）昔不知而今知。其中，（1）、（2）為身通，（3）為天耳通，（4）為天眼通，（5）為他心通、宿命通。

(三)大無量功德，化心深廣，稱大無量。即菩薩無緣大悲心，如虛空無所分別，而能普益一切眾生。

(四)十利益成就功德，行德建立，稱為利益成就。有十種差別：(1)根深難拔，(2)於自身生決定想，(3)不觀福田及非福田，(4)修佛淨土，(5)滅除有餘，(6)斷除業緣，(7)修清淨身，(8)了知諸緣，(9)離怨敵，(10)除二邊。

(五)五事報果成就功德，報果成就即勝報圓具之意。五事為：(1)諸根完具，六根不缺。(2)不生邊地，常處中國，降化隨物。(3)諸天愛念。(4)一切人天大眾恭敬供養。(5)得宿命智。上舉五項中，(1)、(2)是報，(3)、(4)為福，(5)為智。

(六)心自在功德，即具金剛定，所為無礙，為諸三昧中第一。

(七)修習對治功德，即善於修習四種離過道。(1)親近善知識，(2)專心聽法，(3)繫念思惟，(4)如法修行。以此四種方法對治諸過。

(八)對治成就功德，解脫德立，稱為對治成就。其差別有八：(1)斷五事，即色、受、想、行、識。(2)離五事，即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3)成六事，即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4)修五事，即知定、寂定、心身樂定、無樂定、首楞嚴定。(5)守一事，即菩提心。(6)近四事，即大慈、大悲、大喜、大捨。(7)信順一實，即一大乘。(8)心善解脫、慧善解脫，即滅貪瞋癡心，知一切法無礙。

(九)修習正道功德，習正道即起修上順之意。其差別有五：(1)信心，(2)直心，(3)戒心，(4)近善友，(5)多聞。

(十)正道成就功德，修習三十七道品，入大涅槃之常樂我淨，宣說大涅槃經，顯示佛性。

此十種功德與五行之關係，通論之，為遍菩薩位之始終所修；若分論之，則五行為初地階位以前之菩薩所修，十種功德為初地以上之菩薩所修。

(五行者是指菩薩所修之五種行法。即：(1)聖行，聖為正之意，菩薩依戒、定、慧所修之行，稱為聖行。(2)梵行，梵為淨之意，菩薩於空、有之二邊無愛著之染，稱為淨；以此淨心運於慈悲，與眾生樂而拔其苦，故稱梵行。(3)天行，天即指第一義天，菩薩由天然之理而成妙行，故稱天行。(4)嬰兒行，嬰兒，以喻人天、小乘，菩薩以慈悲之心，示同人天、聲聞、緣覺之小善之行，故稱嬰兒行。(5)病行，是謂菩薩以平等心，運無緣之大悲，示現出等同於眾生之煩惱、病苦等之行，故稱為病行。)

(大乘義章卷十四) 【佛光大辭典】

## 知恩報恩觀過去業

### 知恩報恩

[報恩]

酬報恩德之意。為三福田之一。即報謝父母、師僧、三寶、國王等之恩德。恩有各種類別，經典中多有述及，如孝子經、父母恩重經等專說父母之恩；佛昇忉利天為母說法經中，即記載佛陀為報其母摩訶摩耶之恩，昇於忉利天說法；正法念處經卷六十一舉出母恩、父恩、如來恩、法師恩等四恩；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二報恩品舉出父母、眾生、國王、三寶等四恩；智覺禪師自行錄則舉出師長訓諭、父母養育、國王荷負、施主供給等四恩。

關於報恩之行，孝子經以能令父母去惡為善、皈依三寶，奉持五戒、處世常安、壽終之後生於天上等為報恩之行；若僅滿足父母口腹耳目之需，甚至兩肩荷負之，周遊於四海，亦非孝子之行。蓋經中多以利他教化為報恩行，布施、供養、讀經、起塔、造像等亦是報恩行。又常啟建法會以報恩，如敕修百丈清規卷上報恩章舉出國忌、祈禱二會，報本章舉出佛降誕、佛成道涅槃、帝師涅槃（即元帝師八思巴）等諸會，均係為報佛祖、國王等之恩而啟建之法會。

（雜阿含經卷四十七、增一阿含經卷十一、大方等大集經卷六、大寶積經卷八十七大神變會、父母恩難報經、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一、卷二、卷七、大智度論卷四十九、大毘婆沙論卷六十六，法苑珠林卷五十報恩篇）【佛光大辭典】

### 觀過去業

[觀]

觀察妄惑之謂，又達觀真理也。即智之別名。梵語 Vipasyanā（毘婆舍那）。觀經淨影疏曰：「觀者，繫念思察，說以為觀。」大乘義章二曰：「麤思名覺，細思名觀。」淨名經三觀玄義上曰：「觀以觀穿為義，亦是觀達為能，觀穿者即是觀穿見思恒沙無明之惑，故名觀穿也。觀達者達三諦之理。」遊心法界記曰：「言觀者觀智，是法離諸情計故名為觀也。」止觀五曰：「法界洞朗，咸皆大明，名之為觀。」

【佛學大辭典】

(14)隨眾生意能壞疑心，觀察生死多諸過咎，所作至心解一切語，

修集大乘不疑三乘，眾生樂見隨問而答，得無礙智諸佛所念。

## 隨眾生意能壞疑心

[心意識]

指心、意、識三者。心為梵語 *citta* 之意譯，音譯作質多，即集起之義。意為梵語 *manas* 之意譯，音譯作末那，即思量之義。識為梵語 *Vijñapti* 之意譯，音譯作毘若南，即了別之義。大略言之，心是主體，意與識是心作用之兩面。有關此詞之語意，大小乘論典有種種不同之說法。據俱舍宗，心、意、識三者為六識之異名，其體實為同一。即心（心王）能集起各種精神作用或業，故稱為心；心能思惟量度，故稱為意；心能了知識別，故稱為識。或謂心有種種差別（從梵語 *citta* 所導出之種種義）之義、意有起識所依止（所依止）之義、識有依託於意而起（能依止）之義。

據大乘之解釋，心、意、識三者各別。唯識宗主張第八阿賴耶識能積集種子，故稱為心；第七末那識能思量起我執，故稱為意；前六識能認識對象，故稱為識。據大乘起信論載，阿賴耶識為心，五意為意（業識、轉識、現識、智識、相續識），六識為識；其所異於唯識等說者，以意有五種別名，其餘說法均同。此外，佛性論卷三分別以六識心配於心，阿陀那識配於意，阿賴耶識配於識，亦異前述諸說。

〔入楞伽經卷七、解深密經卷二、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二、俱舍論卷四、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二、成唯識論卷五、成實論卷五〕【佛光大辭典】

### 《大乘起信論》卷上

「復次，生滅因緣者，謂諸眾生依心、意、識轉。此義云何？以依阿賴耶識，有無明不覺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分別相續，說名為意。此意復有五種異名：一名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二名轉識，謂依動心能見境相。三名現識，謂現一切諸境界相，猶如明鏡現眾色像；現識亦爾，如其五境對至即現，無有前後，不由功力。四名智識，謂分別染淨諸差別法。五名相續識，謂恒作意相應不斷；任持過去善惡等業，令無失壞；成熟現未苦樂等報，使無違越；已曾經事，忽然憶念；未曾經事，妄生分別。是故三界，一切皆以心為自性，離心則無六塵境界。何以故？一切諸法以心為主，從妄念起。凡所分別，皆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是故當知，一切世間境界之相，皆依眾生無明妄念而得建立。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唯從虛妄分別心轉：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

【《大正藏》冊 32, 第 1667 號, 頁 585 下 3-頁 586 中 11。】

[壞]

敗也，毀也。

[疑]

梵語 Vicikitsā, Vicikitsa 心所之名。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謂對迷悟因果之理，猶豫而無法決定之精神作用。即對於佛教真理猶豫不決之心。小乘預流果以上、菩薩初地以上乃能斷除之。依俱舍宗，屬不定地法，六隨眠之一，十隨眠之一；依唯識宗，則屬六根本煩惱之一。淨土門以「疑」與「信」為相對詞，而謂去疑心起信心。異部宗輪論述記載，疑有二種：（一）迷於理之隨眠性的疑結，即對於諸諦理猶懷疑惑，阿羅漢已斷除之。（二）於事猶豫不決之處非處之疑（**處非處：是處與非是處的合稱，即是與非，意謂正確觀念與錯誤觀念。**），即對事疑惑，如於夜觀樹，疑為是人或為非人等，阿羅漢未斷除之，然獨覺於此則已有成就。一般廣泛地包含非煩惱性之疑。故凡懷疑、猶豫不定之心理，皆以網譬喻，而稱疑網。此外，疑自、疑師、疑法，總稱三疑。

（十住毘婆沙論卷五易行品、大毘婆沙論卷五十、俱舍論卷四、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成唯識論卷六、大乘義章卷六）【佛光大辭典】

### 觀察生死多諸過咎

[過咎]

釋義是過失；錯誤。

### 所作至心解一切語

[所作]

為「能作」之對稱。指身、口、意三業之發動造作。身、口、意三業為能作之主體，為彼等所造作者即稱所作。無量壽經卷上（大一·二·二六六中）：「亦無所作，亦無所有。」

（大乘中觀釋論卷四）【佛光大辭典】

[至心]

即至誠之心、至極之心。無量壽經卷上有「至心信樂，欲生我國」、「至心發願，欲生我國」、「至心迴向，欲生我國」等句，其中之「至心」即是專心、一心之意。善導之往生禮讚（大四·七·四三九下）：「但使專意作者，十即十生；修雜不至心者，千中無一。」又占察善惡業報經卷上分至心為二：（一）初始學習求願至心。（二）攝意專精，成就勇猛相應至心。此第二至心又分為一心、勇猛心、深心等三種。

【佛光大辭典】

P. 497

## [行解]

(一)指心王與心所對某一對象發生作用，同時了解、認知此一對象之意。心王，指八識之識體自身，亦即吾人精神作用之主體；心所，指與心王相應而起的心理活動或精神現象，俱舍宗分為六類四十六種，唯識宗分為六類五十一種。吾人之心識對外境進行作用時，即是產生認知了解之同時，故「行」即是「解」。

然心王與心所之行解作用有總相與別相之別，此於佛教各論典中有多種說法，以下概括為四類：(1)心王攝取外境之總相（如色、聲等）而不能攝取別相（如順、逆等），反之，心所能攝取別相而不能攝取總相。(2)心王正取總相復兼取別相，心所則各自攝取別相而不取總相；此說蓋以心王力強而心所力劣之故。(3)心所既取別相復兼取總相，心王則僅取總相而不能攝取別相；此說蓋謂心王作用之處，心所必定隨之。(4)心王與心所皆能兼取總相與別相。

又俱舍與唯識兩宗雖皆以行解為心王、心所之了別作用，然因俱舍宗將浮現於心識之影像稱為「行相」，故特稱心識之了別作用為行解；唯識宗則直接稱心識了別作用為行相，故無行相與行解之別。

（大毘婆沙論卷三十四、成唯識論卷五、成唯識論述記卷五末、俱舍論光記卷一末）

(二)為「行」與「解」之並稱。行，修行之意，即依循教理而實踐躬行；解，知解、智解、認知，即從各種見聞學習而領解教理。通常多稱為解行，為佛教各宗派欲達佛果聖道之二大基本法門。

## 【佛光大辭典】

## [七種語]

北本涅槃經卷三十五舉出佛陀為眾生說法時之七種類型，即：

(一)因語，如來於現在因中說未來之果，如謂眾生樂殺，乃至樂行邪見，以此為因，是人當受地獄果報。

(二)果語，如來於現在之果中說過去之因，如見貧窮醜陋之眾生，則謂此皆由是人前世破戒瞋妒、無有慚愧所致。

(三)因果語，如來說一事過去之因乃至未來之果，如謂眾生現在之六入觸乃由過去之業為因，且現在之六入觸能起感業而招未來之果。

(四)喻語，如來為鈍根之眾生巧說譬喻，如喻佛身為獅子王。

(五)不應語，如來說法必依真俗二諦之理，真則言一切法離性離相，皆即中道；俗則言世間、出世間之法，法法宛然，不可斷滅。如是而說，無不於理相應。然如來亦嘗謂天地可合、河不入海、四方山來、沙羅樹能受八戒；如是等說，於理不相應，故稱不應語。

(六)世流布語，如來隨順世間流布之語，如謂男女、大小、車乘、房舍、城邑等。

(七)如意語，如來於諸眾生，凡所教誡，悉如其意，方便而說。

【佛光大辭典】

## 修集大乘不疑三乘

### 修集

[修習]

梵語 bhāvanā 數數薰習之意。略稱修、習。即於諸行法，反覆實踐，數數薰習，以期達到成佛之目的。據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八或俱舍論卷二十七所載，佛教之修行計有：(一)長時修，長時間修行。(二)無間修，不休不止之修行。(三)恭敬修，以虔誠恭敬心修行。(四)無餘修，完全不缺之修行。唐代善導大師即以此作為淨土宗之修行法則。

(雜阿含經卷三、成實論卷十五修定品、俱舍論卷十八、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十)

【佛光大辭典】

[結集]

梵語 saṅgīti 又作集法、集法藏、結經、經典結集。乃合誦之意。即諸比丘聚集誦出佛陀之遺法。佛陀在世時，直接由佛陀為弟子們釋疑、指導、依止等，至佛陀入滅後，即有必要將佛陀之說法共同誦出，一方面為防止佛陀遺教散佚，一方面為教權之確立，故佛弟子們集會於一處，將口口相傳之教法整理編集，稱為結集。

【佛光大辭典】

[修行]

含有實習、修養、實踐之意。宗教生活中，欲實現生活上之統制、調節、規定等，則須藉修行以完成之。宗教本即有信仰與修行雙重之要求，以佛教而言，行者自身欲實現佛陀體驗之境界，而專心精研修養，故特別重視修行方面，亦因而發展成各種詳細之戒律條文、生活規範與精神之修養方法。如戒、定、慧等三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等八正道，苦、集、滅、道等四諦。此外，四禪天、四念處等修行階段亦極發達。佛教有所謂「八萬法門」之稱，然其主要者，即上述分類之修行德目。至大乘佛教，雖特別強調信仰方面，然亦以禪定、觀法，及其他密教修法作為教義與組織之基礎。

【佛光大辭典】

[大乘]

梵語 mahā-yāna 音譯摩訶衍那、摩訶衍。又作上衍、上乘、勝乘、第一乘。為小乘（梵 hīna-yāna）之相反詞。乘（梵 yāna），即交通工具之意，係指能將眾生從煩惱之此岸載至覺悟之彼岸之教法而言。有如次各說：

(一)在阿含經，尊稱佛陀之教說為「大乘」。

(二)大乘、小乘之語，係釋尊入滅後一段時期，大乘佛教興起後，由於大、小乘對立而起之名詞。一般而言，係大乘佛教徒對原始佛教與部派佛教之貶稱，若由部派佛教之立場來看，大乘並非佛教。然由思想史之發展而言，小乘乃是大乘思想之基礎。

(三)小乘視釋迦為教主，大乘則提倡三世十方有無數佛。小乘僅否定人我之實在性，大乘且否定法我之實在性。小乘以自己之解脫為主要目標，故為自調自度（調指滅除煩惱；度指證果開悟）的聲聞、緣覺之道。大乘認為涅槃有積極之意義，乃自利、利他，兩面兼顧之菩薩道。

(四)小乘中，有阿含經、四分律、五分律等，以及婆沙論、六足論、發智論、俱舍論、成實論等論。至於大乘，則有般若經、法華經、華嚴經等經，以及中論、攝大乘論等論。大乘教徒雖承認小乘三藏之價值，然以為不如大乘經之殊勝；而小乘教徒則不以大乘經論為佛說。

(五)大乘所以殊勝之理由，菩薩善戒經卷七與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十一皆曾列舉七項，世親之攝大乘論釋卷六亦曾舉出十一種理由。菩薩善戒經所說之「大乘」，要義如下：根據十二部經中之最上者毘佛略（梵 vaipulya，方等）之教法（法大），發菩提心（心大），領解其教法（解大），以清淨心（淨大），具足菩薩之福德與慧德（莊嚴大），經過三大阿僧祇劫之修行（時大），具足相好而得無上菩提（具足大），此即大乘法門之核心要義。

(六)印度之大乘，有中觀、瑜伽二系統以及後期之密教。

(1)初期大乘，約一世紀至五世紀，集中闡發「假有性空」之理論，逐步形成由龍樹、提婆創始之中觀學派。

(2)中期大乘，約五世紀至六世紀，出現以說如來藏緣起與阿賴耶識緣起為特點，集中闡發「萬法唯識」之各類佛經，從中形成由無著、世親為始祖之瑜伽學派。

(3)後期大乘，七世紀以後，佛教義學逐漸衰微，密教起而代之，至十三世紀初在印度絕跡。而由印度本土傳出之大乘佛教，屬北傳佛教。

(七)在我國，根據大乘諸經論所創之多數教派，如三論、涅槃、地論、淨土、禪、攝論、天台、華嚴、法相、真言等為表示自宗之優越，而對大乘經典作種種分類與判斷。

例如，真言宗分顯教、密教；華嚴宗及天台宗分權大乘（大乘中之方便教，立「五性各別說」之教）、實大乘（大乘中之真實教，主張一切均可成佛之教）。復有分有相大乘、無相大乘二種；或法相、破相、法性三大乘之說法。

(八)我國及日本現行之佛教，均屬大乘。

(九)緬甸、泰國之佛教屬古來之上座部系統；而西藏、蒙古所行之教，則屬大乘系統。

(十)天台宗將小乘經律論三藏稱為三藏教（藏教）（華嚴宗則稱之為小乘教）。又認為小乘中有「有門」（發智論、六足論等）、「空門」（成實論）、「亦有亦空門」（毘勒論，此論未傳我國）以及「非有非空門」（迦旃延經，此亦未傳至我國）等四門，稱為小乘四門、或小乘四分。

(十一)智顛之金光明玄義，立有理乘（一切存在之本質為真如理性）、隨乘（隨應對象而作用之智慧）、得乘（得證自悟、悟他之果位）等三大乘之說，依次相當於真性、觀照、資成等三軌。

〔法華經卷二譬喻品、大寶積經卷二十八大乘十法會、放光般若經卷五歎衍品、金剛仙論卷二、入大乘論卷上、法華文句卷三下、大乘大義章卷下、大乘義章卷一、摩訶止觀卷三下、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一本〕【佛光大辭典】

### [三乘]

梵語 *trīṇiyānāni* 即三種交通工具，比喻運載眾生渡越生死到涅槃彼岸之三種法門。

(一)就眾生根機之鈍、中、利，佛應之而說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等三種教法。

(1)聲聞乘（梵 *śrāvaka-yāna*），聞佛聲教而得悟道，故稱聲聞。其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以此四諦為乘。

(2)緣覺乘（梵 *pratyeka-buddha-yāna*），又作辟支佛乘、獨覺乘。觀十二因緣覺真諦理，故稱緣覺。始觀無明乃至老死，次觀無明滅乃至老死滅，由此因緣生滅，即悟非生非滅，乃以此十二因緣為乘。

(3)菩薩乘（梵 *bodhisattva-yāna*），又作大乘（梵 *mahā-yāna*）、佛乘、如來乘。求無上菩提，願度一切眾生，修六度萬行，以此六度為乘。

前二乘唯自利，無利他，故總稱小乘，菩薩乘自利利他具足，故為大乘。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究竟一乘實性論均以小乘所得三乘共知、中乘所得二乘共知、唯佛所得二乘不知等為由，而稱三乘為小乘、中乘、大乘；寂調音所問經、大毘婆沙論卷一二七、大智度論卷十一以於無分別一味法中說上中下而顯三乘差異為由，稱三乘為下乘、中乘、上乘；大乘莊嚴經論卷四、梁譯攝大乘論釋卷一則合稱前二乘為下乘，而稱菩

薩乘為上乘。華嚴、天台宗以三乘為方便法門，畢竟歸一佛乘，是為一乘教，即三乘之外別立一佛乘；法相宗則以一乘係對一機而施，是權假之教，三乘則屬真實之教。前者稱「三乘方便一乘真實」，後者則稱「三乘真實一乘方便」。

〔大寶積經卷九十四、解深密經卷二、顯揚聖教論卷三、佛性論卷一、佛地經論卷二、華嚴經探玄記卷一、華嚴五教章卷一、法華玄贊卷一、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上〕

(二)菩薩隨時修集之天乘、梵乘、聖乘。

(1)天乘，即初禪、二禪、三禪、四禪。

(2)梵乘，即慈、悲、喜、捨。

(3)聖乘，即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大寶積經卷九十四〕

### 【佛光大辭典】

#### [一乘三乘]

一乘，梵語 *eka-yāna* 乘為「交通工具」之意，此處指成佛之教法。佛教教義乃唯一之真理，以其能教化眾生悉皆成佛，故稱為一乘。三乘教法則針對眾生之性情與能力，而分為聲聞、緣覺、菩薩等，並以其各有三種不同之果報。

「一乘」之語出自華嚴經明難品、法華經方便品與勝鬘經一乘章。又作佛乘、一佛乘、一乘教、一乘究竟教、一乘法、一道。宣說一乘教者，稱為一乘經。信仰一乘教，則稱一乘機。喻如海水般深廣，稱為一乘海。由於一乘為大乘之最高教義，故佛書中有「一乘極唱」之語。又法華經乃說明一乘理法之妙典，故有「一乘妙典」之稱；其經文稱為一乘妙文。據究竟一乘實性論卷二、大乘莊嚴經論卷四等載，聲聞乘屬小乘、下乘；緣覺乘屬辟支佛乘、獨覺乘、中乘；菩薩乘屬大乘、佛乘、如來乘、上乘，故三乘之教法稱為三乘教。聲聞、緣覺等二乘不信受大乘佛法，故稱愚法二乘；至如迴小向大之二乘菩薩，則稱不愚法二乘。

於大乘法中，法相宗區分眾生為五性，其中定性聲聞、定性緣覺與定性菩薩信受三乘教，唯不定性菩薩才能信受一乘教，並得佛果，故採取三乘真實、一乘方便之立場。於此，天台宗、華嚴宗視一乘為真佛教，故取一乘真實、三乘方便之立場。三論宗以三乘中之菩薩乘為真實，二乘為方便；天台宗與華嚴宗則於三乘之外另立佛乘。故法相宗與三論宗有「三車家」之稱，華嚴宗與天台宗有「四車家」之稱；其三車、四車之別，乃根據法華經譬喻品中說明三乘、一乘之關係而來。此外，華嚴宗稱究極之教理為「一乘圓教」，而稱其他宗義為「別教」。

〔法華經卷一方便品、解深密經卷二、顯揚聖教論卷二十、攝大乘論釋卷十（玄奘譯）〕

### 【佛光大辭典】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四十講

## 蓮華菩薩續問何因緣故名為菩薩

[0079c10] 蓮華菩薩言：「善男子！何因緣故名為菩薩？」

[0079c11] 「善男子！(1)能覺眾生所不覺者故名菩薩，能寤無明睡眠眾生故名菩薩，演說隨順菩提之法故名菩薩，能令眾生深樂寂靜是名菩薩。(2)增長佛語豎正法幢護念聖眾，於菩提心無有動轉，不住聲聞辟支佛心，終不捨離至誠之心，發願畢竟能度未度、能解未解，為無依者而作歸依，能滅未滅、能調煩惱，不脫煩惱觀生死過亦求諸有。

(3)修空三昧不捨眾生，修集無想不捨菩提想，修集無願深樂諸有。(4)雖樂佛法於貪無貪，知有為法多諸罪咎，而其內心不捨有為。(5)雖離諸闇不得大明，得大智慧以為器鉢，深樂惠施嚴施瓔珞。(6)淨佛世界具足淨戒，具足誓願具足忍辱，能調一切不忍眾生。(7)勤修精進求無壞身，能壞欲界樂受下身，雖受諸有其心不悔，善知方便常自調伏求於菩提。(8)為諸眾生修習慈心，為壞眾苦修集悲心，為調不調修習喜心，非畢竟捨修集捨心。

[0079c29] 「(9)通達了了解甚深義，非諸聲聞緣覺境界，依於義、法、了義經、智不依世法，亦為眾生而作依止。(10)為諸眾生莊嚴身口，如說而作莊嚴於心，為諸眾生莊嚴神通。(11)利益眾生猶如大地，能淨一切猶如大水，燒諸煩惱猶如熾火，於法無礙猶如猛風，於法平等猶如虛空。(12)得陀羅尼持一切門，樂說無礙令眾喜聞，至心念佛為淨心故，能大法施段食施故。(13)正命自活威儀清淨，修無諍三昧深樂寂靜，樂調眾生離說世語，見樂世者呵嘖教誨，具七種財其心柔軟，樂行惠施堅固不退，眷屬不壞親近善友，知恩報恩觀過去業。(14)隨眾生意能壞疑心，觀察生死多諸過咎，所作至心解一切語，修集大乘不疑三乘，眾生樂見隨問而答，得無礙智諸佛所念。

[0080a14] 「(15)時節語、不多語，光明清涼猶如秋月，善法具足猶如滿月，眾生樂見猶如明月，增長善法猶如初月，一味甘甜如月一味，觀一切法如水中月。(16)清淨無垢如月無翳，易共語言諸根具足。於一切法猶如橋梁，能度眾生於四駛水，為諸眾生營作佛事，其心初不動菩薩界，以如是義故名菩薩。」

## 眾生樂見隨問而答

[四顛倒]

顛倒，梵語 viparīta，或 viparyāsa 指四種顛倒妄見。略稱四倒。可分為二：

(一)有為之四顛倒，指凡夫對於生死有為法所執之四種謬見：常顛倒（梵 nitya-viparyāsa）、樂顛倒（梵 sukha-viparyāsa）、我顛倒（梵ātma-viparyāsa）、淨顛倒（梵 śuci-viparyāsa）。即凡夫不知此迷界之真實相，而於世間之無常執常、於諸苦執樂、於無我執我、於不淨執淨。（大智度論卷三十一、俱舍論卷十九、大毘婆沙論卷一〇四、雜阿毘曇心論卷八、成唯識論卷一、俱舍論實疏卷十九、華嚴經孔目章卷三、宗鏡錄卷三十九）

(二)無為之四顛倒，指聲聞、緣覺二乘人雖對有為之四顛倒具有正見，然卻誤以為悟境（涅槃）是滅無之世界，而於涅槃無為法起四種妄見。即於涅槃之「常、樂、我、淨」妄執為「無常、無樂、無我、不淨」。前述之中，斷有為之四顛倒為二乘，斷有為、無為等八顛倒則為菩薩。（南本涅槃經卷二哀歎品、卷七「四倒品」、佛性論卷二、大般涅槃經疏卷七、卷八、成唯識論樞要卷下末、華嚴孔目章卷三、大乘義章卷五末、宗鏡錄卷三十九）

【佛光大辭典】

[見]

梵語 dr̥sti 或 darśana 音譯達利瑟致。觀視、推度之義。指由眼所見或推想，而對某事產生一定之見解。意謂見解、思想、主義、主張。有正見、邪見等。大毘婆沙論卷九十五謂「見」有觀視、決度、堅執、深入四義，及照矚、推求二義。又依俱舍論卷二、卷二十六所載，「見」分五染污見、世間正見、有學正見、無學正見等八種。五染污見指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世間正見指生得慧、聞慧、思慧、修慧等有漏慧；有學正見指有學身中之各種無漏見；無學正見指無學身中之各種無漏見。蓋俱舍宗以此等皆為慧之性，先審慮而後決度，故稱為見。其中，五染污見為不正見，其餘皆屬正見；前者係由上舉見之四義及二義，故稱為見。

又世友論師以眼取色境，有觀照之作用，故主張眼根能見，稱為根見家，是說一切有部之正義。大眾部及成實論卷四主張眼識能見，稱為識見家，大乘則取根識和合見之義。復次，唯識家廣稱八識心王及心所能緣之行相為見分，或相當於觀視之義。經論中多依推度之義，將「見」分為二見、七見、十見等各種類別。

【佛光大辭典】

### [隨機]

謂佛隨眾生之機根而方便設教，利益眾生。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二（六一六·四一一中）：「隨機說法利群生，能斷煩惱眾苦流。」【佛光大辭典】

### [問答]

即往返答覆以闡明法門之義理。

(一) 質問者與解答者分別相對交換議論。經典之體裁多為佛應答他人請問而說法之形式，論、注釋或釋義之書則以採用問答體為多，此法具有明確顯示論旨之優點。

(二) 禪林中，弟子問、師家答之方法。為教育、接引門徒的重要方法之一，並成為禪宗獨特之宗風，盛行於中唐以後。師家回答時，多不用理論或邏輯答覆之，而往往以看似怪異、荒謬不可解之語句或姿勢來觸發弟子之悟性。古尊宿語錄卷十三趙州真際禪師語錄并行狀上（卅續一一八·一五五下）：「問：『凡有問答，落在意根；不落意根，師如何對？』師云：『問。』學云：『便請師道。』師云：『莫向者裏是非。』」

(三) 論義或宗派間之論諍，亦多稱為問答。

【佛光大辭典】

### [論義]

指藉問答以顯揚教義。又作論議、講論、法問、問答。其目的在顯明真理俾使對方了解論理，其論義方式一般用因明法，即於立者（立論者）、敵者（問難者）之間，論諍所立之宗義，並論判決擇是非。如世親之論軌、論式，陳那之因明正理門論，商羯羅主之因明入正理論等，皆有規定其論式。據大毘婆沙論卷一載，世尊以種種論議方法為諸有情闡說阿毘達磨，佛陀入滅後諸弟子間即舉行問答論議，阿毘達磨之學風因此發達，釋難決擇之風頓然勃興，同時亦與外道論師（佛教以外之學派）間頻有正邪之論諍。

中國自東晉支遁講說維摩經，以許詢為都講（發問者）行論義以來，諸寺之講會亦多採行之，亦兼有與道儒二教之論戰。此外，試論義者，稱為豎義；輪讀經論而問答，並接受講者之批判，稱為會讀。又論義之題目，稱為論題；論義之參考書，稱為論義冊子、論義策子、論草。禪宗藉問答之方式，以令學人遠離分別，證入菩提，則稱禪問答。

（大智度論卷一、卷三十三、瑜伽師地論卷十五、卷八十八、梁高僧傳卷四、佛祖統紀卷六）  
【佛光大辭典】

## 得無礙智諸佛所念

[無礙]

梵語 apratihata。又作無闕、無礙、無障礙、無罣礙、無所罣礙。謂無障礙。無礙有心無礙、色無礙、解無礙、辯無礙等區別。品類足論卷五載有四無礙解，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詞無礙解、辯無礙解。大寶積經卷十四舉出三種無礙，(一)總持無所罣礙，略作總持無礙。謂菩薩得大總持（大陀羅尼），不失善法，不生惡法，於一切言語諸法分別知悉無礙。(二)辯才無所罣礙，略作辯才無礙。謂菩薩得大辯才，能隨機說大小乘法，悉皆通達。(三)道法無所罣礙，略作道法無礙。謂菩薩得大智慧，能通達大小乘法與世間語言文字。

新華嚴經卷五十六載，如相迴向位（十迴向之第八）之菩薩有眾生無礙用乃至力無礙用等十種自在作用（十無礙用）；同經卷四十六說諸佛具十種無障礙住。此外，華嚴經疏卷一載，毘盧遮那佛身具如下十無礙：用周無礙、相遍無礙、寂用無礙、依起無礙、真應無礙、分圓無礙、因果無礙、依正無礙、潛入無礙、圓通無礙。華嚴經探玄記卷三載，蓮華藏世界具如下十無礙：情事無礙、理事無礙、相入無礙，相即無礙、重現無礙、主伴無礙、體用無礙、隱顯無礙、時處無礙、成壞無礙。華嚴法界玄鏡卷上有四法界之說，詳述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之相，謂無礙有圓融無礙（萬法圓融，互不障礙）與自在無礙（對一切障礙能自在衝破）二義。又佛之智慧稱無礙智；阿彌陀佛之光明稱無礙光（十二光之一）；佛稱無礙人；一乘法稱無礙道。

（大品般若經卷十六、大智度論卷六、卷七十二、華嚴經疏卷四、卷十一、卷五十六）  
【佛光大辭典】

[二種無礙]

據華嚴經疏卷五十二載，菩薩有二種無礙，即：

(一)智慧於境無礙，境，即法界之理。指菩薩以平等智，證於法界之理，理事融通，無有障礙。

(二)神通作用無礙，指菩薩由內心證於法界之理，故能以種種神通，應現十方世界，隨機化度，皆無障礙。

【佛光大辭典】

[智]

梵語 jñāna 音譯為若那、闍那。又作智慧。即對一切事物之道理，能夠斷定是非、正邪，而有所取舍者，稱為智。後轉指斷煩惱主因之精神作用而言。如對其作嚴密之區別，智乃包攝於慧（梵 prajñā）之作用中；但一般多將智與慧視為同義，或合稱為智慧。

在俱舍七十五法及唯識百法中，智、見、忍三者同為慧之作用，對「見」為推求、推度，「忍」為認可、忍可而未斷其疑可言，「智」則是更進一步，無疑地了知決斷。

佛教經論中，對智所作之分類極多。如瑜伽師地論卷八十八舉出正智、邪智二種，正智即由佛之正教如理作意所生之智，邪智即由外道邪教非理作意所生之智。佛教教義中，以獲得正智為首要之務，視其為悟界之真因。在大小二乘所共通之修道要行戒、定、慧三學中，戒能使身、口、意三業清淨，而使三昧之定現前，由定則可發得無漏聖智之慧，故以智為究竟。觀四諦之理或觀十二因緣之理，皆為智；修六度之行，亦以般若波羅蜜之智為究竟；而至佛果所得之菩提、涅槃中，菩提即指究竟之智，涅槃為其所證之理，故大小乘對智之論述極為廣泛。【佛光大辭典】

### [三世諸佛]

乃統稱全宇宙中之諸佛。即過去、現在、未來等三世之眾多諸佛。又作一切諸佛、十方佛、三世佛。諸經論所列舉之名稱、數目不一，長阿含經卷一、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五、雜阿含經卷三十四等列舉過去七佛之名，彌勒大成佛經、彌勒下生經等說未來彌勒佛之出世，決定毘尼經、三十五佛名禮懺文、大寶積經卷九十等列舉釋迦佛等三十五佛，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觀虛空藏菩薩經等列舉普光佛等過去五十三佛，無量壽經卷上列舉錠光佛等過去五十三佛，賢劫經卷六舉出現在賢劫千佛，三千佛名經列舉過去莊嚴劫千佛、現在賢劫千佛、未來星宿劫千佛，五千五百佛名經舉出五千五百佛之名。賢劫經卷八謂，於賢劫千佛出現之後有大名稱劫，其時有千佛出現；大名稱劫之後有喻星宿劫，其時有八萬佛出現；喻星宿劫之後有重清淨劫，其時有八萬四千佛出現。據吉藏之觀無量壽經義疏載，大乘認為以空間而言，有十方佛之存在；以時間而言，有三世佛之普現。然小乘則不主張十方之說，而僅論及三世佛，且謂一世僅有一佛。（信佛功德經、觀無量壽經、法華經方便品）【佛光大辭典】

### [六方諸佛]

謂於東、西、南、北、上、下等六方世界讚歎阿彌陀佛功德之諸佛。又作六方護念、六方誠證。東方世界為阿閼鞞佛、須彌相佛、大須彌佛、須彌光佛、妙音佛。西方世界為無量壽佛、無量相佛、無量幢佛、大光佛、大明佛、寶相佛、淨光佛。南方世界為日月燈佛、名聞光佛、大焰肩佛、須彌燈佛、無量精進佛。北方世界為焰肩佛、最勝音佛、難沮佛、日生佛、網明佛。下方世界為師子佛、名聞佛、名光佛、達摩佛、法幢佛、持法佛。上方世界為梵音佛、宿王佛、香上佛、香光佛、大焰肩佛、雜色寶華嚴身佛、娑羅樹王佛、寶華德佛、見一切義佛、如須彌山佛。

〔阿彌陀經〕【佛光大辭典】

[念]

(一)梵語 *smṛti* 或 *smṛiti* 心所（心之作用）之名，即對所緣之事明白記憶而不令忘失之精神作用。又作憶。於俱舍宗，以之為十大地法之一，唯識宗列為五別境之一。以其具有殊勝力，而為五根、五力之一，稱為念根、念力。「失念」即相反義。（品類足論卷一、俱舍論卷四、成唯識論卷五、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二、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

(二)指觀念、口念、心念。觀念，即觀想佛體、佛法等；口念，即以口稱佛之名號，又作稱名念佛；心念，為口念之對稱，即以心想念佛菩薩等，或謂與觀念同義。此類觀念、口念、心念等之攝念法門，散見於諸經論中，如增一阿含經卷一之十念品、卷二廣演品、諸經要集卷三所詳說之「十念」，即為十種觀想、思念，以思想十個對象，止息妄想，令心不動亂。詳稱十隨念，即

(1)念佛（梵 *buddhānusmṛti*），專精繫想如來之相好功德。

(2)念法（梵 *dharmānusmṛti*），專精繫想修行軌則及諸佛教法。

(3)念眾（梵 *savghānusmṛti*），又作念僧。專精繫想四雙八輩之聖眾。

(4)念戒（梵 *śīlānusmṛti*），專精繫想持戒能止諸惡、成就道品。

(5)念施（梵 *tyāgānusmṛti*），又作念捨。專精繫想布施能破慳貪，生長福果，利益一切，而無後悔心及求報心。

(6)念天（梵 *devānusmṛti*），專精繫想諸天成就善業，感得勝身，眾福具足；我亦如是修善業，感得如是身。

(7)念休息（梵 *upasamānusmṛti*），專精繫想於寂靜之處閑居，屏息一切緣務，修習聖道。

(8)念安般（梵 *ānāpāna-smṛti*），又作念入出息。安般，為安那般那之略稱，指入出息。念安般，即專精繫想，攝心靜慮，數出入息，覺知其長短，除諸妄想。

(9)念身非常（梵 *kāyagata-smṛti*），又作念身。專精繫想此身為因緣假和合，髮毛、爪齒等無一為真實常住者。

(10)念死（梵 *marānasmṛti*），專精繫想人生如夢幻，不久即將散壞。

其中，初三者稱為三念，初六者稱為六念、六隨念、六念處，初八者稱為八念。於上記所舉之十隨念，大乘義章卷十二另有開合，即於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六念，加念出入息、念死、念滅、念身，而成十念。光讚般若經卷七就菩薩之行法，列舉念佛、念法、念聖眾、念戒、念布施、念天、念恬泊、念無所起、念觀身、念當終亡等十念。

菩薩受齋經亦謂菩薩受齋戒有十念，當護之、思惟之，惟經文中僅列舉九項，即：念過去佛、念未來佛、念一切十方之現在佛、念尸波羅蜜持戒、念禪波羅蜜、念漚和拘舍羅、念般若波羅蜜、念禪三昧六萬菩薩在阿彌陀佛所、念過去當來今現和上阿闍黎等。此外，彌勒所問經亦有「慈等十念」之說，謂根機較殊勝之菩薩，可藉憶念慈、悲等十法即能往生淨土。另如淨土宗之重要稱念法門中，有「稱名十念」之說，乃指念佛相好或稱名念佛時，心無他想，凝思繫念，相續十憶念；或指十聲之稱名念佛。（俱舍論卷四、大乘廣五蘊論）

(三)行五法之一。即念世間為欺誑不實者，毋須眷戀；而知珍視禪定、智慧等之修行。

(指行欲、精進、念、巧慧、一心等五法。天台宗止觀修法有二十五種方便，二十五方便復可分為五科：具五緣、訶五欲、棄五蓋、調五事、行五法。行五法，即：(1)欲，欲離世間一切之妄想顛倒，欲得一切諸禪定智慧門。(2)精進，堅持禁戒，棄「五蓋」，於初中後夜勤行精進。(3)念，念世間欺誑之輕賤與禪定智慧之貴重。(4)巧慧，籌量世間樂與出世間禪定智慧樂，二者間之得失輕重。(5)一心，念慧分明，明見世間之可患可惡，善識定慧之可尊可貴。若以船譬喻此五法，則巧慧如船頭，一心如船舵，餘三者如篙槳，若缺一法，則即使於安穩之水道亦難行進。)

(四)菩薩位次之名，即十信位中之第二位。(信心、念心、精進心、慧心、定心、不退心、戒心、願心、護法心、迴向心。)

(五)指極短之時間。諸經論中，以一剎那、六十剎那，或九十剎那等，稱為一念。

(大智度論卷十五、卷六十、摩訶止觀卷三之三)【佛光大辭典】

[0080a14] 「(15)時節語、不多語，光明清涼猶如秋月，善法具足猶如滿月，眾生樂見猶如明月，增長善法猶如初月，一味甘甜如月一味，觀一切法如水中月。(16)清淨無垢如月無翳，易共語言諸根具足。於一切法猶如橋梁，能度眾生於四駃水，為諸眾生營作佛事，其心初不動菩薩界，以如是義故名菩薩。」

(15)時節語、不多語，光明清涼猶如秋月，善法具足猶如滿月，  
眾生樂見猶如明月，增長善法猶如初月，一味甘甜如月一味，  
觀一切法如水中月。

## 時節語、不多語，光明清涼猶如秋月

菩薩會在合時、適時說話，不喜歡言不及義的世間語，樂於宣說佛法正理。

### [光明]

(一)指光（梵 ātapa）與明（梵 āloka）為十二顯色中之二色。據俱舍論卷一載，太陽所發之焰，稱為光；月、星、火藥、電等所發之焰，稱為明。光有黃、赤二色，明有青、黃、赤、白四色。（大毘婆沙論卷十三、順正理論卷一）

(二)指佛菩薩之發光。梵語 prabhā 又作光。若由佛菩薩自身發出之光輝，稱為光；而照射物體之光，則稱為明。光明具有破除黑暗、彰顯真理之作用。此由佛菩薩身上所發出之光，又稱色光、身光、外光；對此而言，智慧具有照見事物真相之作用，故稱為心光、智光、智慧光或內光。佛之光明可分為常光（圓光）與現起光（神通光、放光）二種，前者指恆常發自佛身，永不磨滅之光；後者指應機教化而發之光。常光一般為一尋或一丈之圓光。此外，依發光處之不同，復分為二種。一種為發自全身之舉身光；另一種為發自某一處之隨一相光，如由白毫相（眉間）發出之光，稱白毫光、毫光、眉間光，由毛孔發出之光，稱毛孔光等。色光與心光，或常光與現起光，合稱二種光明。除上述外，魔光與佛光之分別，乃在於魔光導致人心浮動、恍惚，而佛光令人心鎮靜、清淨，此二種光有時亦合稱二種光明。

另據瑜伽師地論卷十一所舉，外光明（日月等之光）、法光明（智慧光等）、身光明，合稱三種光明。佛之光明能遍照一切處而無所障礙，故亦稱無礙光明。無量壽經卷上以無量光等十二種光形容阿彌陀佛之光明。大寶積經卷三十則載釋迦牟尼佛有決定光明等四十一種光明。曇鸞於讚阿彌陀佛偈中，列舉出光輪、光暎、光觸、光雲、光澤等名稱，以讚歎光明之功德。就佛光之作用而論，佛之光明具有不可思議之作用，故稱神光；佛光富於恩惠，故稱慈光；同時佛光代表智慧之相貌，故稱光明智相。此外，從佛之光明而受到利益者，稱光益；由光明而帶來之幸福，稱光瑞；光明能普遍照耀全世界，廣大如海，故稱光明廣海。

〔法華經卷一、觀佛三昧海經卷三、大智度論卷七、卷八、卷三十四、卷四十七、往生論註卷上、華嚴經探玄記卷三、觀念法門、往生要集卷中本、無量壽經鈔卷五〕【佛光大辭典】

### [清涼池]

比喻涅槃之無熱惱。大智度論卷二十二（大二五·二二一下）：「人大熱悶，得入清涼池中，冷然清了，無復熱惱。」或指阿耨達龍王所住之阿耨達池。居於此池，無閻浮提龍王所患之熱惱苦。華嚴經疏卷七（大三五·五五〇中）：「此無熱龍住清涼池，出香美水。」

〔法華玄義卷二、卷四〕【佛光大辭典】

[秋月]

《秋月》，朱熹「清溪流過碧山頭，空水澄鮮一色秋。隔斷紅塵三十里，白雲紅葉兩悠悠。」在這首詩中，詩人借助於秋月下的小溪描寫抒寫了超脫塵世、閒適自在的情趣，流露了追求光明磊落的思想情懷。

**善法具足猶如滿月，眾生樂見猶如明月，增長善法猶如初月**

[善法]

梵語 kuśalā dharmāh 指合乎於「善」之一切道理，即指五戒、十善、三學、六度。為「惡法」之對稱。五戒、十善為世間之善法，三學、六度為出世間之善法，二者雖有深淺之差異，而皆為順理益世之法，故稱為善法。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三十五（大二四·三八二下）：「國界人民，日見增長，善法無損。」（往生要集卷中）【佛光大辭典】

[具足]

具備滿足之略稱。法華經普門品（大九·五八上）：「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具足神通力，廣修智方便。」此外，具足依義，謂如來具足世間、出世間法，為眾生之所依。又具足三千，乃一毫之內具足三千之略稱，謂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相即相入。楞伽師資記序（大八五·一二八三中）：「一毫之內具足三千大千，一塵之中容受無邊世界。」（無量壽經卷上、六十華嚴經性起品、大乘義章卷十四）【佛光大辭典】

[眾生]

梵語 bahu-jana, jantu, jagat 或 sattva 之意譯。音譯僕呼縛那、禪頭、社伽、薩埵。又譯作有情、含識（即含有心識者）、含生、含情、含靈、群生、群萌、群類。「眾生」一語，普通指迷界之有情。

【佛光大辭典】

[增長]

橫增豎長也。勝鬘寶窟上末曰：「增長者，橫闊為增，豎進為長。」

【佛學大辭典】

## [滿月]

天文現象中月亮由小逐漸變滿，變圓就是滿月，一般在每個農曆月的 15 日或 16 日。滿月也稱為望月，是指從地球的視角看月球完全被陽光照亮時的月相，然而在沒有月食的情況下仍然會有一些暗區。當地球位於太陽和月亮之間時（太陽和月亮的黃道經度相差  $180^\circ$ ），就會發生這種情況。這意味著面向地球的月球半球正面完全被陽光照射並呈現圓盤形。

（黃經（太陽經度或天球經度）是在黃道座標系統中用來確定天體在天球上位置的一個座標值（另一個值是黃緯），在這個系統中，天球被黃道平面分割為南北兩個半球。黃道是太陽在一年中橫越過天球的路徑，在一年中會穿越天球赤道兩次，一次是在春分點，另一次是在秋分點。由於在黃道上沒有明顯的可以做為黃道經度 0 度的點，因此春分點被人為的指定為黃經 0 度的位置，天體的黃經度就是由天體沿自轉方向至春分點的角距離。黃道座標對太陽系的天體非常有用。例如，在曆書上所給的太陽經度就是以黃經量度的。）

滿月大約每月發生一次。從一次滿月至下一次滿月，即同一相位重複再現的時間間隔平均約為 29.53 天，也就是一個朔望月。

## [明月]

光明的月亮。明月，為月球的通稱，通常指其明亮的部分。

## [初月]

新月是一個特定時間的月亮的稱呼，即農曆的每月初一，換句話說，也只有農曆初一晚上的月亮，才能叫做新月。新有開始之意，而每個月的第一天，顯然就是初一，所以稱為初月。

## [晦月]

農曆每個月的最後一天，稱為晦日，大月為三十日、小月為二十九日，而這一天的月亮，就叫做晦月。

（與新月相同，滿月也是一個特定時間的月亮的稱呼，農曆的初一叫新月，而農曆的十五，就叫滿月。滿，就是圓滿，農曆十五這一天，月亮是最圓最滿的。而農曆的每月十五（事實上，農曆小月為十五，大月為十六），稱為望日，而望日這一天的月亮，就叫望月，望月即是滿月。農曆的每月初一，叫做朔日，朔日當天的月亮，就稱為朔月。朔月就是新月，它們是同一時間月亮的不同稱呼。即是說，農曆每個月第一天的月亮，叫做新月或者朔月，中間一天的月亮，叫做滿月或者望月，而最後一天的月亮，叫做晦月。）

## 一味甘甜如月一味，觀一切法如水中月

### [一味]

梵語 *eka-rasa*，或 *vimukty-eka-rasatā* 指所有一切事（諸現象）理（本質）均平等無差別。通常指佛陀之教法而言。寶性論卷三（大三·八三五下）：「於如來法身無漏界中，一味一義，不相捨離。」【佛光大辭典】

### [甘甜]

意思是清甜可口。

### [水月]

（譬喻）水中之月也。梵語 *udaka-candra* 以譬諸法之無實體。大乘十喻之一。大智度論六曰：「解了諸法，如幻，如焰，如水中月，（中略）如鏡中像，如化。」法華玄義二曰：「水不上升，月不下降，一月一時普現眾水。」【佛學大辭典】

### [如幻]

為大品般若經所舉十喻之一。幻，梵語 *māyā* 幻師以種種技法變現象、馬、人物等，使人如實見聞，稱為幻；然此幻相幻事皆空而非實，故以之比喻一切諸法皆空，猶如幻相般之無實。（大智度論卷六）【佛光大辭典】

### [十喻]

教示諸法皆空與人身無常之十種譬喻。

（一）以十種譬喻解釋諸法為空之理：

（1）幻喻（梵 *māyā-upama*），如魔術師幻化象馬及種種諸相，明知其偽，而聲色可見，其雖為空，但與六情相對而不相錯亂，諸法亦如是。

（2）焰喻（梵 *marīci-upama*），日光之下，風動塵土，如見曠野中之野馬，又如見男相女相等，此係執著於行塵之煩惱，由於煩惱纏縛，眾生乃流轉於生死曠野之中。

（3）水中月喻（梵 *udaka-candra-upama*），月在虛空，影現於水；實相之月，猶如法性，實在於虛空之中，凡夫局囿於我、我所之相而以妄為實，如見水中月影而執著為實有。

（4）虛空喻（梵 *ākāśa-upama*），如虛空一詞，但有其名而無實體；又如遠視青天，如有實色，而飛上極高遠處則無所見，諸法亦如是。

(5) 響喻 (梵 *pratiśrutkā-upama*)，如深山幽谷及絕澗中，隨語聲或擊物聲而相應和者，謂之響，是聲乃聲觸而誑耳根之故，非為實有，是諸法皆空唯誑相而已。

(6) 犍闍婆城喻 (梵 *gandharva-nagara-upama*)，謂犍闍婆神所示現之城樓，日初出時，得見城門樓櫓宮殿行人出入，日轉高而轉滅，此城但可眼見而無有實，無智之人見我及諸法，姪瞋心起，四方狂走，求樂自滿，顛倒懊惱，若以智慧了知無我無實法者，則顛倒願息。

(7) 夢喻 (梵 *svapna-upama*)，夢中本無實事，妄執為實，覺還自笑，一切諸法亦復如是。

(8) 影喻 (梵 *pratibhāsa-upama*)，光映而影現，可見而不可捉，諸法亦如是。

(9) 鏡中像喻 (梵 *pratibimba-upama*)，鏡中之像非鏡所作，非面作，非執鏡者作，非自然作，亦非無因緣作，是諸法皆空，不生不滅，誑惑凡夫人眼而已。

(10) 化喻 (梵 *nirmita-upama*)，如諸神通之人因神力之故，能變化諸物，天龍鬼神輩得生報力故，能變化諸物，然彼等雖能變化男女等相，而無生老病死苦樂之實，諸法亦如是，無有生滅，如化而成，亦無實有，故說諸法皆空。

(二) 比喻人身空、無常之十種事象：(1) 是身如聚沫，不可撮摩。(2) 是身如泡，不得久立。(3) 是身如炎，從渴愛生。(4) 是身如芭蕉，中無有堅。(5) 是身如幻，從顛倒起。(6) 是身如夢，為虛妄見。(7) 是身如影，從業緣現。(8) 是身如響，屬諸因緣。(9) 是身如浮雲，須臾變滅。(10) 是身如電，念念不住。此外，諸經論尚有各種譬喻之說，說法不一。

〔大品般若經卷一序品、維摩經卷上方便品、大智度論卷六〕【佛光大辭典】

#### [大乘十喻]

諸大乘經典每以幻、炎、水中月、虛空、響、犍闍婆城、夢、影、鏡中像、化等十種譬喻，襯托出「空」之道理，以助學人成就空觀。

(一) 如幻，譬如幻師，幻作種種諸物及男女等相，體雖無實，然有幻色可見；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無明幻作，悉心不了，妄執為實，修空觀者，於諸幻法，心無所著，皆悉空寂，故說如幻。

(二) 如炎，無智之人初見陽焰，妄以為水；諸煩惱法亦復如是，無智不了，於結使中妄計我相，智者了知虛誑不實，皆是妄想，故說如炎。

(三) 如水中月，月在虛空，影現於水，諸愚小兒見水中月，歡喜欲取，智人見之則笑；比喻無智之人於五陰中妄起我、我所見，執為實有，於苦法中而生歡喜，得道智人愍之而笑，故說如水中月。

(四)如虛空，虛空但有其名，而無實體，愚人不了，執之為實；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空無所有，無智之人於虛妄中計為實有，起彼我執，修空觀者，了一切法皆無所有，故說如虛空。

(五)如響，深山幽谷及空舍中，若語聲、擊物聲，隨聲相應而有響生，愚人不了，以為實有；一切音聲語言亦復如是，有智之人了知語音無實，心不生著，故說如響。

(六)如犍闥婆城，犍闥婆（乾闥婆），意為香陰。日初出時，見城門樓櫓宮殿，行人出入，日高漸滅，但可眼見，而無實有；一切諸法亦復如是，智者能了知諸法悉皆虛假，不生執著，故說如犍闥婆城。

(七)如夢，夢中本無實事，妄執為實，覺還自笑；一切諸法亦復如是，一切結使煩惱皆是虛妄，愚人不了，執之為實，若得道覺悟，乃知虛妄，亦復自笑，故說如夢。

(八)如影，影但可見而不可捉；一切諸法亦復如是，如眼耳等諸根，雖有見聞覺知，求其實體，了不可得，故說如影。

(九)如鏡中像，鏡中之像，非鏡作、非面作、非鏡面和合而作，亦非無因緣作，雖非實有，然亦可見，愚者不了，執之為實，而生分別；一切諸法亦復如是，從因緣生，無有實體，但有名字，而起分別，誑惑凡夫生諸煩惱，智者雖復見聞，了知無實，故說如鏡中像。

(十)如化，諸天仙得神通者變化諸物，雖有男女等相，而無生老病死苦樂之實；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無有生滅，如化而成，亦無有實，如人之生，但從先世之因，而有今世之身，悉皆虛假，故說如化。

〔法界次第初門卷下之上〕【佛光大辭典】

**(16)清淨無垢如月無翳，易共語言諸根具足。於一切法猶如橋梁，**

**能度眾生於四駃水，為諸眾生營作佛事，其心初不動菩薩界，**

**以如是義故名菩薩。**

**清淨無垢如月無翳，易共語言諸根具足**

[清淨]

梵語 śuddha, viśuddha, pariśuddha 音譯毘輪陀、輪陀、尾戍馱、戍馱。略稱淨。或作梵摩（梵 brahma）。指遠離因惡行所致之過失煩惱。一般常用身語意三種清淨。有關清淨之種類，於諸經論中，均有詳載，如下：

(一)無性之攝大乘論釋卷二就煩惱之伏斷述及二種清淨：(1)世間清淨，由有漏道之修行能暫時壓抑現行之煩惱，稱為世間清淨。(2)出世間清淨，由無漏道之修行能完全滅盡煩惱，稱為出世間清淨。

(二)世親淨土論則分為：(1)器世間清淨，令環境變成清淨。(2)眾生世間清淨，住於其地眾生變為聖眾。二者係顯依、正二報皆清淨。

(三)大智度論卷七十三列舉三種清淨，即：(1)心清淨，修學般若不起染心、瞋心等。(2)身清淨，心既清淨常得化生，故身清淨。(3)相清淨，得具足相好莊嚴身。

(四)梁譯攝大乘論卷中謂四種清淨，即：本來自性清淨、無垢清淨、至得道清淨與道生境界清淨。

(五)究竟一乘實性論卷四說二種清淨，謂本來自性清淨分為二，即：(1)自性清淨，萬法皆空，本來即清淨。(2)離垢清淨，離煩惱而成為清淨。

(六)顯揚聖教論卷三列舉尸羅、心、見、度疑、道非道智見、行智見、行斷智見、無緣寂滅、國土等九種清淨。

(七)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七列舉三昧、智慧、神通、現身、多聞等各有八種清淨。

〔大品般若經卷十二歎淨品、大寶積經卷十四、卷三十九、無上依經卷上、集異門足論卷六、釋淨土群疑論卷一〕【佛光大辭典】

[無垢]

(一)梵語 *vigata-mala* 垢 (梵 *mala*)，為煩惱 (梵 *kleśa*) 之異稱，指污穢心之垢物；無垢，指離煩惱之清淨。又作無漏。煩惱有多種，如貪、瞋、癡之三垢，惱、害、恨、諂、誑、憍之六垢等，為妨礙實現覺悟之一切精神作用。〔六十華嚴經卷五十七、八十華嚴經卷七十六、有部律破僧事卷六〕

(二)梵語 *Nirmala* 即無垢者。為「如來」之同義語。

【佛光大辭典】

[翳]

翳，本義是華蓋，即有羽飾的車傘。引申有遮蔽、掩蓋義，也表示隱藏、藏匿。還引申為阻擋、堵塞；摒棄、除掉之義。引申作名詞時，指眼球所生影響視力的膜網，或起障蔽作用的東西，也表示陰影。

## 於一切法猶如橋梁，能度眾生於四駛水

橋，是一種用來跨越障礙的設施。「橋」源於「喬」，即「喬木」，泛指高大的樹，因為夠高大，砍下來就夠長放在河面，可以連著兩邊岸。

### [橋梁]

謂以橋梁之受人踐踏，比喻謙恭卑下而忍受他人之侮慢。注維摩詰經卷七（大三八·三九一上）：「示行橋慢，而於眾生，猶如橋梁。（中略）言其謙下，為物所凌踐，忍受無慢，猶如橋梁。」【佛光大辭典】

### [度]

渡過之意。指從此處渡經生死迷惑之大海，而到達覺悟之彼岸。出家為覺悟之第一步，故稱出家為「得度」。又梵語 paramita 音譯波羅蜜多，意譯度、度彼岸，即從生死此岸到解脫涅槃之彼岸。（菩薩內習六波羅蜜經、大智度論卷十二）【佛光大辭典】

### [四駛水]

駛：古通快，迅疾。駛疾：迅速。駛雨：急雨；暴雨。駛河：急流。

### 駛水

《佛說德光太子經》：「何所是人尊，謂度駛水者；觀視諸人民，流墮惡道者。」

【《大正藏》冊3, 第170號, 頁415中3-頁416上28。】

### 四駛

《出曜經》卷第二十四〈觀品〉第二十八

「著欲染於欲，不究結使緣，不以生結使，當度欲有流。」

著欲染於欲者，群徒在世志趣不同，或有少欲或欲意偏多，欲偏多者不達賢之法，是故說曰，著欲染於欲也。不究結使緣者，貪嫉慳結病中之重者，入骨徹髓醫所不療，積財億萬不肯惠施，至其壽終不能持一錢自隨；其有眾生修行貪嫉者，身無威神遂致貧窮，宗親不和為人所輕，是故說曰，不究結使緣也。不以生結使，當度欲有流者，流有四品，其事不同。云何為四？一者欲流，二者有流，三者無明流，四者見流。眾生之類沈溺生死皆由此四，流浪四使不能自免，方當涉歷流轉五道，是故說曰，不以生結使，當度欲有流也。

上一切無欲，當察此大觀，如有解脫，本所未度者。

上一切無欲者，上者色界無色界，欲者欲界也，於此三界無復三毒，於中永得解脫，是故說曰，上一切無欲也。當察此大觀者，無欲之人是佛第一弟子，佛有四弟子，羅漢為勝為尊為貴為無有上，是故說曰，當察此大觀也。如有解脫者，聖人執行不自為己，於諸四駃永得自在，更不著有在身口行，是故說曰，如有解脫也。本所未度者，昔所經歷生死之難，未曾為度，當求方便度此三有，更不受有造四大身，是故說曰，本所未度者。」

【《大正藏》冊4,第212號,頁739上4-中5。】

## 駃流

《雜阿含經》卷第三十六〈第一〇〇二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一天子，容色絕妙，於後夜時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身諸光明遍照祇樹給孤獨園。時，彼天子說偈問佛：「斷除於幾法，幾法應棄捨，而復於幾法，增上方便修，幾聚應超越，比丘度駃流。」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斷除五捨五，增修於五根，超越五和合，比丘度流淵。」

時，彼天子復說偈言：「久見婆羅門，逮得般涅槃，一切怖已過，永超世恩愛。」

時，彼天子聞佛所說，歡喜隨喜，稽首佛足，即沒不現。」

【《大正藏》冊2,第99號,頁262下12-26。】

斷除於幾法，幾法應棄捨 / 斷除五、捨五：

斷除五下分結(身見、疑、戒禁取、貪、瞋)、捨斷五上分結(色貪、無色貪、慢、掉舉、無明)。

斷除五蓋(貪、瞋、睡眠、掉舉、疑)、捨斷五欲(對色、聲、香、味、觸的貪欲)。

而復於幾法，增上方便修 / 增修於五根：

修習五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

幾聚應超越 / 超越五和合：

超越五指的是五結：貪結、恚結、癡結、慢結、邪見結 / 貪結、恚結、慢結、嫉結、慳結。

比丘度駃流 / 比丘度流淵：

渡過瀑流指的是四流：欲流(kamogha，對五欲的慾貪)，有流(bhavogha，對色界與無色界的慾貪)，見流(ditthogha，執著於六十二見)，無明流(avijjogha，不如實知四聖諦)。

為諸眾生營作佛事，其心初不動菩薩界，以如是義故名菩薩

[營作]

籌劃，管理，建設。

[佛事]

凡發揚佛德之事，稱為佛事。又作立地。據維摩經卷下載，佛陀將一切事均視為佛事，以此表示佛之德性。於禪宗，用以指舉揚佛法之行事，如開眼、安座（安置佛像於堂內）、拈香、上堂、入室、普說、垂示等，均為佛事。後世泛稱於佛前舉行之儀式為佛事，又稱法事、法會，或指超度亡靈之誦經。

（禪苑清規卷四殿主鐘頭、行持軌範卷三喪儀法、臨濟錄示眾）【佛光大辭典】

其心初不動菩薩界

[初心]

梵語 *nava-yāna-sajprasthita* 全稱初發意、初發心、新發意、新發心。指初發心求菩提道而未有深行者。首楞嚴經卷一（大一九·一〇六中）：「復有無量辟支無學並其初心，同來佛所。」【佛光大辭典】

[不動]

乃指慈悲心堅固，無可撼動。

[不動佛]

梵名 *Aksobhya-buddha* 之意譯。音譯阿閼佛。教王經、略出經等所載之不動佛（或不動如來）係指東方之阿閼佛。大日經具緣品中所說之北方不動佛則非東方之阿閼佛，大日經疏卷四（大三九·六二二下）：「次於北方觀不動佛，作離熱清涼住於寂定之相，此是如來涅槃智，是故義云不動，非其本名也，本名當云鼓音如來。」即阿閼為不動之義，指菩提心堅固不動。又天鼓雷音佛自涅槃寂定之義而言，亦稱為不動佛。

【佛光大辭典】

[阿閼]

梵名 *Akṣobhya* 如來名。具名阿閼鞞、阿閼婆。譯曰無動，不動。無瞋恚。往昔於去此東方千佛剎，出現於阿比羅提國之大目如來所發願，修行後，成佛於東方，其國土

名善快，今現於其土說法。又依密教謂阿閼為金剛界五智如來中住於東方之如來。左手作拳，右手持梵函。黃金色。阿彌陀經曰：「東方亦有阿閼鞞佛。」慈恩疏曰：「阿閼鞞佛，名無瞋恚，在東方阿比羅提國。」維摩經見阿閼佛品曰：「有國名妙喜，佛號無動。」同慧遠義記曰：「阿閼胡語，此雲無動。」玄應音義九曰：「阿閼鞞，亦云阿閼婆，此譯雲無動。」【佛學大辭典】

## [界]

梵語 dhātu 之意譯。音譯為馱都，含有層、根基、要素、基礎、種族諸義。(一)界為各種分類範疇之稱呼，如：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對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境，而產生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等六識，合稱為十八界。又如地、水、火、風、空、識稱為六界。此外，欲界、色界、無色界稱為三界；此「界」有接近於「境界」之意。唯識宗即將一切法之種子稱為「界」，有要素、因之意。(雜阿含經卷十二、相應部因緣篇第一、六十華嚴經卷五十八、法苑義林章卷五本)

(二)梵語動詞之語根，稱為字界。

【佛光大辭典】

## [十界]

梵語 dasa-dhātavaḥ 指迷與悟之世界，可分為十種類，即：(一)地獄界，(二)餓鬼界，(三)畜生(傍生)界，(四)修羅界，(五)人間界，(六)天上界，(七)聲聞界，(八)緣覺界，(九)菩薩界，(十)佛界等十界。此中，前六界為凡夫之迷界，亦即六道輪迴之世界。後四界乃聖者之悟界，此即六凡四聖。或九界為因，後一界為果，稱「九因一果」。又有分為四類者，其順序為：四趣人天、二乘、菩薩、佛。亦有分為五類者，其順序為：三惡道(三途)、三善道、二乘、菩薩、佛。地獄為地下牢獄，為受苦最重者。畜生是互相餌食，生存之苦亦重。餓鬼則是不得飲食，苦無休止者。修羅乃阿修羅之簡稱，為住於海中，嫉妒心強者。至於人，係苦樂參半者。天則享勝樂，但仍難免得苦。聲聞即聽聞佛所說之法而證悟者。緣覺乃觀因緣而悟者(又作獨覺)。菩薩為願他人成佛而修行者。佛則為自悟且能悟他者。【佛光大辭典】

## 以如是義故名菩薩

### [如是四義]

是佛教術語。佛地經論一卷二頁雲：如是總言，依四義轉。一、依譬喻，二、依教誨，三、依問答，四、依許可。

依譬喻者：如有說言：如是富貴如毗沙門。

依教誨者：如有說言：汝當如是讀誦經論。

依問答者：如有說言：如是我聞如是宣說。

依許可者：如有說言：我當為汝如是而思，如是而作，如是而說。或許可言：是事如是。

【法相辭典】

[菩薩]

具名菩提薩埵（梵語：bodhisattva），意譯為道心眾生、覺有情、闍士、闍士、高士、大士等。菩提是佛道，薩埵是眾生，眾生發心求入佛道名菩薩。又，上求菩提，下化眾生，故為菩薩。已斷煩惱結，於生死輪迴自在、具救度眾生能力者，稱為大菩薩，即菩提薩埵摩訶薩埵（梵語：bodhisattva mahāsattva），簡稱菩薩摩訶薩或摩訶薩。【佛光大辭典】

## 蓮華菩薩續問何因緣故名為菩薩

蓮華菩薩言：「善男子！何因緣故名為菩薩？」

「善男子！

(1)能覺眾生所不覺者故名菩薩，能寤無明睡眠眾生故名菩薩，

演說隨順菩提之法故名菩薩，能令眾生深樂寂靜是名菩薩。

(2)增長佛語豎正法幢護念聖眾，於菩提心無有動轉，不住聲聞辟支佛心，

終不捨離至誠之心，發願畢竟能度未度、能解未解，為無依者而作歸依，

能滅未滅、能調煩惱，不脫煩惱觀生死過亦求諸有。

(3)修空三昧不捨眾生，修集無想不捨菩提想，修集無願深樂諸有。

(4)雖樂佛法於貪無貪，知有為法多諸罪咎，而其內心不捨有為。

(5)雖離諸闇不得大明，得大智慧以為器鉀，深樂惠施嚴施瓔珞。

(6)淨佛世界具足淨戒，具足誓願具足忍辱，能調一切不忍眾生。

(7)勤修精進求無壞身，能壞欲界樂受下身，雖受諸有其心不悔，善知方便常自調伏求於菩提。

(8)為諸眾生修習慈心，為壞眾苦修集悲心，為調不調修習喜心，非畢竟捨修集捨心。

(9)通達了了解甚深義，非諸聲聞緣覺境界，依於義、法、了義經、智不依世法，亦為眾生而作依止。

(10)為諸眾生莊嚴身口，如說而作莊嚴於心，為諸眾生莊嚴神通。

(11)利益眾生猶如大地，能淨一切猶如大水，燒諸煩惱猶如熾火，於法無礙猶如猛風，於法平等猶如虛空。

(12)得陀羅尼持一切門，樂說無礙令眾喜聞，至心念佛為淨心故，能大法施段食施故。

(13)正命自活威儀清淨，修無諍三昧深樂寂靜，樂調眾生離說世語，見樂世者呵嘖教誨，具七種財其心柔軟，樂行惠施堅固不退，眷屬不壞親近善友，知恩報恩觀過去業。

(14)隨眾生意能壞疑心，觀察生死多諸過咎，所作至心解一切語，修集大乘不疑三乘，眾生樂見隨問而答，得無礙智諸佛所念。

(15)時節語、不多語，光明清涼猶如秋月，善法具足猶如滿月，眾生樂見猶如明月，增長善法猶如初月，一味甘甜如月一味，觀一切法如水中月。

(16)清淨無垢如月無翳，易共語言諸根具足。於一切法猶如橋梁，能度眾生於四駃水，為諸眾生營作佛事，其心初不動菩薩界，以如是義故名菩薩。